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

预 公 布

城乡规划学名词

CHINESE TERMS IN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2020

城乡规划学名词审定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预公布的城乡规划学名词，内容包括：城乡规划学总述、城乡与区域规划理论和方法、城乡规划与设计、城乡规划技术科学、社区与住房规划、中国城市建设史和遗产保护规划、城乡规划管理 7 部分，共 1462 条。本书对每条名词均给出了定义或注释。这些名词是科研、教学、生产、经营及新闻出版等部门应遵照使用的城乡规划学规范名词。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

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名单

特邀顾问：路甬祥 许嘉璐 韩启德

主任：白春礼

副主任：梁言顺 黄卫 田学军 蔡昉 邓秀新 何雷 何鸣鸿
裴亚军

常委（以姓名笔画为序）：

田立新 曲爱国 刘会洲 孙苏川 沈家煊 宋军 张军
张伯礼 林鹏 周文能 饶克勤 袁亚湘 高松 康乐
韩毅 雷筱云

委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卜宪群 王军 王子豪 王同军 王建军 王建朗 王家臣
王清印 王德华 尹虎彬 邓初夏 石楠 叶玉如 田森
田胜立 白殿一 包为民 冯大斌 冯惠玲 毕健康 朱星
朱士恩 朱立新 朱建平 任海 任南琪 刘青 刘正江
刘连安 刘国权 刘晓明 许毅达 那伊力江·吐尔干
孙宝国 孙瑞哲 李一军 李小娟 李志江 李伯良 李学军
李承森 李晓东 杨鲁 杨群 杨汉春 杨安钢 杨焕明
汪正平 汪雄海 宋彤 宋晓霞 张人禾 张玉森 张守攻
张社卿 张建新 张绍祥 张洪华 张继贤 陆雅海 陈杰
陈光金 陈众议 陈言放 陈映秋 陈星灿 陈超志 陈新滋
尚智丛 易静 罗玲 周畅 周少来 周洪波 郑宝森
郑筱筠 封志明 赵永恒 胡秀莲 胡家勇 南志标 柳卫平
闻映红 姜志宏 洪定一 莫纪宏 贾承造 原遵东 徐立之
高怀 高福 高培勇 唐志敏 唐绪军 益西桑布
黄清华 黄璐琦 萨楚日勒图 龚旗煌 阎志坚 梁曦东
董鸣 蒋颖 韩振海 程晓陶 程恩富 傅伯杰 曾明荣
谢地坤 赫荣乔 蔡怡 谭华荣

城乡规划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委员名单

顾问：吴良镛

主任：邹德慈

副主任：崔 愷 王瑞珠 叶嘉安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世福	王树声	王建国	王瑞珠	尹 稚	石 楠
叶裕民	叶嘉安	吕 斌	孙安军	孙施文	运迎霞
李晓江	吴志强	吴唯佳	张 松	张 泉	张尚武
张京祥	邹德慈	周一星	周 婕	赵 民	赵万民
胡序威	段 进	施卫良	姚宏韬	唐子来	栾 峰
崔 愷	崔功豪	谢映霞	樊 杰		

秘书长：石 楠（兼） 孙施文（兼） 曲长虹

城乡规划学名词编写专家

总负责人：孙施文

分负责人：侯丽 殷悦

第一章 城乡规划总述 负责人：侯丽

参编人：汪军 于泓 顿明明 朱揆 李敏静

第二章 城乡与区域规划理论和方法 负责人：张京祥

参编人：于涛 冯建喜

第三章 城乡规划与设计 负责人：孙施文

专项负责人：张京祥 张尚武 运迎霞 栾峰 段进 曹国华
张晓昕

参编人：黄建中 吴祖泉 柳朴 曾鹏 张赫 张立
陆希刚 邵润青 高源 兰文龙 王树盛 施卫良
王军 仝德良 韦明杰

第四章 城乡规划技术科学 负责人：赵万民 姚宏韬 周婕

参编人：李和平 杨培峰 彭坤焘 李云燕 李殿生 付士磊 路旭
李绥 牛强

第五章 社区与住房规划 负责人：吴唯佳

参编人：武廷海 邵磊 刘佳燕 唐燕

第六章 中国城市建设史和遗产保护规划 负责人：张松

参编人：邵甬 陆希刚 胡力骏

第七章 城乡规划管理 负责人：叶裕民

参编人：张磊 郅艳丽 李东泉 于洋 杨宏山 耿慧志

白春礼序

科技名词伴随科技发展而生，是概念的名称，承载着知识和信息。如果说语言是记录文明的符号，那么科技名词就是记录科技概念的符号，是科技知识得以传承的载体。我国古代科技成果的传承，即得益于此。《山海经》记录了山、川、陵、台及几十种矿物名；《尔雅》19篇中，有16篇解释名物词，可谓是我国最早的术语词典；《梦溪笔谈》第一次给“石油”命名并一直沿用至今；《农政全书》创造了大量农业、土壤及水利工程名词；《本草纲目》使用了数百种植物和矿物岩石名称。延传至今的古代科技术语，体现着圣哲们对科技概念定名的深入思考，在文化传承、科技交流的历史长河中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科技名词规范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我们知道，一个学科的概念体系是由若干个科技名词搭建起来的，所有学科概念体系整合起来，就构成了人类完整的科学知识架构。如果说概念体系构成了一个学科的“大厦”，那么科技名词就是其中的“砖瓦”。科技名词审定和公布，就是为了生产出标准、优质的“砖瓦”。

科技名词规范工作是一项需要重视的基础性工作。科技名词的审定就是依照一定的程序、原则、方法对科技名词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在厘清概念的基础上恰当定名。其中，对概念的把握和厘清至关重要，因为如果概念不清晰、名称不规范，势必会影响科学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甚至会影响对事物的认知和决策。举个例子，我们在讨论科技成果转化问题时，经常会有“科技与经济‘两张皮’”“科技对经济发展贡献太少”等说法，尽管在通常的语境中，把科学和技术连在一起表述，但严格说起来，会导致在认知上没有厘清科学与技术之间的差异，而简单把技术研发和生产实际之间脱节的问题理解为科学研究与生产实际之间的脱节。一般认为，科学主要揭示自然的本质和内在规律，回答“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技术以改造自然为目的，回答“做什么”和“怎么做”的问题。科学主要表现为知识形态，是创造知识的研究，技术则具有物化形态，是综合利用知识于需求的研究。科学、技术是不同类型的创新活动，有着不同的发展规律，体现不同的价值，需要形成对不同性质的研发活动进行分类支持、分类评价的科学管理体系。从这个角度来看，科技名词规范工作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我非常同意老一辈专家叶笃正的观点，他认为：“科技名词规范化工作的作用比我们想象的还要大，是一项事关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科技名词规范工作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基础性工作。我国科技名词规范工作已经有110年的历史。1909年清政府成立科学名词编订馆，1932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国立编译馆，是为了学习、引进、吸收西方科学技术，对译名和学术名词进行规范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即成立了“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1985年，为了更好促进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我国从科技弱国向科技大国迈进，国家成立了“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主要对自然科学领域的名词进行规范统一。1996年，国家批准将“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改为“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是为了响应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我国由科技大国向科技强国迈进，而将工作范围由自然科学技术领域扩展到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到今天，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在不断突进，前沿科技在不断取得突破，新的科学领域在不断产生，新概念、新名词在不断涌现，科技名词规范工作仍然任重道远。

110年的科技名词规范工作，在推动我国科技发展的同时，也在促进我国科学文化的传承。科技名词承载着科学和文化，一个学科的名词，能够勾勒出学科的面貌、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我们不断地对学科名词进行审定、公布、入库，形成规模并提供使用，从这个角度来看，这项工作又有几分盛世修典的意味，可谓“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在党和国家重视下，我们依靠数千位专家学者，已经审定公布了65个学科领域的近50万条科技名词，基本建成了科技名词体系，推动了科技名词规范化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同时，在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的组织和推动下，海峡两岸科技名词的交流对照统一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果。两岸专家已在30多个学科领域开展了名词交流对照活动，出版了20多种两岸科学名词对照本和多部工具书，为两岸和平发展作出了贡献。

作为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我要感谢历届委员会所付出的努力。同时，我也深感责任重大。

十九大的胜利召开具有划时代意义，标志着我们进入了新时代。新时代，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从战略高度强调了创新，指出创新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创新处于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科技名词规范工作是其基本组成部分，因为科技的交流与传播、知识的协同与管理、信息的传输与共享，都需要一个基于科学的、规范统一的科技名词体系和科技名词服务平台作为支撑。

我们要把握好新时代的战略定位，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要求，加强与科技的协同发展。一方面，要继续发扬科学民主、严谨求实的精神，保证审定公布成果的权威性和规范性。科技名词审定是一项既具规范性又有研究性，既具协调性又有长期性的综合性工作。在长期的科技名词审定工作实践中，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组织和审定流程。这一流程，有利于确立公布名词的权威性，有利于保证公布名词的规范性。但是，我们仍然要创新审定机制，高质高效地完成科技名词审定公布任务。另一方面，在做好科技名词审定公布工作的同时，我们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服务于前瞻性基础研究。习总书记在报告中特别提到“中国天眼”、“悟空号”、暗物质粒子探测卫星、“墨子号”量子科学实验卫星、天宫二号和“蛟龙号”载人潜水器等重大科技成果，这些都是随着我国科技发展诞生的新概念、

新名词，是科技名词规范工作需要关注的热点。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重大课题，服务于前瞻性基础研究、新的科学领域、新的科学理论体系，应该是新时代科技名词规范工作所关注的重点。

未来，我们要大力提升服务能力，为科技创新提供坚强有力的基础保障。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第七届委员会成立以来，在创新科学传播模式、推动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作了很多努力。例如，及时为 113 号、115 号、117 号、118 号元素确定中文名称，联合中国科学院、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召开四个新元素中文名称发布会，与媒体合作开展推广普及，引起社会关注。利用大数据统计、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开发面向全球华语圈的术语知识服务平台和基于用户实际需求的应用软件，受到使用者的好评。今后，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还要进一步加强战略前瞻，积极应对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交汇融合的趋势，探索知识服务、成果转化的新模式、新手段，从支撑创新发展战略的高度，提升服务能力，切实发挥科技名词规范工作的价值和作用。

使命呼唤担当，使命引领未来，新时代赋予我们新使命。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只有准确把握科技名词规范工作的战略定位，创新思路，扎实推进，才能在新时代有所作为。

是为序。

白嘉禮
2018 年春

路甬祥序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自古以来就十分重视语言文字的统一，主张“书同文、车同轨”，把语言文字的统一作为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和强盛的重要基础和象征。我国古代科学技术十分发达，以四大发明为代表的古代文明，曾使我国居于世界之巅，成为世界科技发展史上的光辉篇章。而伴随科学技术产生、传播的科技名词，从古代起就已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国家科技进步、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统一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国的科技名词规范统一活动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古代科学著作记载的大量科技名词术语，标志着我国古代科技之发达及科技名词之活跃与丰富。然而，建立正式的名词审定组织机构则是在清朝末年。1909年，我国成立了科学名词编订馆，专门从事科学名词的审定、规范工作。到了新中国成立之后，由于国家的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得以更加系统地、大规模地开展。1950年政务院设立的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以及1985年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现更名为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简称全国科技名词委），都是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审定和公布规范科技名词的权威性机构和专业队伍。他们肩负着国家和民族赋予的光荣使命，秉承着振兴中华的神圣职责，为科技名词规范统一事业默默耕耘，为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做出了基础性的贡献。

规范和统一科技名词，不仅在消除社会上的名词混乱现象，保障民族语言的纯洁与健康发展等方面极为重要，而且在保障和促进科技进步，支撑学科发展方面也具有重要意义。一个学科的名词术语的准确定名及推广，对这个学科的建立与发展极为重要。任何一门科学（或学科），都必须有自己的一套系统完善的名词来支撑，否则这门学科就立不起来，就不能成为独立的学科。郭沫若先生曾将科技名词的规范与统一称为“乃是一个独立自主国家在学术工作上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也是实现学术中国化的最起码的条件”，精辟地指出了这项基础性、支撑性工作的本质。

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人们认识到科技名词的规范和统一工作对于一个国家的科技发展和文化传承非常重要，是实现科技现代化的一项支撑性的系统工程。没有这样一个系统的规范化的支撑条件，不仅现代科技的协调发展将遇到极大困难，而且在科技日益渗透人们生活各方面、各环节的今天，还将给教育、传播、交流、经贸等多方面带来困难和损害。

全国科技名词委自成立以来，已走过近20年的历程，前两任主任钱三强院士和卢嘉锡院士为我国的科技名词统一事业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和精力，在他们的正确领导和广大专家的努力下，取得了卓著的成就。2002年，我接任此工作，恰逢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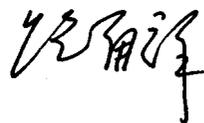
科技、经济飞速发展之际，因而倍感责任的重大；及至今日，全国科技名词委已组建了 60 个学科名词审定分委员会，公布了 50 多个学科的 63 种科技名词，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与社会科学方面均取得了协调发展，科技名词蔚成体系。而且，海峡两岸科技名词对照统一工作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对此，我实感欣慰。这些成就无不凝聚着专家学者们的心血与汗水，无不闪烁着专家学者们的集体智慧。历史将会永远铭刻着广大专家学者孜孜以求、精益求精的艰辛劳作和为祖国科技发展做出的奠基性贡献。宋健院士曾在 1990 年全国科技名词委的大会上说过：“历史将表明，这个委员会的工作将对中华民族的进步起到奠基性的推动作用。”这个预见性的评价是毫不为过的。

科技名词的规范和统一工作不仅仅是科技发展的基础，也是现代社会信息交流、教育和科学普及的基础，因此，它是一项具有广泛社会意义的建设工作。当今，我国的科学技术已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许多学科领域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前沿水平。与此同时，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与社会科学之间交叉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显著，科学技术迅速普及到了社会各个层面，科学技术同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已紧密地融为一体，并带动着各项事业的发展。所以，不仅科学技术发展本身产生的许多新概念、新名词需要规范和统一，而且由于科学技术的社会化，社会各领域也需要科技名词有一个更好的规范。另一方面，随着香港、澳门的回归，海峡两岸科技、文化、经贸交流不断扩大，祖国实现完全统一更加迫近，两岸科技名词对照统一任务也十分迫切。因而，我们的名词工作不仅对科技发展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而且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政治稳定、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和繁荣等方面都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价值和意义。

最近，中央提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这对科技名词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科学发展观的本质与核心是以人为本，我们要建设一支优秀的名词工作队伍，既要保持和发扬老一辈科技名词工作者的优良传统，坚持真理、实事求是、甘于寂寞、淡泊名利，又要根据新形势的要求，面向未来、协调发展、与时俱进、锐意创新。此外，我们要充分利用网络等现代科技手段，使规范科技名词得到更好的传播和应用，为迅速提高全民文化素质做出更大贡献。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因此，科技名词工作既要紧密围绕当前国民经济建设形势，着重开展好科技领域的学科名词审定工作，同时又要在强调经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思想指导下，开展好社会科学、文化教育和资源、生态、环境领域的科学名词审定工作，促进各个学科领域的相互融合和共同繁荣。科学发展观非常注重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因此，我们在不断丰富和发展已建立的科技名词体系的同时，还要进一步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术语学理论，以创建中国的术语学派。研究和建立中国特色的术语学理论，也是一种知识创新，是实现科技名词工作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我们应当为此付出更大的努力。

当前国际社会已处于以知识经济为走向的全球经济时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步伐将会越来越快。我国已加入世贸组织，我国的经济也正在迅速融入世界经济主流，因而国内外科技、文化、经贸的交流将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可以预言，21 世纪中国的经

济和中国的语言文字都将对国际社会产生空前的影响。因此,在今后 10 到 20 年之间,科技名词工作就变得更加具有现实意义,也更加迫切。“路漫漫其修远兮,吾今上下而求索”,我们应当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解放思想,务实创新、不断前进。不仅要及时地总结这些年来取得的工作经验,更要从本质上认识这项工作的内在规律,不断地开创科技名词统一工作新局面,做出我们这代人应当做出的历史性贡献。



2004 年深秋

卢嘉锡序

科技名词伴随科学技术而生，犹如人之诞生其名也随之产生一样。科技名词反映着科学研究的成果，带有时代的信息，铭刻着文化观念，是人类科学知识在语言中的结晶。作为科技交流和知识传播的载体，科技名词在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中起着重要作用。

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人们认识到科技名词的统一和规范化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发展科学技术的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实现科技现代化的一项支撑性的系统工程。没有这样一个系统的规范化的支撑条件，科学技术的协调发展将遇到极大的困难。试想，假如在天文学领域没有关于各类天体的统一命名，那么，人们在浩瀚的宇宙当中，看到的只能是无序的混乱，很难找到科学的规律。如是，天文学就很难发展。其他学科也是这样。

古往今来，名词工作一直受到人们的重视。严济慈先生 60 多年前说过，“凡百工作，首重定名；每举其名，即知其事”。这句话反映了我国学术界长期以来对名词统一工作的认识和做法。古代的孔子曾说“名不正则言不顺”，指出了名实相副的必要性。荀子也曾说“名有固善，径易而不拂，谓之善名”，意为名有完善之名，平易好懂而不被人误解之名，可以说是好名。他的“正名篇”即是专门论述名词术语命名问题的。近代的严复则有“一名之立，旬月踟躇”之说。可见在这些有学问的人眼里，“定名”不是一件随便的事情。任何一门科学都包含很多事实、思想和专业名词，科学思想是由科学事实和专业名词构成的。如果表达科学思想的专业名词不正确，那么科学事实也就难以令人相信了。

科技名词的统一和规范化标志着一个国家科技发展的水平。我国历来重视名词的统一与规范工作。从清朝末年的科学名词编订馆，到 1932 年成立的国立编译馆，以及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直至 1985 年成立的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简称全国科技名词委），其使命和职责都是相同的，都是审定和公布规范名词的权威性机构。现在，参与全国科技名词委领导工作的单位有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新闻出版署、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这些部委各自选派了有关领导干部担任全国科技名词委的领导，有力地推动科技名词的统一和推广应用工作。

全国科技名词委成立以后，我国的科技名词统一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第一任主任委员钱三强同志的组织带领下，经过广大专家的艰苦努力，名词规范和统一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1992 年三强同志不幸逝世。我接任后，继续推动和开展这项工作。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及广大专家学者的努力下，全国科技名词委 15 年来按学科共组建了 50 多个学科的名词审定分委员会，有 1800 多位专家、学者参加名词审

定工作，还有更多的专家、学者参加书面审查和座谈讨论等，形成的科技名词工作队伍规模之大、水平层次之高前所未有。15年间共审定公布了包括理、工、农、医及交叉学科等各学科领域的名词共计50多种。而且，对名词加注定义的工作经试点后业已逐渐展开。另外，遵照术语学理论，根据汉语汉字特点，结合科技名词审定工作实践，全国科技名词委制定并逐步完善了一套名词审定工作的原则与方法。可以说，在20世纪的最后15年中，我国基本上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科技名词体系，为我国科技名词的规范和统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我国科研、教学和学术交流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在科技名词审定工作中，全国科技名词委密切结合科技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及时调整工作方针和任务，拓展新的学科领域开展名词审定工作，以更好地为社会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近些年来，又对科技新词的定名和海峡两岸科技名词对照统一工作给予了特别的重视。科技新词的审定和发布试用工作已取得了初步成效，显示了名词统一工作的活力，跟上了科技发展的步伐，起到了引导社会的作用。两岸科技名词对照统一工作是一项有利于祖国统一大业的基础性工作。全国科技名词委作为我国专门从事科技名词统一的机构，始终把此项工作视为自己责无旁贷的历史性任务。通过这些年的积极努力，我们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做好这项工作，必将对弘扬民族文化，促进两岸科教、文化、经贸的交流与发展做出历史性的贡献。

科技名词浩如烟海，门类繁多，规范和统一科技名词是一项相当繁重而复杂的长期工作。在科技名词审定工作中既要注意同国际上的名词命名原则与方法相衔接，又要依据和发挥博大精深的汉语文化，按照科技的概念和内涵，创造和规范出符合科技规律和汉语文字结构特点的科技名词。因而，这又是一项艰苦细致的工作。广大专家学者字斟句酌，精益求精，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投身于这项事业。可以说，全国科技名词委公布的名词是广大专家学者心血的结晶。这里，我代表全国科技名词委，向所有参与这项工作的专家学者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审定和统一科技名词是为了推广应用。要使全国科技名词委众多专家多年的劳动成果——规范名词，成为社会各界及每位公民自觉遵守的规范，需要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国务院和4个有关部委〔国家科委（今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国家教委（今教育部）和新闻出版署〕已分别于1987年和1990年行文全国，要求全国各科研、教学、生产、经营以及新闻出版等单位遵照使用全国科技名词委审定公布的名词。希望社会各界自觉认真地执行，共同做好这项对于科技发展、社会进步和国家统一极为重要的基础工作，为振兴中华而努力。

值此全国科技名词委成立15周年、科技名词书改装之际，写了以上这些话。是为序。



2000年夏

钱三强序

科技名词术语是科学概念的语言符号。人类在推动科学技术向前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同时产生和发展了各种科技名词术语，作为思想和认识交流的工具，进而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科技史上谱写过光辉篇章。中国科技名词术语，以汉语为主导，经过了几千年的演化和发展，在语言形式和结构上体现了我国语言文字的特点和规律，简明扼要，蓄意深切。我国古代的科学著作，如已被译为英、德、法、俄、日等文字的《本草纲目》《天工开物》等，包含大量科技名词术语。从元、明以后，开始翻译西方科技著作，创译了大批科技名词术语，为传播科学知识，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起到了积极作用。

统一科技名词术语是一个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所必须具备的基础条件之一。世界经济发达国家都十分关心和重视科技名词术语的统一。我国早在 1909 年就成立了科学名词编订馆，后又于 1919 年由中国科学社成立了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1928 年由大学院成立了译名统一委员会。1932 年成立了国立编译馆，在当时教育部主持下先后拟订和审查了各学科的名词草案。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决定在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下，设立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郭沫若任主任委员。委员会分设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医药卫生、艺术科学和时事名词五大组，聘任了各专业著名科学家、专家，审定和出版了一批科学名词，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科学技术的交流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后来，由于历史的原因，这一重要工作陷于停顿。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迅速发展，新学科、新概念、新理论、新方法不断涌现，相应地出现了大批新的科技名词术语。统一科技名词术语，对科学知识的传播，新学科的开拓，新理论的建立，国内外科技交流，学科和行业之间的沟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生产技术的发展，科技图书文献的编纂、出版和检索，科技情报的传递等方面，都是不可缺少的。特别是计算机技术的推广使用，对统一科技名词术语提出了更紧迫的要求。

为适应这种新形势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1985 年 4 月正式成立了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确定工作方针，拟定科技名词术语审定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步骤，组织审定自然科学各学科名词术语，并予以公布。根据国务院授权，委员会审定公布的名词术语，科研、教学、生产、经营以及新闻出版等各部门，均应遵照使用。

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由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教育委

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分别委派了正、副主任担任领导工作。在中国科协各专业学会密切配合下，逐步建立各专业审定分委员会，并已建立起一支由各学科著名专家、学者组成的近千人的审定队伍，负责审定本学科的名词术语。我国的名词审定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这次名词术语审定工作是对科学概念进行汉语订名，同时附以相应的英文名称，既有我国语言特色，又方便国内外科技交流。通过实践，初步摸索了具有我国特色的科技名词术语审定的原则与方法，以及名词术语的学科分类、相关概念等问题，并开始探讨当代术语学的理论和方法，以期逐步建立起符合我国语言规律的自然科学名词术语体系。

统一我国的科技名词术语，是一项繁重的任务，它既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学术性工作，又涉及到亿万人使用习惯的问题。审定工作中我们要认真处理好科学性、系统性和通俗性之间的关系；主科与副科间的关系；学科间交叉名词术语的协调一致；专家集中审定与广泛听取意见等问题。

汉语是世界五分之一人口使用的语言，也是联合国的工作语言之一。除我国外，世界上还有一些国家和地区使用汉语，或使用与汉语关系密切的语言。做好我国的科技名词术语统一工作，为今后对外科技交流创造了更好的条件，使我炎黄子孙，在世界科技进步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做出重要的贡献。

统一我国科技名词术语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过程，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科技名词术语的审定工作，需要不断地发展、补充和完善。我们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谨的科学态度做好审定工作，成熟一批公布一批，提供各界使用。我们特别希望得到科技界、教育界、经济界、文化界、新闻出版界等各方面同志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共同为早日实现我国科技名词术语的统一和规范化而努力。

钱三强

1992年2月

前 言

历时五年,《城乡规划学名词》终于付样,这是我国第一次独立出版城乡规划学的科学技术名词,是城乡规划行业的一项基础性公益工作。

城乡规划是门既古老又年轻的学问。我国城乡规划的朴素意识体现在七八千年前的原始聚落,最早的文字记载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世界现代城市规划学科的诞生,以1909年英国利物浦大学设立城市规划专业为标志。我国从20世纪初开始逐步引入其内容,至20世纪50年代中期初步形成了在建筑学学科下设立的城市规划专业,改革开放后城市规划被列为建筑学以及学科下的二级学科,2011年升格为一级学科,并将原学科名称“城市规划”改为“城乡规划学”。可见,无论是全球范围,还是在我国,城乡规划学仍然处于知识体系不断拓展与进一步完善的过程中,学科边界问题成为《城乡规划学名词》编审工作的一个难题,如何确定学科框架体系,在明晰相对完整的学科知识系统外沿的同时,减少与其他学科不必要的交叉重复,是编审工作全过程不断探究的话题,也是对城乡规划学基本概念体系、概念界定的一次全面系统的梳理。

我国的快速城镇化发展,催生了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也推动了规划实践的创新与演进,与城乡规划相关的各种知识不断涌现和积累,社会需求与体制调整、法定概念与学术探索、专业创新与思想沉淀、外来引进与本土孕育,是城乡规划学学科发展自始至终无法回避的基本矛盾,也给《城乡规划学名词》的选词与释义带来了很大挑战。《城乡规划学名词》编写和审定专家们经过反复推敲,形成了呈现在读者面前的相对成熟的、科学的城乡规划学概念定义,共7章1462条词目,系统地展示了城乡规划学的基本名词,反映了本学科知识的全貌和当前的学科发展水平,也最大程度上诠释了规划研究的第一科学问题是基本概念的正确性,是一次“名正则言顺”的基础性工作,可以为各种类型的规划实践提供科学依据,对于开展新时期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具有借鉴意义。

感谢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本书的编撰源自该委员会的信任和委托,基于委员会1996年公布的《建筑 园林 城市规划名词》和2014年公布的《建筑学名词》,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于2015年4月正式启动了《城乡规划学名词》的编审工作。编审工作的顺利进行,也得益于中国城市规划学会近期的一些研究成果,特别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的国家标准《城乡规划基本术语》的全面修订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委托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完成的《中国城乡规划学学科史》。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为《城乡规划学名词》的编审提供了全过程指导,从启动城乡规划学名词审定分委员会,研究确定整体要求与进度安排,研讨共性问题,研讨名词整体框架结构,协调部分名词的位置与查重,对查重结果进行分析与处理,协调词条数量,明确词条释义撰写规范,研讨保证词条释义撰写质量,组织三次审查和复审等各个环节。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广泛动员了业内专家学者，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投身于这项事业。国家最高科学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学会名誉理事长吴良镛教授担任城乡规划学名词审定委员会顾问，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邹德慈担任委员会主任，崔愷、王瑞珠、叶嘉安三位院士担任副主任，包括学会各位理事长、专业学术委员会主任和一大批城乡规划学的专家学者担任委员。依托学会的学术工作委员会，学会秘书长石楠、副秘书长曲长虹统筹协调了整个编审过程，组织城乡规划学各领域的专家具体负责词条遴选、编写工作。

科技名词的编审是一件十分细致和繁琐的工作，不仅需要扎实的专业知识，而且需要科学严谨的态度和字斟句酌、精益求精的作风。学会常务理事、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孙施文教授领衔全书各章节的编写工作，各章节负责人分别是：学会城市规划历史与理论学术委员会委员、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侯丽教授（第一章城乡规划总述）；学会常务理事、城乡治理与政策研究学委会主任委员、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张京祥教授（第二章城乡与区域规划理论和方法）；孙施文教授（第三章城乡规划与设计，其中，各专项负责人分别是：张京祥教授负责城镇体系规划；学会理事、乡村规划与建设学委会主任委员、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张尚武教授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天津大学建筑学院运迎霞教授负责城市详细规划；学会乡村规划与建设学委会秘书长、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栾峰副教授负责乡村规划；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段进教授负责城市设计；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曹国华教授级高工负责综合交通规划；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张晓昕教授级高工负责工程规划）；学会副理事长、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赵万民教授，学会乡村规划与建设学术委员会委员、沈阳建筑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姚宏韬教授，学会城乡规划实施学术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周婕教授（第四章城乡规划技术科学）；学会常务理事、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吴唯佳教授（第五章社区与住房规划）；学会规划历史与理论学委会副主任委员，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张松教授（第六章中国城市建设史和遗产保护规划）；学会常务理事、城乡规划实施学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叶裕民（第七章城乡规划管理）。

参加审定的专家分别来自清华大学建筑学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香港大学城市规划及环境管理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司、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天津大学建筑学院、江苏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工业大学抗震减灾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向所有支持编审工作的机构和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城乡规划学名词》编审工作的成果是广大中国城乡规划学科研究者们共同的心血与集体智慧的结晶。此次对《城乡规划学名词》进行规范与审定，目的是尽快解决在国家层面上城乡规划科学技术名词规范“有”与“无”的问题，并通过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的平台在全社会

广泛传播。虽经多次协调，但因各章节是由不同编写组完成，把握的尺度难免有别，在选词详略程度和层级安排上难免有不尽人意之处，欢迎同行、专家提出宝贵意见，待今后修订时再日臻完善。

城乡规划学名词审定委员会

2020年5月

编排说明

- 一、本书公布的是城乡规划学名词，共 1462 条，每条名词给出了定义或注释。
- 二、全书分 7 部分：城乡规划总述、城乡与区域规划理论和方法、城乡规划与设计、城乡规划技术科学、社区与住房规划、中国城市建设和遗产保护规划、城乡规划管理。
- 三、正文按汉文名所属学科的相关概念体系排列。汉文名后给出了与该词概念相对应的英文名。
- 四、每个汉文名都附有相应的定义或注释。定义一般只给出其基本内涵，注释则扼要说明其特点。当一个汉文名有不同的概念时，则用（1）、（2）等表示。
- 五、一个汉文名对应几个英文同义词时，英文词之间用“，”分开。
- 六、凡英文词的首字母大、小写均可时，一律小写；英文除必须用复数者，一般用单数形式。
- 七、“[]”中的字为可省略的部分。
- 八、主要异名和释文中的条目用楷体表示。“全称”“简称”是与正名等效使用的名词；“又称”为非推荐名，只在一定范围内使用；“俗称”为非学术用语；“曾称”为被淘汰的旧名。
- 九、正文后所附的英汉索引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汉英索引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所示号码为该词在正文中的序码。索引中带“*”者为规范名的异名或在释文中出现的条目。

目 录

白春礼序
路甬祥序
卢嘉锡序
钱三强序
前言
编排说明

正文

01. 城乡规划总述	1
01.01 城市与乡村	1
01.02 城乡规划及相关规划	3
01.03 城乡规划制度	7
01.04 用地	9
01.05 规划价值观和规划教育	10
01.06 相关学科	13
01.07 成果表达	14
02. 城乡与区域规划理论和方法	15
02.01 区域规划理论和方法	15
02.02 城市规划理论与方法	20
03. 城乡规划与设计	24
03.01 城镇体系规划	24
03.02 城市（镇）总体规划	26
03.03 城市（镇）详细规划	33
03.04 乡村规划	37
03.05 城市设计	43
03.06 综合交通规划	47
03.07 工程规划	52
04. 城乡规划技术科学	60
04.01 城乡规划分析与优化技术	60
04.02 城乡规划生态和节能技术	63
04.03 城乡规划智能技术与方法	67

05. 社区与住房规划	69
05.01 城乡社区发展及规划理论与方法	69
05.02 住房政策与规划	70
05.03 社会公正与公众参与	72
05.04 城市更新规划	74
06. 中国城市建设史和遗产保护规划	76
06.01 中国城市建设史	76
06.02 文化遗产保护	79
06.03 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83
07. 城乡规划管理	87
07.02 城乡规划制定管理	88
07.03 城乡规划实施管理	90
07.04 城乡规划监督检查与评估	92

01. 城乡规划总述

01.01 城市与乡村

01.001 聚落 settlement

集中修建房屋住所的人类日常聚居的地方的统称。

01.002 居民点 settlement

(1) 按照生产和生活需要形成的人类集聚定居地点。按性质和人口规模,分为城市和乡村两大类。(2) 在规划中也特指规划指定的乡村型集中居住社区。

01.003 城市 city, urban

(1) 以非农产业和一定规模的非农人口集聚为主要特征的聚落。(2) 在中国通常也指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或其所辖的市区。

01.004 乡村 countryside

具有大面积农业或林业土地使用或有大量的各种未开垦土地的地区,其中包含着以农业生产为主,人口规模小、密度低的人类聚落。

01.005 人居环境 human settlement

包括乡村、集镇、城市、区域等在内的所有人类聚落及其环境。

01.006 市 municipality, city

依法设定市建制的行政区域。

01.007 市区 city proper, urban district

(1) 在市范围内依法设定区建制的地域集合。可单指其中的一个区。(2) 义同“城区”

01.008 镇 town

(1) 依法设定镇建制的行政区域,即建制镇。(2) 规模较小的城市型聚落。

01.009 城镇 city and town, town

(1) 市和镇的统称。(2) 指建制镇。

01.010 乡 township

依法设定乡建制的行政区域。

01.011 集镇 township seat

(1) 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村。(2) 由集市发展形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地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聚落。

01.012 村 village

(1) 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形成的聚落。(2) 设立村民委员会的基层自治单位。

01.013 城镇体系 urban system

一定区域内由职能各异、规模不等、相互分工合作、密切联系的城镇形成的空间组织形式。

01.014 城市群 urban cluster, urban agglomeration

一定地域范围内空间接近、社会经济联系紧密的多个城市组成的区域形态。

01.015 都市 city, urban, metropolis

又称“都会”。即城市,但一般用于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首要城市或商业上占重要地位的城市。现泛指超大城市或特大城市,其主要特征是城市人口众多、交通发达、商业金融等经济活动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

01.016 [大]都市区 metropolitan area

城市功能地域的一种类型。以一个核心城市

以及与这个核心城市具有高度社会经济一体化倾向的城市化功能区域的组合，一般以县作为基本单元。

01.017 都市圈 metropolitan circle

具有圈层形态的都市区。

01.018 都市连绵区 metropolitan interlocking region, megalopolis

又称“大都市连绵区”“巨型城市区域”。以都市区为基本组成单元，以若干大城市为核心并与周边地区保持强烈交互作用和密切社会经济联系，沿一条或多条交通走廊分布的巨型城乡一体化区域。

01.019 中心城市 central city, key city

一定区域范围内处于重要地位，具有综合功能或多种主导功能，对其他城市具有强大吸引力和辐射力的城市。

01.020 城市化 urbanization

又称“城镇化”。人类生产和生活方式由乡村型向城市型转化的过程，表现为乡村人口向城市人口转化以及城市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

01.021 城市化水平 urbanization level

又称“城镇化水平”“城市化率”。衡量城市化发展程度的指标。一般用一定区域内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来表示。

01.022 城区 urban area

城市辖区内，具有典型城市特征的连绵成片地区。

01.023 中心城区 central urban area

市区范围内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活动的核心区域。其范围由城市规划确定。

01.024 郊区 suburb

城市行政辖区范围内，位于市区外围的区域。

01.025 郊区化 suburbanization

城市人口、产业和职能从中心城区向郊区迁移的过程。

01.026 设区市 city with subordinate district

当城市人口达到一定规模，依法设置了区行政建制的市。

01.027 不设区市 city without subordinate district

未设区建制，直接下辖街道、镇或乡的市。

01.028 市辖区 city-governed district

特别行政区、直辖市、地级市等下设的行政区，属于县级行政区。

01.029 直辖市 municipality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全称“中央直辖市”。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辖的市。其行政地位相当于省。

01.030 副省级市 sub-provincial city

省辖市的一种，享有省一级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01.031 计划单列市 municipality separately listed on the state plan

全称“国家社会与经济发展计划单列市”。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收支等方面，不归入所在省而是作为独立的省级单位列入国家计划的市。

01.032 地级市 prefectural-level city

行政地位相当于地区或自治州一级的省辖市，通常为设区的市。

01.033 县级市 county-level city

行政地位相当于县一级的建制市，通常为不设区市。

01.034 超大城市 super city

按照国家规范，指城区常住人口在 1000

万以上的城市。按联合国标准称为“巨型城市”。

01.035 特大城市 super-large city

按照国家规范，指城区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上 1000 万以下的城市。

01.036 大城市 large city

按照国家规范，指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的城市。其中，3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的城市为 I 型大城市，1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下的城市为 II 型大城市。

01.037 中等城市 medium-sized city

按照国家规范，指城区常住人口 5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城市。

01.038 小城市 small city

按照国家规范，指城区常住人口 50 万以下的城市。其中，2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的城市为 I 型小城市，20 万以下的城市为 II 型小城市。

01.039 行政区划 administrative regionalization

国家为了进行分级管理而将国家的主权空间地域划分为大小不同、层次不同的部分，并设置相应行政管理机构的区域划分。

01.040 城市化地区 urbanized area

依据城市地域景观所划定的一种地理统计单元，主要用于反映城市人口集中的城市连片地区。

01.02 城乡规划及相关规划

01.041 规划 planning, plan

(1) 确定未来发展目标，制定实现目标的行动纲领以及不断付诸实施的整个过程。(2) 规划制定工作完成的成果。

01.042 城乡规划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1) 对学科和实践领域的统称，指对一定时期内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土地使用、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具体安排和实施管理。(2) 对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总称。

01.043 区域规划 regional planning

对一定时期内特定区域社会、经济、环境发展、空间布局所作的整体战略部署与政策指引。

01.044 城镇体系规划 urban system planning

一定区域范围内，以城镇群体关系为研究对象，明确城乡统筹发展、城镇空间布局、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目标、规模控制与空间管制等要求，统筹布局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01.045 城市规划 urban planning, city planning, town planning

(1) 对学科和实践领域的统称，义同“城乡规划”。(2) 对一定时期内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土地使用、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具体安排和实施管理。(3) 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总称，近代曾称“都市计划”“市镇计划”。

01.046 镇规划 town planning

(1) 对一定时期内镇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土地使用、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具体安排和实施管理。(2) 镇域规划和镇区规划的总称。

01.047 乡规划 township planning

对一定时期内乡的村庄发展布局、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和实施管理。

01.048 村庄规划 village planning

对一定时期内村的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和实施管理。

01.049 城市总体规划纲要 city comprehensive planning outline

确定城市总体规划的重大原则性问题的纲领性文件。是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的依据。

01.050 城市总体规划 city comprehensive planning

对一定时期内城市性质、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土地使用、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和实施措施。

01.051 分区规划 district planning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对划定的分区在土地使用、人口分布、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进行进一步安排的规划。

01.052 近期建设规划 short-term construction planning

依据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明确近期发展重点、人口规模、空间布局、建设时序,安排城市重要建设项目,提出生态环境、自然与历史文化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的一种城市规划类型。

01.053 远景规划 long-term perspective planning

对超越总体规划年限的更长远时间的未来发展进行的预见性思考和安排。

01.054 详细规划 detailed planning

以总体规划为依据,对局部地区的土地使用、空间环境和各项建设用地所做的具体安排。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01.055 单元规划 regulatory unit planning

在大城市和特大城市,根据本地实际情

况,将城市建设地区划分成若干规划控制单元,编制单元规划,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统筹地区内人口和开发强度分布以及各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的配置,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的控制提供依据。

01.056 控制性详细规划 detailed regulatory planning

以总体规划为依据,对特定地区内的用地进行地块划分,并提出具体土地使用性质、使用强度、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道路交通和工程管线以及空间环境控制的规划控制要求的过程及其成果。

01.057 修建性详细规划 detailed construction planning

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对建设地段制定的用以指导各项建筑和工程设施的设计及施工的规划设计。

01.058 专项规划 sector planning, sectoral planning

在总体规划框架内,针对综合交通、环境保护、商业网点、医疗卫生、绿地系统、河湖水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综合防灾等特定领域编制的规划。

01.059 结构规划 structure plan

又称“结构性规划”。(1)规划编制过程中,在规划内容具体安排前,对城市和地区的主要结构要素进行统筹谋划的概略性方案。(2)英国1968年《城乡规划法》确立的发展规划体系中的两个层次之一,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社会、经济和物质环境发展所制订的具有总体纲要性的政策文件。

01.060 镇村体系规划 rural settlement system planning

镇规划的主要内容之一。在镇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定时期内镇区和各类村庄未来发展、空间布局、环境保护与空间管制等要求,统

筹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01.061 镇区规划 townseat planning
镇规划的主要内容之一，即镇人民政府驻地城镇的总体规划。

01.062 乡域规划 country planning
乡规划的主要内容之一。在乡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定时期内各类村庄和集镇未来发展、空间布局、环境保护与空间管制等要求，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01.063 集镇规划 township seat planning
乡规划的主要内容之一，即对乡人民政府驻地集镇的总体规划。

01.064 城乡统筹规划 urban-rural integration planning
着眼于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镇与乡村共同发展的专项规划。

01.065 城市设计 urban design, civic design
对城市形态和空间环境所做的设计和构思安排。城市设计作为一种设计思想和方法，贯穿于城市规划的全过程；也可以作为城市规划中的一个阶段或工作层次。

01.066 战略规划 strategic planning
特定地区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整体性、结构性、长远性问题所做的谋划和空间总体安排。

01.067 概念规划 concept planning
(1) 义同“战略规划”。(2)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对具有方向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进行集中的研究，并对未来发展目标及发展状态作出总体性和概略性的安排。

01.068 社区规划 community planning
(1) 一定时期内社区发展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2) 以社区自组织和社群互动为基础，促进社区发展的计划和工作过程。(3) 在一些国家是城乡规划的统称。

01.069 区划 zoning
(1) 土地使用或开发控制的一种法律手段，即对特定地区内的土地进行地块划分，提出具体控制要求并实行管制。(2) 按特定功能需要进行区域划分过程及其结果。

01.070 城市设计导则 urban design guideline
城市设计中制定的专门用于引导城市开发建设的各项设计准则的统称。包括图纸与文字条款。

01.071 土地使用规划 land use planning
又称“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的核心内容。以特定区域内全部土地为对象，明确未来土地使用方式，统筹各类用地之间关系，并实施开发控制的规划。

01.072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urban comprehensive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对城市中各种交通方式及其设施进行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01.073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urban green space system planning
对城市各类绿地进行的总体部署和具体安排。

01.074 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名村] 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ning of historic city [town, village]
保护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名村]，协调保护与发展关系的规划。

01.075 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urban disaster prevention planning
为应对和减轻城市主要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在灾害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统筹利用改造城市各类资源，总体部署灾害应急保障系统和应急服务系统。

01.076 城市工程设施专项规划 urban infrastructure section planning
对城市道路交通、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供热、园林、环境卫生、综合防灾等

城市市政工程基础设施所编制的专项规划的统称。

01.077 居住区规划设计 residential district planning

对居住区的住宅、公共设施、公共绿地、室外环境、道路交通和市政公用设施所进行的综合安排和具体设计。

01.078 风景名胜区分规划 scenic district planning

为了保护培育、开发利用和综合管理风景名胜区，并发挥其多种功能作用所进行的统筹部署和具体安排。

01.079 旅游规划 tourism planning

对一定地域范围内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以及相关系统和要素所进行的统筹部署和整体安排。

01.080 竖向规划 vertical planning

城市建设地区（或地段）为满足道路交通、地面排水、建筑布置和城市景观等方面的综合要求，对自然地形进行利用、改造，确定坡度、控制高程和平衡土方等而进行的规划设计。

01.08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national socio-economic planning

简称“发展规划”，曾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一定时期内，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统筹安排和纲领性文件。

01.082 主体功能区 development priority zone

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潜力等条件，结合区域间分工协作的需要，所确定的具有特定核心功能定位的空间单元。

01.083 主体功能区规划 planning for development priority zone

确定不同的主体功能区，明确开发方向，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完善开发政策

的基础性国土空间规划。

01.084 国土规划 territorial planning

对全国或某个区域国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整治和保护所进行的综合性战略部署。

01.085 土地利用规划 land use planning

在一定区域内，根据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当地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在空间、时间上对土地开发、利用、治理、保护进行的布局和统筹安排。

01.08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land use master planning

对一定区域范围的国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治理、保护所作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

01.087 流域规划 river basin planning

以江河流域为范围，以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综合开发为核心的区域规划。

01.088 环境影响评价 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01.089 规划期限 planning term

规划确定城市发展目标及开发控制要求的时间节点，同时也是规划的有效期限。

01.090 规划区 planning area

城市、镇、乡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中划定。

01.091 规划范围 planned area

在规划编制中，需要在同一个规划中进行统筹考虑和安排的空间地域范围。

01.092 次区域规划 sub-region plan

在城市或区域范围内，对划定下层次空间单元所作的社会、经济、环境发展和空间布局的部署与政策指引。

01.093 行动规划 action plan

又称“行动计划”。为实现特定规划目标或专项实施行动而制定的行动纲领和实施步骤。

01.094 地方规划 local plan

(1) 对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的各类规划的统称。(2) 英国 1968 年《城乡规划法》确立的发展规划体系中的两个层次之一，指对城市行政区内的社会、经济和物质环境发展所制定的实施性规划文件。

01.095 问题导向规划 problem-oriented planning

以解决现存主要问题为出发点，从现在逐渐向未来推演的规划方法和过程。与“目标导向规划”相对应。

01.096 目标导向规划 target-oriented planning

以确定未来发展目标，并通过分解各项目标而确定相应行动纲领的规划方法和过程。与“问题导向规划”相对应。

01.097 空间规划 spatial planning

以土地和空间使用为主要对象的规划的统称。

01.098 自下而上规划 bottom-up planning

(1) 由基层使用者或利益相关者参与协商拟定规划内容并纳入到上层次规划中的规划

方法。(2) 由社会基层发动，并经社会参与达成共识后由政府确认的规划制定和实施组织方式。

01.099 自上而下规划 top-down planning

(1) 按照规划层级层层传导、分解发展目标、先总体后详细的规划方法。(2) 由政府确定规划主要内容，由下级政府、部门及社会群体落实、执行的规划编制和实施组织方式。

01.100 理性规划 rational planning

(1) 以理性思考为基础进行的规划，其核心是基于现有的科学理论，通过合理的逻辑推导而不是通过个人的好恶偏好来指导未来的行动。(2) 专指“理性主义规划”，指以启蒙运动时期的理性主义哲学思潮为思想基础的规划方法，用以否定历史上曾经出现的乌托邦式的空想规划和纯美学观点出发的蓝图规划。

01.101 城市景观 cityscape

人类在城市聚居环境中所创造和维护的人工与自然景观，由城市建筑和建筑群、街道、广场、园林绿化等形成的外观整体及氛围。

01.102 建成环境 built environment

人类生产、生活活动而形成的人居环境状态，范围上从聚落整体到具体建筑物，同时也包括各种支持性基础设施。

01.103 物质环境 physical environment

曾称“体形环境”。包括土地、植被、水体、建筑、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所有的自然资源等为人类生存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支持的客观实体存在的集合。

01.03 城乡规划制度

01.104 城乡规划体系 urban-rural planning system, urban-rural plan system

(1) 有关城乡规划的各項制度安排的统称。

包括城乡法规体系、城乡规划行政管理体制、城乡规划运行体系。(2) 城乡规划编制成果所组成的整体，《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法》确定的城乡规划体系由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组成。

01.105 规划制定 plan-making

城乡规划编制与审批的过程。

01.106 规划编制 plan drafting, plan-preparing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组织和编写各类城乡规划成果的过程。

01.107 规划审批 plan approval

由法定主体对城乡规划编制成果进行审查与批准的过程。

01.108 规划实施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将法定规划付诸实现的行为及其过程。

01.109 规划实施管理 administration of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根据批准的法定规划，组织和编制相关规划，对各类建设和发展行为进行引导、控制和监督的行政行为。

01.110 规划公众参与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lanning

社会公众在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过程中，以提供信息、表达意见、发表评论、互动协商等方式影响规划决策的制度、机制和活动。

01.111 规划修改 planning amendment

为应对影响城乡建设和发展的重要变化，根据法定程序，而对城乡规划进行局部调整的行为。

01.112 规划修编 planning revision

因规划期限已到或因外部条件变化产生重大影响，对原有规划进行重新编制的行为。

01.113 规划实施评估 evaluation of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对经法定程序批准的规划实施状况、目标和内容的执行情况以及规划实施的效益等进行系统、客观的分析和评价的制度和行为。

01.114 规划监督检查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planning

依照法律法规，对规划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事项进行处理的制度和过程。

01.115 规划督察 planning inspection

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和行为。

01.116 城乡用地规划管理 urban-rural land-use planning administration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已批准的城乡规划对建设项目进行选址、提出规划意见、确定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各项行政行为的总称。

01.117 城乡建设规划管理 urban and rural construction planning administration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已批准的城乡规划对各项建设工程活动进行审查、核实和监督，并对违法建设进行查处等各项行政行为的总称。

01.118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qualification of urban-rural planning making institution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合法承担规划编制任务所必须具备的资格。

01.119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registered urban-rural planner qualification

城乡规划专业人员从事城乡规划关键技术工作岗位，必须具备的专业技术工作学识、技术和能力的标准，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后获得的准入资格。

01.120 城乡规划教育评估 accreditation of planning curriculum

由国家城乡规划专业教育主管机构组织,对开办城乡规划专业教育的院校的办学条件、教学过程和教育质量进行鉴定和评价。

01.121 城市紫线 urban purple line

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01.122 城市绿线 urban green line

城市规划确定的各类城市绿地边界控制线。

01.123 城市蓝线 urban blue line

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01.124 城市黄线 urban yellow line

城市规划确定的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01.125 开发控制 development control

对具体建设项目的可建设内容、容量、强度以及开发方式等的限制性规定及其执行过程,是城乡建设规划管理的重要内容。

01.126 物权 property right

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

的权力,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01.127 空权 air right

权利人依法对地表以上的空间或建筑物及构筑物以上的空间具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

01.128 土地细分 subdivision

将待开发土地分成若干地块,并划出道路及公共设施用地,以供土地出售或建设使用的行为。

01.129 密度分区 density zoning

又称“强度分区”。依据不同的开发强度对城市或地区进行分区的行为与管理制度。

01.130 密度 density

通常是指一定范围内,某一要素的量占该范围总面积的比例。

01.131 开发强度 development density

(1) 在地块开发控制中,将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统称为开发强度。(2) 一定区域内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总面积占该区域总面积的比例。(3) 在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指建设用地面积与区域总面积的比例。

01.04 用 地

01.132 土地使用 land use

又称“用地性质”“土地使用性质”“土地用途”。(1) 人类占有土地并用以实现特定需求的方式。(2) 在城乡规划中特指土地用途。

01.133 用地分类 land-use categories

以土地使用为依据,将城乡用地划分为不同类型的工作及其结果。

01.134 城乡用地 urban and rural land use

市(县)域范围内所有土地。包括建设用

地与非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包括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采矿用地等,非建设用地包括水域、农林用地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01.135 建设用地 buildable land

用于城乡建设的各类用地。

01.136 非建设用地 non-buildable land

水域、农林及其他不用作开发建设的用地。

01.137 居住用地 residential land use
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内住宅和相应服务设施的用地。

01.13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dministrative and public service land use
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内行政、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卫生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

01.139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commercial and business land use
各类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以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内的事业单位用地。

01.140 工业用地 industrial land use
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01.141 物流仓储用地 logistics and warehouse land use
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的用地。

01.14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treet and transportation land use
道路和交通设施等用地。

01.143 公用设施用地 public utilities land use
供应、环境、安全等设施用地。

01.144 绿地与广场用地 green space and city square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

01.145 国有土地 public-owned land
全民所有制的土地。

01.146 集体土地 collective-owned land
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土地。

01.05 规划价值观和规划教育

01.147 城市问题 urban issue, urban problem
(1) 泛指城市发展的相关议题。(2) 城市运行与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失衡与无序,或对城市生产、生活活动带来不便和困难的种种现象的统称。

01.148 城市病 city disease
城市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环境污染、住房短缺、交通拥堵、社会隔离等问题。

01.149 城市研究 urban studies
以各类城市议题为对象进行研究的多学科领域。

01.150 规划研究 planning studies
(1) 规划过程中的各类研究。(2) 运用多学科理论和方法,对规划理论、方法及其过程等进行探究的工作。

01.151 规划目标 planning target
规划预期实现的状态或指标。

01.152 外部性 externality
个人或组织的行为导致其他人或组织受损或受益的情况。

01.153 市场失灵 market failure
又称“市场失效”“市场失败”。完全依靠市场机制无法有效配置资源和正常发挥作用的現象。

01.154 公共物品 public goods
所有人都可以自由获得的物品或平等提供给一定地域内所有居民的物品。

01.155 公地悲剧 tragedy of the commons
用以表示和说明下述情况的一种隐喻:由于

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不一致，而且不存在能够保证它们一致的权力体制，因而发生自然资源的耗竭。

01.156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equal access to basic public service

政府为社会成员提供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大致均等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01.157 职住平衡 job-housing balance

一定地域范围内，就业岗位数量与当地就业人口数量之间所具有的均衡关系。

01.158 市民化 citizenization

(1) 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农业转移人口从农村进入城市、逐步转化为城市居民的过程。
(2) 特指进城务工人员享有与城市居民同等的社会权利和待遇的过程。

01.159 无障碍设计 barrier free design

在公共空间环境以及各类建筑设施、设备中，充分考虑具有不同程度生理伤残缺陷者和正常活动能力衰退者（如残疾人、老年人）的使用需求，配备能够回应和满足这些需求的服务功能与装置的规划设计。

01.160 可持续性 sustainability

(1) 在不危及子孙后代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满足当代发展需求的能力和趋势。(2) 指系统和过程持久有效运行的能力。

01.161 宜居城市 livable city

以实现城市良好的居住环境、清洁高效的生产环境、丰富的人文社会与生态自然环境，并且能够为居民提供发展机遇和促进自由交流、民主协商的空间和机会均等为特征的规划理念和目标。

01.162 社会成本 social cost

(1) 按全社会各个生产部门汇总起来的总成本，也指某一种产品的平均成本。(2) 因为个人或组织行为的外部性给社会所带来

的额外成本之和。

01.163 社会福利 social welfare

又称“社会福祉”。(1) 泛指一种社会状态，即人们普遍健康、正常而幸福的存在。(2) 指国家依法为所有公民提供旨在保证一定生活水平和尽可能提高生活质量的资金和服务的社会保障制度。

01.164 生活质量 quality of life

个人或团体的社会福利状态。

01.165 公共利益 public interest

(1) 指人类整体的、普遍的、共同的利益。
(2) 一定社会中，个人利益的总和，或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

01.166 阿罗[不可能]定理 Arrow's theorem

有关从个人偏好推论社会选择观点的一个论点，其核心是从个人偏好到社会选择的转化是相当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

01.167 公共卫生 public sanitation

(1) 一个国家和地区，通过有组织的活动来预防疾病、延长生命、促进心理和身体健康，并能发挥更大潜能的科学、技术和政府职能。(2) 一个国家或地区中，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生产和生活环境的卫生状况。

01.168 公共健康 public health

(1) 既是指导、维持和改进所有人健康的科学、技能和信念的综合，也是一种必须通过社会的力量来实现的相关社会产品。(2) 义同“公共卫生”。

01.169 邻避主义 Not In My Back Yard, NIMBY

“Not In My Back Yard”的缩写音译，原意为不要建在我家后院。居民或当地机构因担心建设项目对身体健康、环境质量和资产价值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而采取集体反对甚至抗争的行为和态度。

01.170 社会选择 social choice

将社会成员的偏好集结成为群体偏好的过程，也指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之间的协调结果。

01.171 城市文化 urban culture

人类以城市为载体在长期生活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系列物质及非物质关系的总和。如城市建筑（群）、街道、园林、景观、社会心理、价值观念、道德、艺术、宗教、法律、习俗以及城市居民的生活方式等。

01.172 生活圈 life circle

一般指日常生活圈，是城乡居民各种日常活动的空间范围。

01.173 私密性 privacy

(1) 个人或团体隔绝他们自己或者有关于他们的信息的能力。(2) 在私人环境中免于他人监视、观察的权利。

01.174 公共性 publicness

与私密性相对的概念。(1) 能够联系或影响到所有个体或某些团体的特性。(2) 为公众开放或共享的状态。(3) 受政府或个体捐赠资助的非营利特性。

01.175 健康城市 healthy city

具有良好的公共卫生体系，能够较好地解决城市卫生、污染、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保障与促进公共健康的城市。

01.176 空间 space

(1) 物质存在的一种客观形式。(2) 城乡规划学中指物体存在的场所，以及物体与物体之间的界限或相对位置，通常以三个维度来描述。

01.177 场所 place

由物质环境与人文环境结合而形成的具有特定意义的空间，如与记忆、象征、归属等情感价值相联系的处所或地方。

01.178 场所营造 place making

将空间赋予特定意义，形成人们认同的、具有归属感的场所的过程。

01.179 城市营销 city marketing

指运用市场营销策略，为获取城市发展资源而进行的各种创立城市品牌、提升地方形象的行为。

01.180 生物多样性保护 biodiversity protection

对包括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在内的生物类群层次结构和功能多样性的保护工作和行动。

01.181 城市愿景 urban vision

人们对城市发展所向往的情景或环境。

01.182 步行友好 pedestrian-friendly

使步行者能够在不受或少受机动车等交通干扰的环境中便捷、愉快、安全地活动。

01.183 低冲击开发 low-impact development

在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干扰和负面影响的设计理念和办法。

01.184 公正城市 just city

以实现城市的多样性、民主化和平等为主要特征的规划理念和目标。

01.185 城乡规划学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discipline

(1) 以研究城乡发展规律、预测城乡发展趋势、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的综合性学科。(2)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于 2011 年 3 月公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所确立的一级学科，学科代码为 0833。

01.186 城市规划专业 urban planning major

(1) 以研究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土地利用、空间布局、生态保护及各项建设等的现象及规律，探讨城市和区域的规划方法、相关设

计理论及管理实施途径等的专业领域。(2) 2011年前,城乡规划学科本科培养的名称。

01.187 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 major in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2011年前,城乡规划学科研究生培养作为工学门类下建筑学二级学科的名称。

01.188 城乡规划学学位 urban-rural planning diploma

授予个人的、表示其接受城乡规划学教育并达到一定水平的学术称号。城乡规划学学位包括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和工学博士。2011年前为城市规划专业工学学士、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工学硕士和工学博士。

01.189 城市规划硕士 master of urban planning

由国务院学位办认定的城乡规划学科专业型硕士学位类型。

01.190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Urban Planning Society of China

城乡规划领域的全国性学术团体,其前身为成立于1956年的中国建筑学会城乡规划学术委员会。

01.191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ity Planning

城乡规划行业全国性社会团体,成立于1994年。

01.192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Chinese Society for Urban Studies

由全国城市科学研究方面的专家、学者、实践工作者、城市发展和建设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团体,成立于1984年。

01.193 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National Steering Committee of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Higher Education

负责城乡规划学科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研究、指导、咨询和服务等工作的非常设学术机构。其前身是建筑学专业指导委员会中的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小组。

01.194 全国高等教育城市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 National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of Urban Planning Higher Education

组织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工作的全国性专门机构。

01.06 相 关 学 科

01.195 建筑学 architecture

研究建筑物及其内外空间与环境的一门学科。

01.196 风景园林学 landscape architecture

综合运用科学、技术、艺术的手段和方法,研究、设计、修建和管理人工和自然环境的学科。

01.197 城市生态学 urban ecology

运用生态学的概念、理论和方法研究城市的功能、结构和动态调控的学科。

01.198 城市经济学 urban economics

应用经济学的基本理念和方法,研究城市产

生和发展过程中经济现象和经济规律的一门学科。

01.199 城市社会学 urban sociology

应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城市的社会生活、社会现象、社会关系以及城市社会结构、社区组织、城市发展方向和发展规律等问题的一门学科。

01.200 人口统计学 demography

人口学的分支学科。运用数理统计方法,研究一定时间、空间或概念范围内人类个体集

合的状态、变动过程及其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数量关系的方法论科学。

01.201 城市地理学 urban geography
地理学的分支学科。研究城市形成、发展和空间组织规律的一门学科。

01.202 勘察 survey
根据工程要求,对工作区域范围进行实地调查探测,查明和分析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及评价其工程条件的行为。

01.206 规划图 plan, planning map
以图纸形式表达城乡规划内容的文件。

01.207 现状图 map of existing situation, map of status quo
以图纸形式描绘现实状况的文件,如自然地貌、资源、土地、建筑、道路等要素条件。

01.208 规划设计任务书 planning and design assignment
由规划项目委托方出具的,用以说明规划设计任务与要求的项目文件。

01.209 基础资料汇编 compilation of investigation data
编制城乡规划所需要的各种现状和发展资料的文件集成。

01.210 规划文本 planning text
以条款的形式,根据规划内容确定规定性要求的文件。

01.211 规划说明书 planning report
对规划设计的意图、依据、对策、标准等进行综合阐述和解释的文件。是对规划文本的支撑和说明。

01.212 图则 planning code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成果之一,在地形图上标

01.203 测绘 mapping, surveying
对地理空间信息进行采集、处理、显示、管理、利用的技术。

01.204 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公共部门针对特定公共事务,为实现和维护公共利益而做出的决策与相关制度安排。

01.205 公共选择 public choice
由社会公众共同决定所属公共物品的分配、使用、转让等处置方式的行为与过程。

01.07 成果表达

示相关控制和引导规定的文件。

01.213 地形图 topographic map
描绘地表形状、标出其特征的水平和垂直位置的地图。

01.214 坐标 coordinate
确定平面上或空间中一点位置的一组有序数对。

01.215 标高 elevation
某一个点相对于基准面的竖向高度差。是竖向定位的依据。

01.216 体量 volume
基于高度、占地面积、体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形体规模。体量的认知受距离和角度影响。

01.217 平面图 plan
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把地球表面当作平面所绘制的正射投影图,或者是假想用一水平切平面将房屋(群)剖切后,作切面以下部分的水平投影图。通常按照一定比例绘制。

01.218 总图 master plan
(1)建设场地开发的工程设计图。包括总平面、竖向设计、道路、绿化、各类工程管网

及其综合图。有时也指总平面图。(2)表达一定区域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环境的相互形态关系的总体布置图。(3)有时特指描绘城市总体布局的图纸。

01.219 比例 ratio, scale

又称“比率”。(1)在绘图或模型中用以表示与真实形体的线性尺寸之比。(2)在规划技术经济指标中,局部与整体之间的比值关系。

01.220 意向图 image, proposal

概念性表达对现状认知或未来情景的一种图纸。

01.221 预测 forecast

对事物未来的动态和发展趋势作出估计和评价。

01.222 预期 expectation

对事物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的预先设想。

01.223 模型 model, modeling

(1)根据现状、规划设计或设想,按比例制

成的同实物相似的物体或影像,供展览、研究、试验或观测等用。(2)对所研究对象的全部或某一方面的实质或属性,以某种形式抽象表述的方法。

01.224 模拟 simulation

一种研究或演示方法,在设立特定规则、关系、变量和程序下再现及推演实际事件和过程。

01.225 透视图 perspective map

根据视觉原理绘制出的表现立体并呈现空间关系的一种图形。

01.226 立面图 facade

在与建筑(群)外墙主要方向平行的投影面上所作的正投影图。是反映建筑外貌特征的重要效果图。

01.227 效果图 rendering

通过手绘或计算机软件制作的建筑物、建筑群体或整个地区建成后的模拟真实环境的高仿真图片,以表达规划设计意图及预期效果。

02. 城乡与区域规划理论和方法

02.01 区域规划理论和方法

02.001 区位理论 location theory

又称“区位经济论”“经济空间论”。关于经济活动空间位置选择规律的理论,即探讨区位因素对经济活动布局的影响过程和经济活动最优区位选择的理论。

02.002 区位分布模型 location distribution model

研究经济单位及其活动的空间位置及空间分布的理论模型,是主要研究经济活动区位的决定因素、内在规律及预期经济单位的空

间格局的理论模型。

02.003 区域 region

(1)用某项指标或某几个特定指标的结合,在地球表面划分出的连续空间范围。(2)地球表面上占有一定空间的、以不同的物质与非物质要素所组成的地域范围。

02.004 区域分析 regional analysis

探讨区域内部各自然、人文要素以及区域间相互关系的方法。

- 02.005 区域可持续发展** reg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按照可持续发展理念,区域内外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基础设施等相互协调与合理发展的一种模式。
- 02.006 类型区** Homogeneous region
又称“均质区”。区域划分的一种类型。区域内部按照空间一致性或相似性进行的一种空间划分。
- 02.007 枢纽区** tuberal area
又称“功能区”“结节区”。区域划分的一种类型。由某一核心及与其功能上有紧密联系的外围空间所组成的区域。
- 02.008 资源禀赋** resource endowment
又称“要素禀赋”。一国或者区域拥有各种生产要素的数量、质量及其组合水平。
- 02.009 比较优势** comparative advantage
某一个体(或区域)相较其他个体(或区域),在资源禀赋、经济活动或社会资本等方面所拥有的相对优势。
- 02.010 竞争优势** competitive advantage
一个国家、地区或者组织在竞争过程中,相对于其他国家、地区或组织所能保持领先地位的显著优势。
- 02.011 区域竞争力** regional competitiveness
能支撑一个区域持久生存和发展的力量,即一个区域在竞争和发展的过程中与其他区域相比较,拥有或获取竞争优势的能力。
- 02.012 区域差异** regional difference
不同区域之间在自然、经济、人文、社会等方面的差异的综合反映。
- 02.013 区域分工** regional division
又称“劳动地域分工”。相互联系的社会生产体系在地理空间上的分配。
- 02.014 区域均衡发展** regional even [balanced] development
(1)通过区域内部资本积累过程和区域间生产要素流动,会使区域经济发展趋向均衡的一种理论。(2)促使区域间或区域内各部门、各产业平衡协同发展的一种政策措施。
- 02.015 区域非均衡发展** regional uneven development
(1)某一区域由于不具备经济全面增长的资本或其他资源,经济难以实现平衡增长的理论。(2)通过有选择性地投资于若干部门或区域,实现这些部门或区域优先发展的一种政策措施。
- 02.016 核心-边缘理论** core-periphery
在区域非均衡发展的格局中,揭示了核心区对边缘区产生支配作用的一种理论。
- 02.017 区域马太效应** Matthew effect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发展速度快的地区发展得更快,而发展缓慢的地区则发展得更慢的一种现象。
- 02.018 乘数效应** multiplier effect
城市基本活动所引起的一系列连锁反应及效用放大机制。
- 02.019 集聚效应** concentration effect
人口或经济活动向特定地区集中并产生经济优势的现象。
- 02.020 辐射效应** radiation effect
增长极将发展资源要素向其他地区扩散出去,并对周边地区经济产生带动影响的现象。
- 02.021 集聚-辐射效应** concentration-radiation effect
增长极的集聚(极化)作用和辐射(扩散)作用同时并存、互相作用的现象。

02.022 杜能农业区位论 Thunnen's agricultural location theory

由德国农业经济学家杜能（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提出的一种关于农业生产活动空间位置选择的理论。该理论提出了农产品种类围绕市场呈环带状分布的空间模式。

02.023 韦伯工业区位论 Weber's industrial location theory

由德国经济学家韦伯（Alfred Weber）提出的一种关于工业企业空间位置选择的理论。该理论认为运费、劳动力成本和聚集经济三个区位因子的相互作用决定了企业选址的空间位置。

02.024 中心地理论 central place theory

由德国地理学家克里·斯泰勒（Chris Taylor）提出的一种关于大区域范围内城市布局的理论。该理论揭示了城市体系以中心城市为核心呈等级化、秩序化分布的规律特点。

02.025 增长极理论 growth pole theory

又称“发展极理论”。由法国经济学家佩鲁（Fvancois Perroux）提出的一种关于区域经济发展模式的理论。该理论认为社会经济客体在特定城市的集聚而使经济高效发展，通过这种集聚基础进一步向外围地区扩散并带动这些地区的发展。

02.026 点-轴发展理论 pole-axis theory

由中国经济地理学学家陆大道提出的一种针对中国区域宏观开发的“空间经济结构演化理论”。该理论强调以某一城市为发展核心，然后沿着区域发展主要轴线带动整个区域的梯度发展。

02.027 城市影响腹地 [范围] urban hinterland

一个城市对外围区域产生吸引和辐射作用所及的最大范围。

02.028 经济影响区 area [sphere] of economic influence

某一经济实体与周边地区发生相互经济关系所形成的功能空间。

02.029 断裂点理论 breakpoint theory

寻找两城市之间相互作用影响区域分界点（即断裂点）的理论模型。该理论认为一个城市对周围地区的吸引力与其规模成正比，与距该城市距离的平方成反比。

02.030 经济基础理论 economic basic theory

把城市经济活动划分成满足外部需求的基本部门和满足城市本身需要的非基本部门，认为城市的发展兴衰主要是由城市基本经济活动所主导的理论。

02.031 基本经济部门 basic economic sector

城市对外服务的经济部门及其经济活动，是城市发展的主要动力。

02.032 非基本经济部门 non-basic economic sector

城市对内服务的经济部门及其经济活动，主要满足城市内部发展的需求。

02.033 信息化 informatization

- (1) 减弱信息传递时空阻碍的一系列技术。
- (2)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使社会经济向智能、高效、优质方向发展的过程。

02.034 主导产业 leading industry

国民经济构成中起主要作用的产业，是能够对整个经济起引导和推动作用的支柱性产业。

02.035 产业结构 industrial structure

国民经济中各个产业、部门以及产业部门内部的内在生产联系和数量构成比例。

02.036 产业转型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一个国家或地区，根据内外部发展需求对其现存产业结构的各个方面进行直接或间接

的调整。

02.037 产业链 industry chain

由不同上下游产业间形成的互相制约、互相发展的链条般关联。

02.038 产业集群 industrial cluster

以某一主导产业为核心，大量与之联系密切的企业及相关支撑机构在空间上集聚的现象。

02.039 产业布局 industrial distribution

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对不同产业进行空间配置和组合的过程。

02.040 全球化 globalization

经济、社会、文化、政治等在全球范围内广泛流动并相互影响的过程。

02.041 全球生产网络 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

跨国公司为获取竞争优势而将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配置的一种国际分工体系。

02.042 价值链 value chain

由哈佛大学迈克尔·波特（Michael E.Porter）教授提出的概念，是由互不相同但又相互关联的生产经营活动共同构成的一个创造价值的动态过程。

02.043 全球价值链 global value chain

在全球化的影响下，为了实现商品或服务的价值，在全球范围内连接各个创造价值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形成的全球跨企业网络组织。

02.044 区域创新体系 regional innovation system

由区域内各相关主体以区域创新为目标所组成的一种相互作用、相互支持的网络体系。

02.045 劳动地域分工 regional division of labor

为了获得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一定地域范围内各主体按照各自条件和比较优势，着重发展某一专业化部门的过程。

02.046 地域生产综合体 regional production complexe

由代表地区经济特点的专门化部门，与其协作配套的辅助性部门，以及只为地区服务的自给性部门所组成的社会化大生产空间组织形式。

02.047 经济区划 economic regionalization

在劳动地域分工基础上形成的不同层次、各具特色的以地域专门化为主要特征的经济地域单元。

02.048 城市经济区 urban economic region

在城市与其腹地之间经济联系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紧密经济联系的一种空间类型。

02.049 经济协作区 economic coordination region

由地理位置接近、经济联系紧密、相互之间吸引力较强的主体所形成的紧密合作的经济地域组织。

02.050 区域协调 regional cooperation

为了更有效地提高资源利用效益，促进区域内成员经济的共同发展和繁荣，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在成员之间进行社会、经济等领域的分工与协作。

02.051 区域联盟 regional alliance

为了维护共同利益，国家或区域之间实行某种形式联合的组织形式。

02.052 区域治理 regional governance

为了实现区域公共利益，政府、非政府组织、市场、公民等利益相关者通过谈判、协商等方式进行集体协调与行动的过程。

02.053 区域一体化 regional integration

为了获得更多的竞争优势，区域内各成员在比较优势的基础上相互合作建立相应组织结构的过程。

02.054 新区域主义 new regionalism

以提高区域的全球竞争力为目标，通过区域治理的方式来实现区域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等多元目标的一种理念。

02.055 国土开发与整治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治理、保护，以及进行的国土规划、立法与管理过程。

02.056 城镇网络 urban network

以城市为节点，以交通线为骨架，以城镇体系为关联，以城乡之间交往为基础形成的网状空间实体。

02.057 城镇密集区 city-and-town concentrated area

在一定地域范围内以多个大中城市为核心，城市之间、城市与区域之间发生着密切联系、城市化水平较高、城镇连续性分布的密集城镇地域。

02.058 城市地区 urban region

以大城市、特大城市为中心并包括周围若干小城镇和郊区县在内，或由若干大中小城市集聚而成的地区，是中心城市与受其辐射的邻接地区组成的一种特定的地域结构体系。

02.059 全球城市区域 global city region

由全球城市及其腹地形成的经济社会紧密联系、联合发展并共同参与全球竞争的空间现象。

02.060 全球城市网络 global urban network

在全球化和信息化背景下，城市间联系日趋紧密，由此在全球范围内形成的多层次城市网络体系。

02.061 全球城市体系 global urban system

在高度全球化发展背景下，城市超越国界的地域限制，在全球范围内形成的网络状城市体系。

02.062 都市经济圈 metropolitan economic zone, metropolitan economy area

以一个或多个经济较发达并具有较强功能的中心城市为核心，通过强大的经济辐射和经济吸引带动周围城市和乡村联动发展，从而形成高度一体化的生产、流通经济网络。

02.063 经济带 economic belt

依托交通运输干线、线型地理要素并以其为发展轴，以轴上经济发达的大城市为核心，发挥经济集聚和辐射功能，带动交通轴两侧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从而形成人口密集、产业集聚的狭长带状经济区域。

02.064 城市竞争力 urban competitiveness

一个城市在竞争和发展过程中与其他城市相比较，在经济社会结构、价值观念、文化、制度政策等多个因素综合作用下所具有的获取竞争优势的能力。

02.065 城市职能指数 urban functional index

描述城市某项职能在国家或区域中重要性的指数。

02.066 城市专门化指数 urban specialization index

用于测度某城市对一项或多项功能的依赖程度的数量表达。

02.067 总部经济 headquarter economy

企业总部在一个地区集聚所产生的经济形态及其效益。

02.068 城市首位律 law of the primate city

马克·杰斐逊(M.Jefferson)通过研究城市规模分布，揭示出一个国家中最大城市人口

规模显著超过第二位城市的现象。

02.069 首位分布 primacy ratio distribution
首位度至少大于2的一种城市规模分布现象。

02.070 等级-规模法则 rank-size rule
又称“位序-规模律”。城镇体系中所有城镇按人口多少排序后，城镇位序与人口规模之间的关系所存在的规律。

02.071 城市首位度 urban primacy ratio
一个国家或区域范围内首位城市与第二位城市人口数量的比值。

02.072 空间相互作用 spatial interaction
城市之间、城市和区域之间进行各种要素的交流，从而形成具有一定结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的过程。

02.073 城乡二元结构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
城乡居民之间因为制度差异，在生产形态、社会结构、收入与公共服务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的格局。

02.074 城市移民 urban migration
城乡之间或城市之间人口发生位置移动并长期定居的人群。

02.075 季节性移民 seasonal migration
受季节因素的影响，从一个地区到另一个地区进行生产或生活的人群。

02.076 城乡统筹 balancing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为了减弱或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发挥城乡各自优势、促进城乡之间联动发展的一种过程。

02.077 城乡一体化 urban-rural integration
以城市为中心、小城镇为纽带、乡村为基础，加强城乡联系、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02.078 城乡治理 urban-rural governance
全称“城市和乡村治理”。在城市和乡村中多元利益主体积极参与，通过谈判、协调等方式达成共同目标、实现协同发展的过程。

02.02 城市规划理论与方法

02.079 希波丹姆规划模式 Hippodamus system, Hippodamus' planning
古希腊学者希波丹姆(Hippodamus)提出的一种以格网道路布局为骨架，城市形成秩序化布局的形式。

02.080 理想城市 ideal city
(1) 基于特定哲学思想、社会理想或科学技术而建构或想象的完美城市的统称。(2) 文艺复兴时期许多学者提出的一种城市模式，城市呈规则的几何化平面布局。

02.081 空想社会主义城市规划 utopian urban planning
又称“乌托邦城市规划”。19世纪初以空

想社会主义为内涵的一种城市规划思潮。

02.082 城市美化运动 city beautiful movement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美国以改善城市景观环境来解决城市快速发展中物质空间和社会空间问题的运动。

02.083 带形城市理论 linear city theory
由西班牙索里亚·玛塔提出的一种城市空间组织理论，城市建成区沿着主要交通轴线呈条带状连续延展。

02.084 田园城市理论 garden city theory
又称“花园城市理论”。由霍华德提出的一种城市发展与空间组织理论，强调建立一种

兼有城市和乡村优点、规模适宜的有序城市组群。

02.085 工业城市理论 industrial city theory

由法国建筑师戈涅提出的一种城市空间组织理论，为适应城市工业化发展需求而进行功能分区并形成相应的城市结构。

02.086 集中主义 centralism

强调通过集中发展来提高大城市发展效益并解决相应城市问题的一系列规划理论思想。

02.087 分散主义 decentralism

通过建设多中心城市或小城市组群等手段来解决城市过度集中问题的一系列规划理论思想。

02.088 有机疏散理论 organic decentralization theory

沙里宁提出的一种关于城市发展及其布局调整的理论，主张通过合理有序的要素集聚或疏散来解决大城市发展中的问题。

02.089 未来主义城市规划 futurist urban planning

(1) 对科学技术持非常乐观态度，将技术作为城市形态构造的最重要支撑以及城市发展基础的一系列规划思想。(2) 特指 1910 年代意大利未来主义者团体提出的现代城市规划设想方案，主张人口高度集中、运用机械结构和新材料创造高层建筑和多层次快速交通相结合的新型城市。

02.090 芝加哥学派 Chicago School

美国城市社会学的一个流派，以人文生态学的思想来研究城市的社会问题及其空间机制过程。

02.091 同心圆理论 concentric zone model

美国学者伯吉斯 (E.W.Burges) 提出的关于城市内部结构的一种理论，揭示城市地

域以市中心为圆心呈圈层地带状分布的空间格局。

02.092 扇形理论 sector model

美国学者霍伊特 (H.Hoyt) 提出的关于城市内部结构的一种理论，揭示从城市中心出发沿主要交通干线或障碍最小的方向呈扇面状向外延伸分布的空间格局。

02.093 多核心理论 multiple nuclei model

美国学者哈里斯 (C.D.Harris) 和乌尔曼 (E.L.Ullmn) 提出的关于城市内部结构的一种理论，揭示城市中存在若干个中心并围绕这些中心发展所组成的空间格局。

02.094 邻里单位 neighborhood unit

美国学者佩里 (Clarence Arthur Perry) 提出的一种居住区规划模式，以小学的服务范围来组织居住区的基本单元。

02.095 卫星城 satellite town

为分散中心城市过于集聚的人口和产业，在大城市周围地区新建或扩建的、承担中心城市某些职能的或为中心城市服务的独立城镇。

02.096 卧城 bedroom town

(1) 为中心城市就业人口提供生活居住设施的卫星城。(2) 大城市外围以生活居住为主要职能的居民点，或市区以外相对独立的居住区。

02.097 新城 new town

根据规划新建的相对独立的城镇。

02.098 新城运动 new town movement

二战以后西方国家为解决大城市问题，通过在大城市外围建立新城来疏散人口的一系列行动。

02.099 雷德朋原则 Redburn principle

美国规划师克拉伦斯·斯坦 (Clarence Stein)

提出的一种居住区布局模式，将居住区道路按功能划分为不同类型和若干等级，通过建立人车完全分离的体系来解决居住区内的活动干扰问题。

02.100 反磁力中心 anti-magnetic center

为解决大城市过于集中所产生的问题，在中心城市外围一定距离的地方新建较大规模的新城，吸引中心城市的人口和功能疏散以及向中心城市集聚的外来人口和功能，形成相对于中心城市的反向吸引的集聚地。

02.101 城市疏散 city decentralization

为了解决大城市过分拥挤等问题，通过将中心城的人口和功能疏散到城市外围空间，从而促进城市中心区整体环境得到优化、城郊地区得到合理开发。

02.102 物质空间决定论 physical determinism

通过对物质环境变量的控制以形成良好的环境与秩序，以此来解决城市社会问题的一种思想。

02.103 光辉城市 radiant city

法国勒·柯布西耶（Le Corbusier）提出来的关于现代城市集聚发展的模式，主张通过立体式交通和提高城市密度来解决城市问题，以获得更高效、更舒适的生活。

02.104 现代主义城市规划 modernist urban planning

又称“功能主义城市规划”“功能理性主义城市规划”。现代建筑运动推动下，运用理性主义思想方法、功能分区手段对城市功能和空间进行相应分解，并通过交通系统进行组织联系的一种规划模式。

02.105 广亩城市 broadacre city

英国建筑师赖特（Frank L. Wright）提出的一种城市功能布局思想，解体传统集聚发展的城市形态，倡导高度分散的布局模式。城市

中每个独户家庭拥有一英亩土地，生产供自己消费的食物，以汽车作为交通工具，公共设施沿着公路布置。

02.106 功能分区 functional zoning

现代城市规划布局的主要方式之一。根据城市中的各种活动类型的特点与需求，将城市用地按主要功能在空间上进行划分，并通过交通系统将这些相对独立的分区联系成一个整体。

02.107 混合功能区 mixed functional zoning

城市规划布局的一种形式。在一定范围内，通过两种或两种以上城市功能混合以实现城市功能的多样性，提升城市空间的活力的一种布局方法。

02.108 绿带 green belt

(1) 城市中带状连续分布的绿色空间。(2) 为阻止城市蔓延而在城市建成区外围划定的非城市建设地带。

02.109 门槛理论 threshold theory

又称“临界分析理论”。揭示在城市发展特定阶段中，某些限制其发展的极限或关键性障碍因素的理论。

02.110 城市意象 city image

通过对道路、节点、边界、地标和区域等要素，人群建立起的对城市的综合感知和印象。

02.111 拼贴城市 collage city

一种城市设计理念，强调通过自然拼合的方式实现城市的生长与发展。

02.112 文脉主义 contextualism

一种城市设计理念，强调城市场所、空间和建筑环境的符号和意义之间的关联性和延续性。

02.113 雅典宪章 Charter of Athens

1933年国际建筑协会通过的关于城市规划

理论和方法的纲领性文件，全面确立了现代主义城市规划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 02.114 杜恩宣言** The Declaration of Doorn
1954 年国际建筑协会第十小组通过的纲领性文件，提出以人为核心的“人际结合”的规划思想，对《雅典宪章》所提出的现代主义理性思想进行了修订。
- 02.115 马丘比丘宪章** Charter of Machu Picchu
1977 年国际建筑协会通过的城市规划纲领性文件，对《雅典宪章》所提出的现代功能主义理性思想进行的全面修正与发展。
- 02.116 北京宪章** Charter of Beijing
1999 年国际建筑协会通过的纲领性文件，为应对 21 世纪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而提出的一系列建筑学的新理念。
- 02.117 城市蔓延** urban sprawl
城市空间增长的一种形式，特指一种低密度、分散化的城市扩张方式。
- 02.118 新城市主义** new urbanism
美国学者针对现代主义城市功能规划问题，提出的关于城市内部和郊区紧凑发展以恢复城市社区活力的一系列设计理念。
- 02.119 公交导向型发展** 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TOD
以公共交通为引导的城市发展模式。通常以公交站点为中心，适宜的步行距离为半径，强调多种功能的混合开发，从而提高居民公共交通的出行率、建筑密度以及土地利用效率。
- 02.120 城市增长管理** urban growth management
为实现城市发展目标和动态平衡，对城市增长过程的速度、时序以及发展总量进行预测

和引导的一整套政策法规工具的组合。

- 02.121 精明增长** smart growth
针对城市蔓延危机，通过改变传统空间增长方式，促进特定地域内的紧凑发展，以实现城市与郊区协同、增强地方归属感、保护自然文化资源、提高开发利益等综合目标的一种空间发展模式。
- 02.122 精明收缩** smart shrinkage
针对城市或区域内人口减少、经济衰败、发展动力不足的地区，通过集约利用土地、合理控制规模、改变传统功能等方式来聚合城市发展的资源与动力，来促进该地区的复兴与可持续发展。
- 02.123 生态城市** eco-city
社会、经济、自然协调发展，物质、能量、信息高效利用，技术、文化与景观充分融合，人与自然的潜力得到充分发挥，居民身心健康，生态良性循环的集约型人类聚居地。
- 02.124 低碳城市** low-carbon city
通过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在保证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碳排放的城市建设模式和社会发展方式。
- 02.125 紧凑城市** compact city
针对城市无序蔓延提出来的城市可持续发展理念模式，强调通过土地资源的混合使用、密集开发等策略，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和城市发展的品质。
- 02.126 海绵城市** sponge city
利用城市的自然条件与工程措施调剂雨水的蓄存与释放，来应对雨水自然灾害的城市建设理念。
- 02.127 韧性城市** resilient city
(1) 城市应对自然灾害的恢复能力。(2) 城市应对自然和人为灾害具有可承受、适应性和可恢复性的能力。

02.128 智慧城市 smart city

以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信息通信技术设施为基础，以社会、环境、管理为核心要素的当代城市发展理念与实践。

02.129 创意城市 creative city

(1) 原指能够培育创意产业类型的城市氛围。(2) 具有浓郁创新精神和广泛创新主题的城市。

02.130 边缘城市 edge city

城市近郊商业办公相对集中的地方。

02.131 城市治理 urban governance

城市中政府、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市民社会等多元利益主体，通过谈判、协商等方式共同参与城市发展与管理，以谋求共同目标、协同行动的一种组织方式。

02.132 综合规划 comprehensive planning

(1) 又称“总体规划”。城市建设发展的目标和政策的纲领性文件。(2) 一种城市规划思想，指全覆盖的、全要素的、长期的规划。

02.133 系统规划 system planning

借助系统工程思想对城市发展过程进行分析、模拟并进行规划的一种方法。

02.134 理性过程规划 rational process planning

又称“程序规划方法”。将城市规划过程分解为若干阶段，对每个阶段进行及时反馈并

修正完善的城市规划方法。

02.135 渐进规划 incremental planning

针对城市中现实问题，通过限定有限目标，采取务实手段来逐步解决城市问题的规划方法。

02.136 倡导性规划 advocacy planning

规划师代表不同社会利益群体，综合平衡协调各种利益关系，从而达成共同目标与行动的一种规划方法。

02.137 沟通式规划 communicative planning

规划师代表不同利益群体特别是弱势群体，通过不断讨论、协商协调各种利益关系，从而达成共同目标与行动的一种规划方法。

02.138 协同规划 collaborative planning

多个利益相关者通过建立协调平台，不断实现要素的协调、优化与整合，从而实现规划确定目标的过程。

02.139 包容性发展 Inclusive development

使全球化、地区经济一体化带来的利益惠及所有国家，使经济增长所产生的效益和财富惠及所有人群，特别是弱势群体和欠发达国家的一种发展理念。

02.140 包容性规划 inclusive planning

通过充分考虑各类人群尤其是弱势群体人群生产和生活、物质和精神需要和要求来实现包容性发展目标的一种规划理念和方法。

03. 城乡规划与设计

03.01 城镇体系规划

03.001 职能组合结构 functional structure of urban system

区域内各类城镇依据自身基础和发展条件而构成的职能分工体系。

03.002 等级规模结构 hierarchical structure of urban system

区域内城镇之间按照等级规模形成的层次分布结构。

- 03.003 空间布局结构** spatial structure of urban system
区域内各个城镇的空间分布形态及相互间组合形式。
- 03.004 基础设施网络** infrastructure network
支撑区域内城镇之间相互联系与联动发展的各类基础设施系统的总称。
- 03.005 市域**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a city
城市行政管辖的全部地域。在我国现行行政区划中,实行市管县的城市,其市域范围包含所管县的全部行政管辖范围。
- 03.006 副中心城市** sub-center city
区域内承担中心城市部分功能,能够在一定地域内发挥核心带动作用的城市。
- 03.007 重点镇** major town
由政府指定或规划确定的,有一定人口规模和区域影响力,对邻近地区产生辐射和示范效应的小城镇。
- 03.008 一般镇** common town
市、县域范围内除重点镇之外的其他城镇。
- 03.009 发展轴带** development axis
区域范围内依托交通等基础设施通道,联系区内各重要城镇和经济中心,带动区域发展的轴带状地区。
- 03.010 城镇组群** cities and towns cluster
在特定地域范围内,由一定数量和各种类型的城镇因相互间紧密联系而组成的集群。
- 03.011 首位型城市体系** urban system with dominating city
在区域城市体系中首位城市的规模和经济实力占比很大,与下级城市间呈规模悬殊的城市体系类型。
- 03.012 单中心城市体系** mono-centric urban system
区域中只有一个具有明确地位和强大影响力城市的城市体系类型。
- 03.013 多中心城市体系** polycentric urban system
区域中分布有多个规模和经济实力相近、对区域发展都具有一定影响的中心城市所组成的城市体系。
- 03.014 城市中心度** urban agglomeration degree, urban central degree
用来衡量城市在区域网络中的重要程度及其对资源获取与控制能力的相应指标。
- 03.015 收缩城市** shrinking city
因经济或社会环境变化等原因,地方人口呈现持续流失并难以扭转流失趋势的城市。
- 03.016 城镇化速率** speed of urbanization
表征区域在一定时期内城镇化发展速度的指标。
- 03.017 城镇化水平预测** projection of urbanization ratio
依据城镇人口现状、历史变化及未来影响因素,运用一定的计算方法对未来城镇化水平进行测算的过程。
- 03.018 区域人口预测** regional population projection
依据区域内人口现状、历史变化和未来影响因素,运用一定的计算方法对区域未来人口数量及结构进行测算的过程。
- 03.019 城镇合理规模** reasonable urban scale
某一时期内与城市综合发展条件相协调的人口或用地规模。
- 03.020 城镇发展潜力** urban development potential
城镇在现状综合发展基础上利用内外部条件及未来发展机遇,支持未来城镇系统可持续发展的潜在能力。

03.021 区域总人口 total regional population
区域内常住人口的数量总和。包括地方户籍人口与居住达一定期限的外来人口。

03.022 区际联系 regional connection
相关区域之间在商品、劳务、资金、技术和信息等方面形成的关联性及交流关系。

03.023 城市经营 city management
(1) 城市政府对城市的运营、发展进行管

理，为社会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的统称。
(2) 城市政府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对城市中某些有形、无形的公共资源进行资本化运作，从而获取超额经济回报与城市功能提升的活动。

03.024 土地财政 land finance
政府以土地租售收入作为其重要收入来源的一种财政收支活动。

03.02 城市（镇）总体规划

03.025 城市发展战略 urban development strategy
对城市社会、经济、资源环境和空间发展所作的全局性、长远性、纲领性的谋划。

03.026 城市发展目标 urban development goal
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城市社会、经济、环境的发展所预期达到的目的和指标。

03.027 城市职能 city function
城市在一定地域内的社会、经济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和承担的分工。

03.028 基本职能 basic function
为城市以外地区发展需要服务的职能。

03.029 非基本职能 non-essential function
城市为自身发展和居民需求的职能。

03.030 规模经济 economies of scale
当平均生产成本随产量的增加而下降时，通过大规模生产而获得的成本优势。

03.031 范围经济 economies of scope
在一个单一企业内当联合完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生产活动，而不是单独完成它们时可能产生的各种成本优势。

03.032 生产者服务业 producer services
为企业和政府提供服务的产业类型。通常以

为生产过程提供中间投入为特征。

03.033 消费者服务业 consumer services
为个体消费者提供服务的产业类型。

03.034 城市性质 city designated function
城市在一定地域内的政治、社会、经济发展中所处的地位和所担负的主要职能。

03.035 传统产业 traditional industry
相对新兴产业而言，主要是资源型、劳动密集型产业等以传统技术进行生产和服务的产业类型。

03.036 新兴产业 emerging industry
随着新的科研成果和新兴技术的发明、应用而出现的部门和行业。如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空间等产业部门。

03.037 城市规模 city size
以城市人口和城市建设用地总量所表示的城市的大小。

03.038 城市人口规模 urban population size
在城市地域范围内，按常住人口统计的人口总量。分为现状城市人口规模与规划城市人口规模。

03.039 城市用地规模 urban land scale
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建设用地总量。

- 03.040 最佳城市规模** optimum city size
城市规模发展达到成本、收益均衡时的临界值，即当城市规模小于最佳城市规模时，城市发展收益高于成本，而城市规模大于最佳城市规模时，成本大于收益。
- 03.041 城市人口结构** urban population structure
一定时期内城市人口在性别、年龄、收入、职业、受教育程度、民族等方面的构成关系。
- 03.042 城市人口增长** urban population growth
在一定时期内由出生、死亡和迁入、迁出等因素的消长，导致城市人口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变动状况。
- 03.043 城市人口自然增长** urban population natural growth
人口再生产的变化量，即出生人数与死亡人数的净差值。
- 03.044 城市人口自然增长率** ratio of urban population's natural growth
通常以一年内城市人口的自然增长数与该城市年初总人口数之比的千分率表示。
- 03.045 城市人口机械增长** urban population mechanical growth
由于人口迁移所形成的人口变化量，即一定时期内，迁入城市的人口与迁出城市的人口的净差值。
- 03.046 城市人口机械增长率** ratio of urban population mechanical growth
通常以一年内城市人口的机械增长数与该城市年初总人口数之比的千分率表示。
- 03.047 城市人口预测** urban population forecast
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城市人口数量、构成状况及趋势所进行的测算。
- 03.048 常住人口** permanent population
实际居住在某地半年以上的人口。包括实际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人口和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
- 03.049 流动人口** floating population
一般是指离开了户籍所在地到其他地方停留居住一定期限的人口，一般有半年以下、半年以上、一年以上几种分法。
- 03.050 户籍人口** registered population
已依相关法律法规在其经常居住地的户籍登记机关登记了户籍的人口。
- 03.051 暂住人口** temporary resident population
在当地公安部门登记的流动人口。
- 03.052 人口百岁图** age pyramid
又称“人口金字塔”。按人口年龄和性别标识人口分布构成的图解表示法，一般纵轴表示年龄组群，横轴表示人口性别的数量或百分比。
- 03.053 空间管制** spatial regulation
以建立空间准入机制为核心，通过划定特定空间分区，为各类空间的建设活动设定准入门槛以及相应的开发标准，并实施管控的制度和办法。
- 03.054 建成区** built area
城市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 03.055 已建区** built zone
已经开发建设的地区。
- 03.056 禁建区** building-prohibited zone
在城乡规划中划定的，为保护生态环境、自然和历史文化环境，除满足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需要外，禁止进行城镇开发项目的地区。

- 03.057 限建区** building-conditioned zone
又称“有条件开发地区”。在城乡规划中划定的，有明确开发限制条件的地区。一般不宜安排城镇开发项目。
- 03.058 适建区** buildable zone
在城乡体规划中划定的，可以进行城镇建设的地区。
- 03.059 城市环境容量** urban environmental carrying capacity
城市及其所在区域的环境资源能够承载的城市人口数量及其各种活动规模和强度的最大限度。
- 03.060 城市综合承载力** urban comprehensive carrying capacity
城市及其所在区域受到资源和环境约束，在一定的经济、社会和技术水平条件下，所能承载的人口数量及其各种活动规模和强度的最大限度。
- 03.061 城镇建设用地** urban construction land
规划范围内用于城镇建设的各类用地。
- 03.062 用地兼容性** land use compatibility
同一地块中不同土地使用共存的允许条件及程度。
- 03.063 城乡用地评定** urban and rural land evaluation
对拟作为城乡发展的用地，根据其自然环境条件、人为影响因素，作出工程技术上的综合评定，确定用地的建设适宜性等级，为合理选择城乡发展用地提供依据。
- 03.064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 land use balance
根据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的内在关联需要和城市建设用地标准，对城市建设用地的类别、数量和比例所做的综合协调。
- 03.065 城乡用地汇总表** summary of urban and rural land use
按城乡用地分类标准，将市（镇）域的用地进行汇总和统计。
- 03.066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urban construction land balance sheet
按土地的使用性质，对各类城市建设用地进行的汇总和统计。一般包括各项用地的规模、比例和人均用地面积。
- 03.067 城市总体布局** urban spatial layout
依据城市发展战略，对城市土地使用、各项空间要素做出的统筹布局 and 安排。
- 03.068 集中式布局** centralized layout
城市各项用地和功能集中紧凑、连片分布的空间组织方式。
- 03.069 分散式布局** dispersed layout
城市各项用地和功能呈现非集聚或非连续成片的空间组织方式。
- 03.070 组团状布局** clustered layout
城市被农田、山地、较宽河流、大片的森林分割，形成若干片不连续城区的空间组织方式。
- 03.071 带状布局** linear layout
又称“线形布局”。受地形和人工设施等的限制和影响，城市沿着主要交通轴线两侧狭长形地带延伸发展的空间组织方式。
- 03.072 指状布局** fingtu loyoat, finger city
又称“指状城市”。由城市的核心地区出发，沿多条交通走廊定向向外扩张形成的空间组织方式。
- 03.073 卫星状布局** satellite layout
(1) 以中心城市为核心，沿不同方向的交通干道等向外连续蔓延而形成的空间形态。(2) 一般是以大城市或特大城市为中心，在其周边发

展若干个小城市而共同形成的空间组织方式。

03.074 城市结构 urban structure

城市经济、社会、环境和空间等主要要素，在一定时间内形成的相互关系的总称。

03.075 市中心 city center

城市中商务、商业功能及重要市级公共设施比较集中、人群流动频繁的公共活动地段。

03.076 副中心 sub-city center

分布于城市一定区域，承担部分城市中心和区域服务功能的公共活动中心。

03.077 工业区 industrial district

工业企业和生产活动相对集中布局的地区。

03.078 居住区 residential district

(1) 不同居住人口规模的居住生活聚居地。
(2) 被城市干道或自然分界线所围合，并与居住人口规模(30 000~50 000人)相对应，配建有一整套较完善的、能满足该区居民物质与文化生活的公共设施的居住生活聚居地。

03.079 商业区 commercial district

城市中商业设施相对集中布局的地区。

03.080 文教区 institutes and colleges district

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相对集中的地区。

03.081 中央商务区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大城市中商务、金融、贸易、信息功能高度集中布局，具有综合经济特征的核心地区。

03.082 中心商务高度指数 central business height index

中心商务区建筑面积总和与总建筑基底面积之比。

03.083 中心商务强度指数 central business intensity index

中心商务用地建筑面积总和与总建筑面积之比。

03.084 风景区 scenic area

风景资源集中、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游览条件，可供人们游览欣赏、休憩娱乐或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区。

03.085 科技园区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以科技生产、研发、教育功能等为主，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机构集中分布的区域。

03.086 开发区 development zone

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设立的实行特定政策的各类开发建设地区的统称。包括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03.087 高新区 high tech zone

全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以发展高新技术为目的而设置的开发区。

03.088 自由贸易区 free trade zone

指由国家设立在国境内、关境外，以国际贸易为主要功能、以优惠税收和免于实施惯常的海关监管的经济特区。

03.089 旅游度假区 tourism and resort zone

借助于自然与人文资源，服务于人们旅游、休闲、度假活动，具有便利交通和配套旅游服务设施的专有地区。

03.090 保税区 tariff free zone

自由贸易区的一种类型，以货物存储为主要功能，国内货物运入视同出境、海外运入的货物只要不流入国内市场可豁免关税。

03.091 基本农田 prime farmland

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03.092 基本农田保护区 prime reserve farmland

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据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和法定程序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

03.093 水源保护区 water source protection area

指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予以特别保护和管理而划定区域。

03.094 自然保护区 nature reserve area

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03.095 文物埋藏区 underground cultural relics buried area

地下文物集中分布的地区。包括埋藏在地面之下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等。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03.096 国家公园 national park

由国家批准设立并主导管理，边界清晰，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大面积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地或海洋区域。

03.097 湿地 wetland

天然或人工、常年或季节的沼泽地、湿原、泥炭地或水域地带，带有或静止或流动、或为淡水、半咸水或咸水水体，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m 的水域。

03.098 棕地 brown field

(1) 曾经用于开发建设，现已废弃、闲置或未充分使用的土地。(2) 在一些国家特指其中已经受到或者潜在具有有害或危险物污染的用地。

03.099 城市边缘区 urban fringe

城市建成区外围在土地使用、基础设施及社

会经济和人口统计特征方面处于城市和乡村之间的一种过渡地带。

03.100 中央活动区 central activities zone, CAZ

中央商务区(CBD)概念的扩展，强调融合商务行政、休闲娱乐文化、高品质居住、旅游观光等多种功能和活动集中，注重多样性、充满活力和空间人性化的规划分区。

03.101 老城区 old town

曾称“旧城区”。建成区中形成历史相对较久的城区部分。

03.102 城市新区 urban new district

依据城市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功能和发展目标的新规划建设地区。

03.103 城市开发边界 urban development boundary

又称“城市增长边界”。为了控制城市的蔓延而划定的一定时期内城市建设可拓展的空间界线。

03.104 居住用地规划 residential land planning

根据城市总体发展目标，对居住用地规模、分布及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做出的布局安排。

03.105 保障性住房布局 affordable housing layout

依据城市中低收入及特定人群的住房需求，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对保障性住房的规模、结构、分布及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做出的布局安排。

03.106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public facilities planning

根据城市性质、城市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城市总体布局等因素，对各类城市公共设施

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分布做出的布局安排。

03.107 城市中心体系 city center system

由市、区、社区等不同等级的中心及各类专业化中心构成的分布体系。

03.108 工业用地规划 industrial land planning

根据城市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布局,结合工业用地的属性特征,合理确定工业用地的规模和布局,处理好与其他类型用地的关系以及配置相应的基础及公共服务设施系统。

03.109 产业园区 industrial park

又称“企业区”。为促进特定产业发展而设立的实行特殊优惠政策的专门区域。

03.110 产业布局规划 industrial layout planning

依据城市发展目标和不同产业类型及需求,对产业空间分布及相应的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公共服务设施做出的综合布局安排。

03.11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the per capita green area of the park

城市中单位人口拥有的城市公园绿地面积。

03.112 城市绿地率 urban green rate

城市一定地区内,各类绿化用地总面积占该地区总面积的比例。

03.113 城市绿化覆盖率 urban green coverage rate

城市用地范围内全部植物垂直投影面积占该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03.114 城市绿化覆盖面积 urban green coverage

城市中所有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

03.115 绿化隔离带 green insulated belt

(1) 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

的绿地区域。(2) 在城市组团之间、城市周围或相邻城市之间设置的用以控制城市连绵发展的开敞空间。

03.116 防灾避难场所 evacuation shelter

又称“避难场所”。为应对突发性灾害,指定用于避难人员集中进行救援和避难生活,配置应急工程设施、有一定规模的场地和按照应急避难要求建设的建筑工程。

03.117 城市消防规划 city fire control planning

根据城市历史上的火灾类型、特点及火灾隐患用地和企业(易燃易爆企业、危险品仓库等)的分布,对消防用地、消防场所、消防设施以及避难场所、应急工程措施的配置和布局进行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03.118 城市防洪规划 urban flood control planning

为抵御和减轻河洪、海潮、山洪和泥石流对城市的侵害,在水文分析的基础上,具体部署防洪安全布局,以及工程和非工程措施。

03.119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 urban earthquake planning

为抵御和减轻地震灾害及由此而引发的次生灾害对城市的危害,在用地安全评价的基础上,具体部署城市土地使用、建筑物抗震设防、用于灾害救援的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03.120 生命线工程 lifeline engineering

指维持城市居民生活或生产活动所必不可少的交通、能源、通信、给水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

03.121 抗震区划 earthquake fortification zoning

根据城市地震烈度区划、城市或工矿企业的规模及其相应的重要性所制定的供抗震设

防用的地震分区规划及图件。内容包括地震烈度或设计地震震动分布。

03.122 城市抗震标准 seismic fortification criterion

按国家规定作为一个地区和城市各类建筑和构筑物设计中必须满足的抗震设防的地震烈度。

03.123 城市人防规划 urban air defense planning

又称“人民防空工程规划”。为防范空袭对城市的危害，对防空地下室及各类相关配套设施的规模、分布与防护等级的总体部署。

03.124 城市环境保护 urb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为解决现实和潜在的环境问题，协同建成环境的各方面因素，保持城市生态平衡和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而采取的各种手段的总称。

03.125 城市环境保护规划 urb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lanning

在城市环境保护目标指导下，确定环境功能区划，并提出城市环境保护措施和政策。

03.126 城市环境质量 urban environmental quality

在城市范围内，环境的总体或环境的某些要素对人群的生存和繁衍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适宜程度。

03.127 城市生态规划 urban ecological protection planning

以生态学及城市生态学的原理为指导，以实现城市人与自然关系的平衡协调为目的，为城市居民创造最优城市环境所做出的统筹安排。

03.128 城市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urban atmospheri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planning

以城市总体布局和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为依据，规定城市不同功能区主要大气污染

物的限值浓度，并提出实现目标和指标的措施和政策。

03.129 城市水环境保护规划 urban water environmental planning

以城市水环境改善和水资源优化配置为目标，以水质改善、水生态修复、水生态及生态景观建设以及水资源开发利用为核心，针对城市水环境主要问题，制定合理的水环境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并提出相应的措施和政策。

03.130 城市噪声污染控制规划 urban noise pollution control planning

在城市声环境质量和噪声污染现状与趋势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城市用地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划，提出噪声污染控制规划目标及实现目标所采取的噪声污染控制方案。

03.131 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municipal solid waste pollution control planning

根据环境目标，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确定各类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与处理、处置指标体系并制定相应治理对策。

03.132 城市环境质量评价 urban environmental quality assessment

按照国家有关城市中污染物或有害物质允许容量的标准，运用环境调查与监测资料，对环境质量现状和预测人类活动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而做出的评定和说明。

03.133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 urban underground space planning

对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战略、开发层次、内容、期限、规模与布局以及实施步骤等进行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03.134 城市总体规划调查研究 on-site investigation of master plan

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通过文献、访谈、现场踏勘等多种方法，对城市的区域、社会、经济、自然、历史等所做的资料收集和分析研究。

03.135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per capita urban construction land

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常住人口平均每人占用的建设用地面积。

03.136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标准 per capita urban construction land standard

为保证城市的健康运转，依据城市等级、功能及气候特点，对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总量以及居住、工业、道路广场和绿地等主要用地设定的人均标准。

03.137 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compulsory content in comprehensive plan

城市总体规划中所确定的规划实施中应予以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的规定内容。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范围、市域内必须控制开发的地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防灾工程等。

03.138 总体规划编制成果 products of comprehensive planning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过程的产出，也是法定规划审批的完整文件，由总体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规划说明、研究报告和基础资料等）构成。

03.139 城市〔空间〕发展方向 urban development orientation of space

依据城市发展战略、用地条件、区域联系、交通基础设施等综合确定的城市未来空间扩展的主要方向。

03.140 城市发展备用地 reserve land for urban development

为城市未来发展所预留的建设用地。

03.141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logistics and warehouse land planning

根据对物流仓储的使用需求、城市的发展战略和规模、城市用地的总体空间布局，对城市中的物流仓储用地进行的安排和布局。

03.142 城市自然灾害评估 urban natural disaster assessment

对自然灾害规模及灾害破坏程度的估测与评定。按灾害客观发展过程可分三种类型：一是灾前预评估；二是灾期跟踪或监测性评估；三是灾后实测评估。

03.143 城市自然灾害预警 city natural disaster warning

灾害发生前的应急网络的建立和灾害信息的发布。

03.144 政策分区 policy zoning

根据城市未来发展的战略安排和规划建设要求，将城市规划区划分为不同类型的政策地区，以实施差异化的政策导引。

03.145 白地 white site

在城市规划成果中不标注具体用地性质和控制要求，留待实际开发时再予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

03.03 城市（镇）详细规划

03.146 〔建设〕用地面积 site area

建设用地边界线所围合的用地水平投影面积。

03.147 征地面积 land acquisition area

由土地主管部门划定的征地红线围合而成的用地面积，包含用地面积和代征用地面积两部分。

03.148 代征用地面积 land expropriation area

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代替城市政府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或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并负责拆迁现状建构物、安置现状居民和单位后，交由市政、交通、绿化等行政部门进行管理的规划市政、道路、绿

化以及其他用地的面积，包含代征道路用地面积、代征绿化用地面积等。

03.149 容积率 floor area ratio, plot ratio
地块内建筑总面积与用地面积的比值，是衡量土地开发强度的一项指标。

03.150 空地率 vacant ratio
建设用地中没有被建筑基底覆盖的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值。

03.151 建筑密度 building density
一定地块内所有建筑物的基底总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值。

03.152 住宅建筑净密度 net density of residential buildings
地块内住宅建筑基底总面积与住宅用地面积的比值。

03.153 住宅建筑面积毛密度 gross floor area density of residential building
一定范围内，住宅建筑面积总和与居住用地面积的比值。单位为：万 m^2/hm^2 。

03.154 住宅建筑套密度 residential building unit density
在一定范围内，住宅建筑套数总和与居住用地面积的比值。单位为：套/ hm^2 。

03.155 拆迁比 demolition and construction ratio
在一定的地块或地段内，拆除原有建筑总面积与新建的建筑总面积的比值。

03.156 用地边界 land boundary line
规划用地与城市道路或其他规划用地之间的分界线。用来划分用地的范围边界。

03.157 红线 boundary line, property line
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用地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包含用地红线和道路红线。

03.158 道路红线 road boundary line
由规划确定的城市道路用地的边界线。城市道路用地内包括车行道、人行道、道路绿化等。

03.159 裙房控制线 the podium control line
地块内控制高层建筑裙房位置、体量、沿街面长度的界线。

03.160 建筑控制线 building control line
又称“建筑红线”。地块内建筑物、构筑物布置不得超出的界线。

03.161 建筑架空控制线 building overhead control line
控制建筑物底层架空高度的界线。

03.162 广场控制线 plaza control line
各种类型广场的用地界线。

03.163 建筑基底面积 building area
建筑物接触地面自然层的建筑外墙或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

03.164 建筑后退距离 setback distance
建筑物退离规划地块边界和各种规划控制线（包括规划道路、绿化隔离带、铁路隔离带、河湖隔离带、高压走廊隔离带）的水平距离。

03.165 建筑限高 building height control
规划确定的建筑物室外地面到建筑物制高点的最大高度。

03.166 平均层数 average number of layers
建筑总面积与基底总面积的比值。

03.167 建筑间距 building distance, building interval
两栋建筑物或构筑物外墙之间的水平距离。

03.168 日照间距 minimum building distance for sunlight
为满足日照标准要求，前后两排建筑之间的

最小间距。一般以遮挡建筑的高度与建筑间距之比来表示。

03.169 日照标准 insolation standard

为保证建筑室内环境的卫生条件而确定的有效日照时间的最低限度，即根据建筑物所处的气候区、城市规模和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确定的，在日照标准日的有效日照时段内阳光应直接照射到建筑物室内的最低日照时数。

03.170 建筑气候分区 climate zoning

针对不同气候条件对建筑影响的差异性，依据气候分类的原则，将全国划分成不同的气候类型区。

03.171 人口容量 population capacity

一定区域中规划居住人口的最大数量。

03.172 居住人口密度 residential population density

单位建设用地上容纳的居住人口数。单位为人/hm²。

03.173 经济技术指标 economic and technical indicators

对规划范围内有关社会经济发展、土地使用、空间布局及设施配套等安排进行分析、计算、比较和评价所使用的各类指标的统称。

03.174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指标 urban public service facility control index

详细规划中，对为城乡社会服务的行政、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研及设计等机构、设施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进行配置时所使用的一系列控制标准。

03.175 千人指标 thousand indicator index

对城市居住区中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建筑面积进行规划控制的标准，即每千居民拥有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03.176 服务半径 service radius

- (1)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所辐射的区域范围。
- (2)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时设定的由其提供服务的空间距离标准，即某项公共服务设施到其服务范围内的最远的空间距离。

03.177 交通出入口方位 exit and entrance position

一个地块各类交通进出的方向性位置。

03.178 交通出入口数量 exit and entrance amounts

进入一个地块的各类交通出入口的总数。

03.179 停车泊位数 parking capacity

地块中设置的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停车位数量。

03.180 公共绿地 public green space

(1) 城市中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的各类绿地的统称。(2) 居住区中，满足规定日照要求，适合于安排游憩活动设施的、供居民共享的集中绿地。包括居住区公园、小游园及其他块状、带状绿地等。

03.181 公共绿地率 public green space ratio

公共绿地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值。

03.182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per capita public green space area

一定范围内，公共绿地总面积与常住人口总量的比值，即每个常住人口占有公共绿地的面积。

03.183 屋顶绿化 roof greening

在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露台、天台、阳台或大型人工假山山体上种植树木花卉的绿化方式。

03.184 垂直绿化 vertical greening

合理利用不同的立地条件，选择攀缘植物及其它植物栽植并依附或者铺贴于各种建、构

筑物及其他空间结构上的绿化方式。

03.185 居住小区 micro-district, microrayon
被城市道路或自然分界线所围合，并与居住人口规模（7000~15000人）相对应，配建有一套能满足该区居民基本的物质与文化生
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的居住生活聚居地。

03.186 居住组团 housing group
又称“住宅组团”。一般被小区道路分割，并与居住人口规模（1000~3000人）相对应，配建有居民所需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的居住生活聚居地。

03.187 居住区道路系统 residential traffic system
居住区内部各类道路的集合。包含居住区道路、小区路、组团路等。

03.188 居住区级道路 residential district road
居住区内的骨干道路，也用以联系居住区内外交通和划分居住小区，在大城市中通常与城市支路同级。

03.189 居住小区级道路 micro-district road
居住区内的次要道路，用以解决居住区内局部地区的交通联系，并用以划分居住组团。

03.190 居住组团级道路 housing group road
居住区内的支路，用以联系居住小区范围内各个住宅群落。

03.191 宅间路 lane
住宅建筑之间连接多个住宅出入口的道路。

03.192 小区游园 community garden
居住小区的中心绿地，最小规模应达到 0.4hm^2 。

03.193 组团绿地 sub-community green space
居住组团内，有不少于 $1/3$ 绿地面积在标准

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并便于设置儿童游戏设施和适于成人游憩活动的绿地。其最小规模应达到 400m^2 。

03.194 宅间绿地 green space between houses
住宅建筑四周及住宅院内的绿地。

03.195 住宅布置 residential layout pattern
住宅建筑组团平面组合的方式。包含行列式、周边式、点群式和混合式。

03.196 行列式 row pattern
又称“行列布置”。建筑按一定朝向和合理间距成排布置的建筑组群形式。

03.197 周边式 perimetric pattern
又称“周边布置”。建筑沿道路布置，形成封闭或半封闭内院空间的住宅建筑组群形式。

03.198 户型比 plan layout ratio
居住区或居住小区内各种住宅户型占总户数的比值。

03.199 高层住宅 high-rise house
十层及十层以上的住宅。

03.200 板式住宅 slab
南向面宽大、进深短、南北通透、整体外观呈平板状的住宅建筑。

03.201 塔式住宅 tower
又称“点式住宅”。以共用楼梯、电梯为核心布置多套住房的高层住宅。一般进深、面阔、方向、尺寸大体相当。

03.202 别墅 villa
(1) 在城郊、风景区建造的供休养使用的低层、独立式住宅，为城市居民的第二居所。中国古代称别业、别馆等。(2) 中国当代房地产市场，将城区或近郊成片建设的低层低密度居住区中的住宅。

03.203 独立式低层住宅 house

由一个家庭居住，建筑四边临空的独门独院的住房。

03.204 联排住宅 townhouse

使用公用侧墙并联三户及以上的低层住宅而组合的住宅建筑，每户有各自独立的门户。

03.205 双拼住宅 semi-detached house

又称“并联住宅”。使用单边公用外墙拼接两户低层住宅而组成的住宅建筑。

03.206 叠拼住宅 stacked house

以双拼住宅或联排住宅为基础，上下叠加同类住宅，仍保持独立门户的住宅建筑。

03.207 公寓 condo, apartment

在一幢建筑内以一个出入口并使用公共走廊和楼梯、电梯连接多个居住单元、供多户居住的住宅建筑。

03.208 场地设计 site design

又称“场址设计”。为满足一个建设项目的要求，在基地现状条件和相关的法规、规范的基础上，组织场地中各构成要素之间关系的规划设计。

03.209 土方平衡 earthwork balance

通过“土方平衡图”计算出场内各不同部分需要挖出的土方量和需要填进的土方量。

03.04 乡村规划

03.210 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 county rural construction planning

为指导乡村地区发展建设，对乡村空间、资源、设施及建设投入等所作的统筹部署。

03.211 社会主义[新农村] new socialist rural

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村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等方针进行综合建设的村庄。

03.212 村庄 hamlet

又称“村落”“农村聚落”。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形成的聚落。

03.213 村庄整治 rural improvement

为提升村庄人居环境品质，对村庄环境卫生、建筑外观、道路系统、基础设施等进行的综合改造提升。

03.214 行政村 administrative village

依法设立村民委员会进行村民自治的管理范围。

03.215 自然村 village

(1) 历史形成的农村居民聚居点。(2) 行政村内拥有共同土地等集体财产的村民小组。

03.216 农村居民点 rural residential area

(1) 义同“自然村”。(2) 农村地区各种类型的村庄聚落的统称。(3) 规划中也指由规划指定的乡村型集中居住社区。

03.217 新村 new village

(1) 由城乡规划确定选址并指导建设形成的新型农村居民点。(2) 近现代开发建设的一些城市居住地区也被命名为新村，如工人新村等。(3) 又称“新村运动”。一些国家和地区如韩国、日本等，在城镇化进程较为成熟的阶段，针对农村地区所采取的改善综合环境品质、促进引导再生发展的社会运动。

03.218 旧村 old village

泛指那些自然形成的，整体建成环境品质明显较差，亟待采取改善措施的村落。

- 03.219 美丽乡村 beautiful village**
 (1) 生态、经济、社会、文化与政治协调发展, 布局科学、环境整洁、生活富裕、乡风文明且宜居、宜业、宜游的可持续发展乡村。(2) 中共中央全面推进乡村建设的战略方针。
- 03.220 渔村 fishing village**
 靠近渔场、以捕鱼或养殖水产品为主的渔民聚居的村庄。
- 03.221 山村 mountain village**
 散布在山区, 生产和生活空间与山地形态及山区格局紧密结合的村庄。
- 03.222 新型农村社区 new style rural community**
 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提升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由地方政府主导推动的, 以一个或者多个村庄组成农村社区并提供相应服务和实施管理的单元。
- 03.223 空心村 hollow village**
 因人口流失导致住宅或宅基地大量闲置的村庄。
- 03.224 镇域 town area**
 镇人民政府行政管辖的地域范围。
- 03.225 镇区 town seat**
 镇人民政府驻地的城镇建成区和规划建设区。
- 03.226 乡域 township area**
 乡人民政府行政管辖的地域范围。
- 03.227 村镇体系 village and town system**
 县域内由不同等级、规模和职能的村镇组成的, 在经济、社会和空间发展上有机联系的村镇群体。
- 03.228 中心镇 central town**
 由城镇体系规划或者村镇体系规划所确定的, 在农村一定地域范围内发挥中心服务职能的镇。
- 03.229 特色小镇 characteristic small town**
 (1) 在产业、文化、风貌、旅游等不同方面具有明显特色的城镇。(2) 为推进新型城镇化而设置并采取多方面政策扶持的, 具有明确产业定位并兼有文化、旅游、宜居等综合功能的城镇或城市中的集中开发地域。
- 03.230 中心村 central village**
 由村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配置满足周边若干行政村村民所需要服务设施的村庄。
- 03.231 特色村 featured village**
 在风貌景观、自然或历史人文遗产、产业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具有明显特色的村庄或村落。
- 03.232 村民安置 villager resettlement**
 由于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调整、自然灾害及改善生产或生活条件等原因, 为村民提供新的生活和生产空间所作的安排。
- 03.233 迁村并点 relocation and amalgamation of villages, relocation and incorporation of villages**
 对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 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 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 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所实施的搬迁以及其他村庄相对集中安置的工作。
- 03.234 村庄撤并 village merge**
 (1) 义同“迁村并点”。(2) 根据发展需要, 撤销既有行政村建制与其他行政村合并, 设立新的村民委员会的村庄调整方式。
- 03.235 农村危房改造 rural dilapidated house transforming**
 为提升农村住房质量, 消除安全隐患,

对认定的农村危房给予补助，并予以加固或拆除重建的各种活动。

03.236 村村通 [工程] Cun-cun-tong project
以农村所有村庄通公路及提供电力、安全达标的生活饮用水、电话网、有线电视网和互联网等公用服务为目标的建设项目。

03.237 乡村建设 rural construction
(1) 以提升乡村地区人居环境品质、促进乡村地区经济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为目的的社会行动。(2) 我国 20 世纪 20~30 年代间，由部分知识分子和社会贤达在各地发起的旨在推进乡村地区现代文明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社会运动。

03.238 乡村治理 rural governance
以村民自治为基础，包括政府、市场等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乡村事务的组织和管理方式。

03.239 村庄建设规划 rural construction planning
对一定时期内，改善村庄生产、生活条件，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的部署和具体安排。

03.240 村庄布点规划 rural settlement allocation planning
在县域或者乡镇域范围内，确定一定时期内的村庄居民点，并对其确定迁并、撤销、保留、改善、提升等不同类型引导发展的方向及建设控制要求的综合部署。

03.241 农村公共设施 rural public facilities
为乡村地区提供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社会服务、残疾人服务等公共服务的设施总称。

03.242 农村基础设施 rural infrastructure
(1) 通常指为乡村地区生产和生活提供水、

电、气、通信、交通、生态防护等公共服务的设施总称。(2) 广义泛指上也包含农村公共设施。

03.243 村学 rural school
(1) 又称“村塾”。中国旧时乡村的私塾。(2)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的民办小学。(3)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中关于乡村组织的形式之一，以村学代替村公所，使行政机关教育化。

03.244 敬老院 gerocomium
农村地区为无劳动能力和生活保障的成员提供集中供养等服务的公益性设施。

03.245 农村幸福院 rural happiness courtyard
由各级政府支持，村民委员会主办和管理的，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日间照料等服务的公益性设施。

03.246 集市 rural market
农村地区为定期交易服务的场所。

03.247 宗祠 clan hall
宗族团体进行祖先祭祀、举办宗族活动、提升宗族成员归属感的特定场所。

03.248 传统村落 traditional village
曾称“古村落”。(1) 形成历史较长，拥有较丰富的文化与自然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经济、社会价值的村落。(2)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

03.249 生态博物馆 ecomuseum
将某一社区、社群或某一区域整体视作博物馆，强调保护与保存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原生性，注重呈现当地居民日常生活文化要素，兼顾文化遗产与自然环境的保护与发展的文化遗产保护运动及措施。

03.250 农业用地 farmland

直接用于农业生产活动及其所需附属设施的土地。

03.251 设施农业用地 facility agricultural land

采用工程技术手段营造可控环境条件进行农副产品生产的用地。包括：直接用于经营牲畜禽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大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等。

03.252 耕地 farm land

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03.253 水田 paddy land

用于种植水生农作物的耕地。

03.254 旱地 dry land

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

03.255 园地 garden plot

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的土地。

03.256 林地 forest land

生长乔木、竹类、灌木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

03.257 草地 meadow

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

03.258 滩涂地 flooded land and tidal flat

江河湖海常水位与洪水位之间的滩地。

03.259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rural collective construction land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人在集体所有

的土地上建设非农业设施的用地。

03.260 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 rural commercial facilities land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建设各类非农业生产的经营性活动设施或场所所占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03.261 农村公共设施用地 rural public facilities land

农村各类公共设施或公共活动所占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03.262 宅基地 homestead land

农户或个人建造自用住宅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03.263 自然保留地 nature reserve

水域以外，规划期内保留原有性状，未安排其他用途的土地。

03.264 土地用途分区 classification of land use

按照土地使用类别划定并实施分类管理的用地分区。

03.265 圩区 polder area

又称“圩坑”。指沿江滨湖低洼地区，筑堤以预防洪水侵害的地区。

03.266 垦区 reclamation area

在荒野地区划定的专门用于开垦以投入农业生产使用的地区。

03.267 牧区 pastoral area

专门用于畜牧业生产的地区。

03.268 林区 forest area

专门用于林木种植的地区。包括已有森林覆盖和宜林的空地。

03.269 农业区划 agricultural zoning

根据自然、经济、技术等因素以及农业资源

和农业生产特点的差异，划分不同类型和等级的农业分区。

03.270 独立工矿区 independent industrial and mining district

与城、镇、村居民点相分离的采矿及相关附属设施组成的地区。

03.271 土地流转 rural land circulation

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将土地的使用权、经营权转让给其他农户或经济组织的行为及其制度。

03.272 农地转用 farmland conversion

将农用地转变为非农用途的行为与制度。

03.273 耕地占补平衡 farmland occupancy compensation balance

由占用耕地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或组织，自行开垦或缴纳耕地开垦费以获得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进行补偿的耕地保护制度。

03.274 自留地 private plot

中国农业合作化和集体化时期的产物，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分配给成员长期使用且免征农业税和各类提留的小块农用地。

03.275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household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农民以家庭为单位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土地等生产资料和生产任务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是我国现阶段农村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

03.276 农村集体资产 the village collective assets

农村集体全体成员共同所有的各类财产。主要包括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03.277 休闲农业 agritourism

又称。以农业生产为基础、以提供休闲服务

为手段，推动农业和旅游服务业结合发展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形态。

03.278 休闲农庄 leisure farmstead

以提供农村特色物产、民俗休闲文化活动、农村生活和生产活动体验为手段开展经营活动的农业园区及经济单位。

03.279 体验农业 experience agriculture

与休闲、观光、娱乐等相结合，为游客提供参与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体验的农村新型产业形态。

03.280 农家乐 agritainment

以农民家庭为单位，依托乡村地区的自然与文化资源，提供餐饮、住宿、娱乐等休闲活动的经营方式。

03.281 渔家乐 fisher home inn

以渔民家庭为单位，依托自然和文化资源，提供餐饮、住宿、娱乐等休闲活动的经营方式。

03.282 小农经济 small-scale

以农户为单位、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为基础，依靠自己劳动满足自身消费为主的小规模农业经济。

03.283 庭院经济 courtyard economy

农户利用家庭庭院空间和周边隙地从事商品生产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生产形态。

03.284 传统农耕 traditional farming

以人、畜劳动和传统经验为主导的自给自足的农村生产方式。

03.285 农业产业化 agricultural

以市场为导向，以专业化、规模化、系列化方式优化各种生产要素，整合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实现贸工农一体化的现代农村生产经营方式。

- 03.286 乡镇企业 township enterprise**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 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2) 泛指在乡镇地区从事各类经济活动的企业。
- 03.287 农业合作社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新中国成立初期, 在土地私有制的条件下, 农民自发组建的小型合作、互帮互助的协作组织。
- 03.288 农民专业合作社 rural specialized cooperative**
 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 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 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 03.289 专业农户 specialized peasant household**
 农村中从事特定农业生产并获得主要经济收入的农户。
- 03.290 兼业农户 part time peasant households**
 农村中既从事农业生产又从事非农业劳动并获得多元收入的农户。
- 03.291 乡村旅游 rural tourism**
 以乡村为目的地的休闲观光旅游活动及其产业。
- 03.292 农村生产方式 rural productive style**
 建立在农业生产基础上的社会物质资料的谋得方式, 以及在此过程中所建立的社会关系的总称。
- 03.293 农村生活方式 rural life style**
 与农村特定自然、历史文化环境和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农民全部生活活动的方式。
- 03.294 宗族 patriarchal clan**
 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聚居的社会团体。
- 03.295 乡土社会 rural society**
 农村地区自发形成的, 以惯例和人际关系进行调节的社会形态。
- 03.296 血缘 blood relationship**
 由生育而自然形成的血统关系。
- 03.297 地缘 geographical relationship**
 由于地理位置接近而形成的, 具有经济、社会、文化、价值等方面认同感的社会关系。
- 03.298 业缘 karmic connection**
 由职业或行业活动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 03.299 乡村复兴 rural revival**
 乡村地区扭转衰退趋势, 重新恢复在文化传承、生态保育、食品供应等方面不可取代作用的措施和现象。
- 03.300 参与式农村发展 participatory rural development**
 以本地村民为主体, 外来机构或人员提供协助, 进行决策和开展行动的乡村发展方式。
- 03.301 村民参与 villager participation**
 村民参加村庄集体事务, 并就有关决策发表意见或行使决策权利的村庄管理方式。
- 03.302 村民意愿 villager wish**
 村民对村庄集体事务及未来发展的看法、想法与愿望。
- 03.303 村规民约 village agreement**
 村集体成员自愿协商达成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行为规范。
- 03.304 村民自治 village autonomy**
 村集体成员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在法律规定下就村庄集体事务实施自主管理的政治制度。
- 03.305 村民委员会 village committee**
 经村民民主选举产生。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03.306 村民小组 village group
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在村民委员会下设的地区性组织单元。

03.307 人民公社 people's commune
我国特定历史时期形成的，实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政治、经济、社会合一的基层组织。

03.308 七站八所 government agencies
市、县级政府部门在乡镇设置的各类派出机构的统称。

03.309 乡土建筑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村民依循地方传统技术，采用地方材料，适应地方气候、环境、经济，自己建造的传统房屋。

03.310 风土 natural conditions and social customs
一个地方所特有的自然环境（土地、山川、气候、物产等）和风俗、习惯的总称。

03.311 乡土景观 vernacular landscape
在特定区域内，反映该区域自然环境与社会生活、风俗特点的景观。

03.312 乡村景观 rural landscape
一定区域范围内，由自然地理条件、人与自然相互作用形成的乡村地区的人类活动形态及其外部景象。

03.313 乡村景观遗产 heritage of rural landscape
乡村地区独特的物质及非物质遗产。既包括生产性土地本身的结构形态、水、基础设施、植被、聚落、乡村建筑和中心区、乡土建筑、交通和贸易网络等，以及更广阔的物质、文化与环境关系等因素，也包括相关的文化知识、传统、习俗、当地社区身份及归属感的表达、过去和现代族群和社会赋予景观的文化价值和意义，以及涉及人与自然关系的技术、科学及实践知识的内容。

03.314 乡村风貌 scene of the countryside
乡村不同空间要素镶嵌而成，反映地方自然生态与社会人文整体特征的景观意象。

03.315 乡村遗产 rural heritage
乡村保留下来的具有历史文化、科学、艺术价值的物质遗存，以及能反映乡村文化、民俗和乡村风貌特征的非物质遗存。

03.316 原生态村 the original ecological village
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没有受到明显破坏，具有浓厚地域乡土气息并不断自我发展的村庄。

03.317 生态村 ecological village
以生态农业为基础，功能较为完备的，生产和生活等各种活动均在生态系统承载能力范围内的农村居民点。

03.05 城市设计

03.318 总体城市设计 comprehensive urban design
以城市、镇的整体空间为工作对象编制的城市设计，与城市、镇总体规划的技术深度相衔接。

03.319 区段城市设计 district urban design
以城市、镇的局部地区与地段为工作对象编

制的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技术深度相衔接。

03.320 地块城市设计 plot urban design
以城市、镇的重要地块为工作对象编制的城市设计，用以指导建设项目的设计与实施。

03.321 专项城市设计 special urban design
以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制镇中特定系

统、要素或问题编制的城市设计。如城市空间特色、天际线、色彩、公共标识、夜景照明、城市雕塑等。

03.322 管控型城市设计 regulatory urban design

针对城市中项目需求尚未确定的某个空间范围或空间系统，通过政策、导则或标准等方式对建设和设计活动进行控制和引导的城市设计。

03.323 实施型城市设计 implementary urban design

针对城市中具有明确实施主体或需求的某个空间范围或空间系统，提出空间形态、型体组织、景观塑造、设施布置和相应工程措施的城市设计。

03.324 社区城市设计 community urban design

城市设计专业人员与社区居民合作，通过充分的公众参与，促进社区物质、社会和经济等方面改善和发展的城市设计。

03.325 参与性设计 participatory design

为实现协同设计目标，用户和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研究和设计过程的所有阶段。

03.326 城市设计图则 urban design code

通过以图为主，结合表、文字等表达城市设计核心内容的一种成果形式。

03.327 城市设计奖励 urban design bonus

通过给予相应奖励，鼓励城市开发向公共利益偏移的一种城市规划管理措施。

03.328 城市形态学 urban morphology

研究城市物质形态、物质形态形成过程、物质与非物质形态关联性的一门学科。

03.329 城市美学 urban aesthetics

研究城市美的一门学科，内容包括城市空间组织、城市特色和城市整体美，以及自然环

境、历史文化环境、建筑艺术、园林风景景观、建筑小品与雕塑等的美学原则。

03.330 城市原型 urban archetype

由于宗教、政治、自然、文化、军事等原因或某种城市设计理论而形成的明确的城市形制。

03.331 城市形体环境 urban physical environment

曾称。街道、广场、建筑等城市物质空间要素的总和。

03.332 城市公共领域 urban public realm

城市中不具有排他性和赢利性，能够被公众自由接近和使用的城市公共空间、公共建筑等。

03.333 城市格局 urban pattern

城市建成环境及其周边自然环境的整体空间关系。

03.334 城市风貌 cityscape, urban landscape, townscape

由自然和人工环境共同反映出的城市视觉特征和审美意象。

03.335 城市特色 urban identity

一个城市区别于其他城市所独有的或突出的性质与特征。

03.336 城市天际线 city skyline

以天空为背景，由城市建筑物及其他物质环境要素形成的城市立面轮廓线。通常由城市的地形环境、自然植被、建筑物及高耸构筑物等的最高边界线组成。

03.337 城市色彩 city color

城市中所有物体能被感知的外部色彩的总和。包括土地、植被等自然环境色彩和建筑物、广告等人工色彩。

03.338 城市肌理 urban fabric

由路网、院落、建筑群、环境等不同密度、

形式、材质的城市物质要素组合形成的城市空间组织关系。

03.339 城市格网 city grid

以正交格状道路划分城市的一种典型城市空间组织方式。

03.340 城市文脉 urban context

建筑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其形成在历史、社会、文化、时间等维度上存在着发展的连续性。

03.341 城市界面 city interface

划分或围合城市空间或领域的接触面。通常由建筑、墙体、绿化等构成。

03.342 城市活力 urban vitality

(1) 城市经济、社会、文化的活跃程度和发展能力。(2) 容纳不同功能的城市市场所提供使用者多样化使用机会的能力。

03.343 城市体验 urban experience

个体或群体通过观察和经历对城市产生的总体映像和感受。

03.344 城市综合体 urban complex

将商业、办公、居住、餐饮、会议、文娱、交通等多种不同性质功能的空间组合而形成的建筑或建筑群。

03.345 建筑风貌 architectural scape

建筑与建筑群在形态、结构、工艺、色彩等方面的视觉特征和审美意象。是特定时间与地段中相关历史文化、民俗传统、地域特色的重要体现。

03.346 建筑形式 architectural form

又称“建筑形态”。建筑的外部形状，主要包括建筑的高度、体量和组合形式等。

03.347 视线通廊 visual corridor

视点与景点之间视线连续不被遮挡的狭长

型地带。

03.348 视景 view

从一个给定观察点所见的客观画面。

03.349 序列视景 serial vision

沿一定空间路径运动时通过一系列观察点所见的一组画面。是客观景物在时空维度上的有序展开。

03.350 图底关系 figure-ground

城市实体要素与开敞空间之间所形成的“图形与背景”的相互映衬关系。

03.351 环境认知 environment cognition

对空间环境刺激进行储存、判定、调整、重组，从而识别和理解环境的过程。

03.352 空间句法 space syntax

以空间认知抽象和空间组构分析为基础，通过量化研究空间网络局部与整体的内在关系，揭示空间自律性以及空间与社会之间关联性的理论和方法。

03.353 空间注记 space notation

使用图画、照片、文字等形式对空间要素、使用和感受等进行的标注和记录。

03.354 城市触媒 urban catalyst

能够引起和激发多项后续项目开发连锁反应的重大城市设施或活动。

03.355 开放空间 open space

又称“开敞空间”。城市中非建筑实体占用或建筑实体较少，向公众开放的空间。

03.356 交往空间 communication space

促进人们社会交往行为发生的场所。

03.357 公共空间 public space

向所有城市居民开放，为公众共同使用的城市空间。如街道、广场、公园等。

03.358 私密空间 private space

对社会特定个体或群体提供身心隐私权保护的建筑或城市空间。

03.359 灰空间 gray space

位于室内与室外之间，有顶盖且保持开敞的一种过渡空间。

03.360 积极空间 positive space

又称“正空间”。具有向心力，使人产生场所感的空间。

03.361 消极空间 negative space

又称“负空间”。没有围合限定、缺乏向心力的空间。

03.362 空间秩序 spatial order

城市中的建筑物及空间环境的整体布局具有某种特定的规律或规则。

03.363 空间尺度 spatial scale

比照参考标准或参照物，人所感觉到的空间相对度量关系。

03.364 空间轴线 axis

城市中起空间结构驾驭作用的线形要素。周边空间或建（构）筑物通常沿此线呈对称或平衡布局。

03.365 空间节点 space node

- (1) 具有空间结构连接、转换意义的地点。
- (2) 具有显著特征的城市功能、活动聚集点。

03.366 空间围合 space enclosure

为使人产生向心、内聚的心理感受，以实体为边界限制出一个内向性虚空领域的方式。

03.367 空间织补 space knit darning

在尊重既有时空特征的前提下，将已经破损或片段化的空间整合为有机整体的一种设计方法。

03.368 空间可达性 space accessibility

城市中某一场地可以到达的容易程度。

03.369 可识别性 legibility

(1) 能够与其他城市空间、场所、结构等有效区分，形成自身特质的能力。(2) 在遗产保护领域，特指采用的添加、修补等干预手段，在材料或外观上能够区别于原作，使人们易于辨识的要求。

03.370 场所精神 genius loci

场所中，能让使用者产生认同感与归属感的内在品质。

03.371 特定意图区 specific design district

城市设计中划定的，空间特色资源集中、具有空间标识性并且对城市特色展现有重要影响的地区。

03.372 广场 square

为满足社会需要建设的具有一定功能和规模的开放型城市户外活动空间，主要由硬质铺装构成。

03.373 地标 landmark

具有鲜明特色且易被人识别的建（构）筑物或自然物。

03.374 街区 block

又称“街廓”。城镇中通过街道或自然地物边界（如河流）等所界定的基本单元地段。

03.375 街道 street

又称“街”。由两侧建筑所限定，承载交通功能和公共活动的线性开放空间。

03.376 城市公共艺术 urban public art

设立于城市公共场所，社会公众可自由观赏、参与或介入的艺术类型。

03.377 街道设施 street furniture

又称“街道家具”。沿道路布置的各类服务

性设施。包括各类休憩设施、康体设施、城市雕塑、公用电话、公交站点、照明设施、应急设施等。

03.378 街景 street scape

由街道两侧的建筑物、绿化、市政与交通设施、建筑小品、广告、装饰、地面铺装以及车辆、行人活动等共同组成的街巷的景观与面貌。

03.379 街墙 street wall

由街道空间两侧建筑物集合而成的界面。

03.380 贴线率 near-line rate

建筑沿街面与建筑控制线叠合部分占建筑控制线总长度的百分比。

03.381 窗墙比 window-wall ratio

建筑窗户洞口面积与所在立面单元面积之间的比值。

03.382 城市第五立面 the fifth facade

从空中俯瞰到的城市建（构）筑物、自然环境、树木植被等构成的整体景象。

03.383 步行系统 pedestrian system

城市中专为徒步通行设置的各类行走空间和设施的总称。

03.384 慢行系统 slow-traffic system

城市步行、非机动车交通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总称。

03.385 步行街 pedestrian street

专供步行者使用，禁止通行车辆或者只准通行特种车辆的街道（区）。

03.386 林荫道 boulevard

两旁植有成排乔木，树荫遮蔽的城市景观道路。

03.06 综合交通规划

03.387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urban comprehensive transportation system

由城市中各种交通及其设施按照一定组织方式为城市客、货运输提供服务的系统。

03.388 交通发展战略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strategy

为实现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对交通设施布局与城镇布局、交通设施与土地使用关系、交通发展模式、交通资源配置等重大问题做出的纲领性筹划。

03.389 出行方式 trip mode

出行所采用的交通方式。例如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小汽车等。

03.390 城市交通结构 urban mode split

包括城市客运交通和城市货运交通两个方面。城市客运交通结构是指公共交通、小汽车、步行、自行车等各种交通方式分别承担

的客运出行量与城市客运出行总量的比例。城市货运交通结构是指各种货运方式分别承担的城市货运出行总量的比例。

03.391 交通设施用地 land use for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管道运输等区域交通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和城市道路、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停车等城市交通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3.392 交通需求管理 transportation demand management

调控城市交通需求总量、交通结构及交通分布时空关系所采取的影响出行行为的政策、经济、技术与管理措施的总称。

03.393 交通政策 transportation policy

为实现一定的交通发展目标而制定的旨在促进交通资源优化配置以及保障交通运行

安全、高效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

03.394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transportation impact analysi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的新生成交通需求对周围交通系统运行的影响程度，并制定相应的对策，消减建设项目交通影响的技术方法。

03.395 城市对外交通 inter-city transportation

城市与城市以外地区之间采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运送旅客和货物的运输活动。

03.396 城市对外交通规划 inter-city planning

对城市客、货运对外交通方式及设施进行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03.397 公路 highway

联结城市、城镇、乡村和工矿基地等，主要供汽车行驶、具备一定技术条件和设施的道路。

03.398 公路等级 highway classification

根据交通量及其使用任务、性质，对公路进行的技术分级。我国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将公路划分为高速公路和一、二、三、四级公路。

03.399 公路网密度 highway network density

一定区域内的公路总里程与该区域面积之比单位：km/km²。

03.400 公路客运站 highway passenger station

公路旅客候车以及办理售票、行包托运、寄存等各种旅行手续和车辆保养、维修、加油、清洗的场所。

03.401 铁道 railway

又称“铁路”。供火车行驶的轨道线路。

03.402 客运专线 special line for passenger train

专为行驶旅客列车而设计修建的铁路线路。

03.403 铁路车站 railway station

从事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和列车作业的场所。分为客运站、货运站、编组站和客货运站四种。

03.404 铁路客运枢纽 passenger railway transfer hub

(1) 在铁路网中，有多方向客运线路汇聚的铁路客运站。(2) 结合铁路客运站，为铁路旅客乘车服务及与其他交通方式转换的场所。

03.405 铁路枢纽总图规划 master planning for railway terminal

以最大化城市铁路枢纽体系的运输效能为目标，在明确枢纽分工的基础上，对编组站、整备所、机务段及引入线、联络线等进行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03.406 航道 waterway

沿海、江河、湖泊、运河内船舶、排筏可以通航的水域，由可通航水域、助航设施和水域条件组成。

03.407 港口 port

位于江、河、湖、海沿岸，具有一定的设备和条件，供船舶安全进出和停泊，以进行客货运输和其他相关业务的区域。

03.407 港口客运站 port station, ferry

又称“港口客运码头”。供客船靠泊与离泊服务，并为乘客提供候船与上下船服务的场所。

03.409 港口集疏运交通 port collection and distribution transportation

与港口相互衔接、为集中与疏散港口吞吐货物服务的交通运输系统。主要由铁路、公路、城市道路及相应的交通站场组成。

03.410 机场 airport

又称“航站楼空港”。供航空器安全起降、

空运旅客和货物集散，以及保障和组织飞机安全运行的各项服务设施的场所。

03.411 通用机场 general airport

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而使用的机场。包括可供飞机和直升机起飞、降落、滑行、停放的场地和有关的地面保障设施。

03.421 机场净空区 airport clearance

为保证飞机起飞、着陆和复飞安全，在机场周围划定的对地貌地物有高度限制的地区。

03.413 机场陆侧交通 airport landside transportation

为客、货到达或离开机场服务的交通设施。包括机场接驳道路设施、停车设施、公共交通场站以及航站楼与各种交通接驳设施之间的客、货运输通道等。

03.414 管道运输 pipeline transport

用管道作为运输工具的一种长距离输送气体、液体或带固体颗粒的流体物质的运输方式。

03.415 城市道路系统 urban road system

城市范围内由不同功能、等级的道路，以及不同形式的交叉口组成的设施系统。

03.415 城市道路规划 urban road system planning

对城市道路布局、等级、功能、横断面类型及道路交叉口类型等进行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03.417 道路等级 road classification

反映道路机动车辆设计车速、通行能力差异的级别。

03.418 道路功能 road function

按沿线土地使用功能、道路等级和通达服务特点对道路的定位。包括交通性道路、生活性道路。

03.419 城市道路网 urban road network

城市范围内不同功能、不同等级的道路以一定的密度和适当的形式组成的网络结构。

03.450 城市道路面积率 urban road area ratio

一定地区内，城市道路用地总面积占该地区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03.421 道路网密度 road network density

每平方千米城市建设用地上的各类城市道路总长度。单位： km/km^2 。

03.422 道路中心线 road center line

(1) 道路设计中，道路线型和平面位置的控制线，位于道路路幅中央的连续线。(2) 交通管理用来区分往返双向车辆行驶空间的标志线。

03.423 道路横断面 road section

沿道路宽度方向，垂直于道路中心线所做的竖向剖面，通常由车行道、人行道、道路绿化和道路附属设施用地构成。

03.424 停车视距 stopping sight distance

汽车行驶时，驾驶人员自看到前方障碍物时起，至达到障碍物前安全停止，所需的最短行车距离。

03.425 视距三角形 sight triangle

为保证交叉口处的行车安全，由两条相交道路上直行车辆的停车视距和视线所构成的三角形空间和限界。

03.426 平面交叉 at-grade intersection

简称“平交”。道路与道路或道路与轨道交通线路在同一平面内的相交。

03.427 立体交叉 grade-separated junction

简称“立交”。道路与道路或道路与轨道交通线路在不同高程上的交叉。

03.428 城市公共交通 urban public transportation

简称“公交”。由获得许可的营运单位或个人为城市内公众提供的具有确定费率的客运交通方式的总称。

03.429 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urban public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根据居民出行的分布及其发展趋势，对不同公共交通方式的功能分工、线网布局、场站建设、车船配置以及相应的人员、机构等事项的统筹安排。

03.430 城市轨道交通 urban rail transit

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

03.431 地铁 metro, subway, underground railway

又称“地下铁道”。在全封闭线路上运行的大运量城市轨道交通方式，线路通常设于地下结构内，也可延伸至地面或高架桥上，单向客运能力为3万人/h以上。

03.432 轻轨 light rail transit

在全封闭或部分封闭线路上运行的中运量城市轨道交通方式，线路通常设于地面或高架桥上，也可延伸至地下结构内，单向客运能力为1~3万人/h。

03.432 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urban rail rapid system

覆盖市域范围内的轨道交通系统。

03.434 快速公共汽车交通 bus rapid transport

以大容量、高性能公共汽电车沿专用车道按班次运行，由智能调度系统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控制的中运量快速客运方式。

03.435 现代有轨电车 modern tram

又称“快速公交”。由电力牵引，采用新型

低底板多模块铰接钢轮或弹性车轮车辆，以地面专用车道为主要敷设方式的城市轨道交通方式。

03.436 出租汽车交通 taxi transport

供乘客临时雇佣、按里程或时间收费的客运汽车。

03.437 公共交通线路网 public transportation line network

在一定区域内布有公共交通线路的道路组成的网络。

03.438 公共交通线路网密度 public transportation line network density

每平方千米城市用地面积上有公共交通线路经过的道路中心线长度之和，单位： km/km^2 。

03.439 公共交通场站 public transportation terminal and depot

保证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正常进行的设施。包括公共交通中途站、首末站、停车场、保养厂、修理厂等。

03.440 城市公共交通覆盖率 the cover rate of public transportation

城市公共交通站一定半径的用地覆盖面积与城市建成区面积之比。

03.441 公交专用道 public transportation exclusive lane

城市道路上划定的，在规定时间内，只允许公交车通行的车道。

03.442 慢行交通 non-motorized transportation

出行速度不大于15km/h的非机动化交通方式。主要包括步行及自行车交通。

03.443 慢行交通规划 non-motorized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对慢行交通网络、设施、环境等进行的综合

部署和具体安排。

03.444 步行交通设施 pedestrian facilities
为步行者安全出行提供服务的交通设施。包括人行道、人行过街设施等。

03.445 自行车交通设施 bicycle facilities
为自行车骑行者安全出行提供服务的交通设施。包括自行车道、自行车停车设施等。

03.446 公共自行车 public bicycle
供公众使用但拥有权不归使用者的自行车。

03.447 绿道 greenway
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以游憩、健身为主，兼具市民绿色出行和生物迁徙等功能的廊道。

03.448 城市停车设施 urban parking facilities
供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场所，由多个停车位和相关配套设施构成，包括地面停车场、停车楼、停车库、路内停车泊位等。

03.449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 urban parking facility planning
对城市停车设施类型、规模、布局等进行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03.450 建筑物配建停车 building accessorial parking facilities
依据相关规定，附属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库）。

03.451 城市客运枢纽 urban passenger transfer hinge
在多种客运交通方式或同一客运交通方式的多条线路汇集的客流集散点，为安全、有序、高效地疏导客流而设置的相关场地和设施。

03.452 城市客运枢纽规划 urban passenger transfer hub planning

对城市客运枢纽的布局、规模及衔接、换乘设施进行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03.453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EV charging facility

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类充换电设施。

03.454 货运交通规划 freight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对城市货运交通通道、场站及交通组织等进行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03.455 物流中心 logistics center

从供应地流向接收地的中转过程中，对物品进行储存、装卸搬运、加工、包装、配送等操作的场所。

03.456 交通调查 transportation survey

对交通量、车速、交通运行特征、起讫点、交通事故、交通环境等调查的统称。

03.457 通勤 commuting

从家中往返工作地点的出行行为。

03.458 交通小区 transportation analysis zone
为研究分析居民、车辆出行及分布而划定的空间最小单元。

03.459 交通服务水平 transportation service level

衡量安全性、效率、舒适性等表征交通服务质量的一项指标。

03.460 交通需求分析 travel demand analysis
根据现状交通需求特征和未来交通发展态势研判，对交通出行生成、分布、方式结构、交通划分预测和交通分配。

03.461 机动性 mobility

人们依托城市道路交通系统在一定时间内

改变自身所处地理位置的能力。

03.462 路网容量 road network capacity

道路网满足一定服务水平时所能负担的最大交通量。

03.463 城市客运交通走廊 urban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corridor

城市客流集中分布的通道。

03.464 城市货运交通走廊 urban freight transportation corridor

城市货流集中分布的通道。

03.465 交通与土地使用一体化 transportation and land use integration

倡导交通设施供给能力与土地使用功能、开发强度相匹配的一种规划设计理念和策略。

03.466 绿色交通 green transport

最大限度节约资源、降低环境污染的交通方式、交通工具及技术手段。

03.467 公交优先 transit priority

在政策、法规和资源利用等方面对公共交通实行优惠的理念。

03.468 交通枢纽综合开发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transfer hub

将交通枢纽建筑布局、交通流线组织与上盖

或周边建筑物布局、出入通道紧密结合的开发模式。

03.469 完整街道 complete street

为所有交通方式出行者提供安全、公平通行权的街道。

03.470 停车分区 parking regulation zone

针对区位、土地利用、交通供给水平差异而划定的体现停车设施供给政策及管理措施差别化的区域。

03.471 停车换乘 park and ride, P&R

在出行途中将自用车辆存放后, 改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

03.472 人车分行 separation of pedestrian and vehicular circulation

又称“人车分流”。为避免机动车干扰采取的人行交通与机动车交通相互分离、形成各自独立的交通流线和设施的做法。

03.473 交通稳静化 traffic calming

为减少机动车使用产生的负面影响、改善步行与非机动车使用环境而采取的一系列物理措施的组合。常用的交通稳静化措施主要包括凸起型交叉口、交叉口瓶颈化、行车道窄化、织纹路面、减速台等。

03.07 工程规划

03.474 城市基础设施 urban infrastructure

城市生存和发展所必须具备的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的总称。

03.475 城市供热工程系统规划 urban heating system planning

对一定时期某区域内的供热热源、供热管网和设施所做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03.476 城市供热系统 urban heating system

由供热热源、供热管网等设施 and 热能用户使

用设施组成的总称。

03.477 热负荷 urban heating load

单位时间内热用户(用热设备)的需热量(耗热量)。

03.478 热指标 heating index

单位建筑面积、单位产品、单位工业用地在单位时间内消耗的需由供热设施供给的热量或单位产品的耗热定额。

- 03.479 供热方式** style of heat-supply system
以不同能源和不同热源规模组成的各种供热系统的总称。包括不同能源的选择、集中或分散供热形式的选择。
- 03.480 供热分区** heating area
不同供热方式或者不同热源的供热范围。
- 03.481 供热热源** heat source of heating system
简称“热源”。为热用户提供热能来源的设施。
- 03.482 热电联产** cogeneration of heat and electricity
由发电厂同时产生电能和可用热能的联合生产方式。
- 03.483 供热管网** heating network
由热源向热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的管道系统。
- 03.484 热力站** heat substation
用来转换供热介质种类, 改变供热介质参数、分配、控制及计量供给热用户热量的设施。
- 03.485 供热半径** range of heating
水力计算时热源至最远热力站(最远热用户)的管道沿程长度。
- 03.486 集中供热普及率** coverage factor of centralized heating
集中供热的供热面积与需要供热的总供热面积的百分比。
- 03.487 城市供电工程系统规划** urban power system planning
对一定时期内某区域内的供电电源、电网和设施所做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 03.488 城市供电系统** power supply system of city
由城市供电电源、输配电网和电能用户组成的总体。
- 03.489 智能电网** smart grid
通过智能控制和网络数据技术, 实现电力系统各环节、各等级的协调、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经济目标的一种现代电网。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抵御攻击、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 03.490 微电网** microgrid
能实现自我控制、保护和管理的主要由分布式电源、储能装置、监控保护装置汇集而成的一种小型发配电系统。既可以与外部电网并网运行, 也可以孤立运行。
- 03.491 城市用电负荷** urban customs' load
城市市域或局部地区内, 所有用电户在某一时刻实际耗用的有功功率。
- 03.492 用电指标** electric load index
单位建筑面积、单位用地、单位产品在单位时间内消耗的最大有功功率。
- 03.493 城市供电电源** urban power source
为城市提供电能来源的发电厂和接受市域外电力系统电能的电源变电所的总称。
- 03.494 地热发电站** geothermal power station
将地下热能转变为电能的发电厂。
- 03.495 风电场** wind farm
将风能转变为电能的发电厂或发电站。
- 03.496 太阳能发电厂** solar power plant
将太阳光能转变为电能的发电厂或发电站。
- 03.497 垃圾发电厂** waste incineration power plant
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热能发电的工厂, 也是一种处理城市垃圾的综合治理设施。
- 03.498 分布式电源** distributed generation
在用户所在地或附近建设安装的一种小型

发电设施。可以自身消纳电力，也可以向大电网送电。

03.499 供电分区 power supply area

不同环网或不同变电站的供电范围。

03.500 电网结构 power network structure

一种表现发电厂和不同电压等级变电站之间连接关系的网架组成。

03.501 供电可靠性 power supply reliability

供电系统对用户持续提供充足电力的能力。或者配电网与用户分界点处的连续供电能力。

03.502 变电所 urban substation

又称“变电站”在电网中起变换电压、交换功率、集中或分配电力作用的供电设施。

03.503 开关站 switching station

又称“开闭所”。电网中进行电力分配的配电设施。

03.504 配电室 distribution room

设有中压进出线、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仅供低压用电负荷的配电场所。

03.505 容载比 capacity to load ratio

某一供电区域、同一电压等级电网的变电设备总容量与对应的最大用电负荷的比值。

03.506 高压线走廊 high-tension line corridor

为保证安全，对 35 千伏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路所划出的专用通道。即高压架空线路走廊。

03.507 城市燃气工程系统规划 urban gas system planning

对一定时期城市或其一定区域内的燃气供应源、燃气输配和用户设施所做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03.508 城市燃气供应系统 urban gas supply system

由城市燃气供应源、燃气输配设施、用户使用设施和燃气输配管网组成的总体。

03.509 燃气需要量 gas requirement

城市市域或局部地区内，所有燃气用户在某一时间段内实际耗用燃气总量。一般为年需要量、高日需要量、高时需要量。

03.510 用气定额 gas consumption quota

又称“用气量指标”。不同性质燃气用户单位时间内所消耗的燃气量定额。

03.511 燃气气化率 gasification rate

在统计区域内，使用燃气的居民用户占总户数的比例。

03.512 燃气气源 gas source

为燃气用户提供燃气的场所的总称。

03.513 配气门站 gate station of gas distribution network

简称“门站”。燃气长输管线和城镇燃气输配系统的交接场所。由过滤、调压、计量、配气、加臭等设施组成

03.514 储配站 stored and distribution station

燃气输配系统中，储存和分配燃气的场所。由具有接收储存、配气、计量、调压或加压等设施组成。

03.515 汽车加气站 vehicle gas filling station

为燃气汽车充装液化石油气、压缩或液化天然气的场所。

03.516 燃气应急储备 gas storage for emergency

当供气气源发生紧急事故或用气量异常时，仍能保证燃气系统正常供气的设施。包括储气设施和备用气源。

- 03.517 输气管道** gas transmission pipeline
用于专门输送燃气的管道。
- 03.518 燃气管网** gas distribution system
将燃气分配给用户的各压力级别管道的总称。
- 03.519 城市环卫工程系统规划** urban sanitation engineering system planning
对一定时期城市各项环卫工程设施及其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公共厕所数量及布局和环卫停车设施及清扫作业等所做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 03.520 城市环卫工程设施** urban sanitation engineering facilities
具有城市生活废弃物转运、处理及处置功能的环境卫生设施。
- 03.521 固体废物** solid waste
影响环境卫生的以固体、半固体形态出现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粪便、农林废弃物、污泥等。
- 03.522 垃圾产生量** refuse production
某一地区内,各类垃圾每天或者每年的产生量。
- 03.523 生活垃圾焚烧厂**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plant
对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的场所。
- 03.524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municipal solid waste treatment plant
对生活垃圾进行综合处理的场所。一般包括分拣、筛分、堆肥或消化处理、焚烧处理、卫生填埋等工艺过程。
- 03.525 生活垃圾填埋场** municipal solid waste landfill
对生活垃圾进行卫生填埋以达到无害化处理目的的场所。主要包括填埋库区(防渗处理)、垃圾坝、运输道路、渗沥液处理设施、填埋气收集及处理利用设施等。
- 03.526 生活垃圾转运站** municipal waste transfer station
为提高垃圾运输效率而在生活垃圾产生地至生活垃圾处理厂之间所设置的生活垃圾中转场所。
- 03.527 生活垃圾密闭式收集站** municipal waste closed sanitation station
具有分类分拣、压缩装运、渗沥液处理、车辆清洗、臭气处理等功能的生活垃圾收集场所。
- 03.528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 recycling pla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采取物理或化学手段利用建筑垃圾中有效物质制作建筑材料的处理厂
- 03.529 餐厨垃圾处理厂** food waste treatment plant
对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场所。主要工艺有堆肥、消化、湿解、裂解等。
- 03.530 粪便处理厂** feces treatment plant
又称“粪便处理站”。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场所。主要工艺有脱水、堆肥、消化等。
- 03.531 环卫停车场** sanitation truck parking
停放环境卫生车辆的场所。包括停车功能、清洗功能及与道路作业相关的功能。
- 03.53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 urban engineering pipelines comprehensive planning
统筹安排城市建设地区各类工程管线的空间位置、综合协调工程管线之间,以及与城市其他各项工程之间的空间关系所进行的规划设计。
- 03.533 综合管廊** utility tunnel
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种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 03.534 管线覆土深度** earth depth
埋地管道管顶外壁至地表面的垂直距离。
- 03.535 市政工程管线** utility pipeline
为满足城市生活、生产需要，地下或架空敷设的各种专业管线和缆线的总称。
- 03.536 水平净距** horizontal clearance
管线外壁之间或管线外壁与建（构）筑物外面之间的水平距离。
- 03.537 垂直净距** vertical clearance
管线外壁之间或管线外壁与建（构）筑物外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 03.538 架空敷设** overhead pipelining
架设于地表面之上的工程管线的敷设方式。
- 03.539 地下敷设** underground pipelining
埋设于地下的工程管线敷设方式。主要形式有直埋、管井、沟槽、隧道、综合管廊等。
- 03.540 城市电信工程系统规划** urban telecom engineering system planning
对一定时期内城市或其一定区域内的电信设施、电信管道、微波通道、微波通道、移动通信基站等所做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 03.541 城市通信系统** urban communication system
城市范围内、城市与城市之间、城乡之间信息的各个传输交换系统的工程设施组成的总体。
- 03.542 信息点** telecommunications outlet
各类电缆或光缆终接的信息插座模块。
- 03.543 电信局站** telecommunications office and station
专门为安装通信设备及为通信生产提供支撑服务的通信建筑或机房。
- 03.544 微波站** microwave relay station
安装微波通信中继设备的通信站。
- 03.545 移动通信基站** mobile communication base station
移动通信系统中，连接固定部分与无线部分，并通过空中的无线传输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电台（站）。
- 03.546 有线广播电视机房** cable broadcast television base station room, CATV base station room
用于安装有线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交互设备、网络设施及配套设备的专用房间。
- 03.547 邮政局所** post office and shop
提供邮件收寄、打包、分类、转运、投递服务，并提供报刊零售等窗口服务的邮政服务网点。
- 03.548 微波通道** microwave channel
微波站之间不阻碍微波传输的、高空中空出来的净空区。
- 03.549 三网融合** Tri-network convergence
电信网、有线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的过程中，通过技术改造，实现网络互联互通的功能和业务范围的融合。
- 03.550 信息管道** information-pipeline
用于敷设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线缆的一种通道。由管道、人（手）孔和建筑物引入管等组成。
- 03.551 城市内涝** urban local flooding
强降雨或连续性降雨超过城镇排涝能力，导致城镇地面产生积水灾害的现象。
- 03.552 排水体制** sewerage system
在一个区域内收集、输送污水和雨水的方

式。有合流制和分流制两种基本方式。

03.553 雨水排水系统 storm sewer system

用于收集和排除雨雪水的排水系统。由雨水管道、盖板沟、明渠、过路涵、泵站及其附属构筑物等组成。

03.554 雨水泵站 storm water pumping station
分流制排水系统中，提升雨水的泵站。

03.555 雨水管道 storm sewer

用于收集和排除雨雪水的管道和明渠或暗渠。

03.556 城市蓄滞区 urban local flooding detention and retention area

用于蓄滞超过城市雨水排水系统排水能力的雨水的区域。

03.557 超标雨水行泄通道 overland flow conveyance pathway for over-standard storm events

用于输送超过城市雨水排水系统排水能力的地面雨水通道。

03.558 重现期 recurrence interval

在一定长的统计期间内，等于或大于某统计对象出现一次的平均间隔时间。

03.559 暴雨径流 storm runoff

由暴雨所形成的地面径流。

03.560 降雨强度 rainfall intensity

在某一历时内的平均降雨量，即单位时间内的降雨深度。其计量单位通常以 mm/min 或 $L/(s \cdot hm^2)$ 表示。

03.561 暴雨分区 rainfall partition

将某一地区划分为若干具有相同暴雨特征的区域。

03.562 设计雨型 designed rainfall pattern

反映降雨强度随时间变化的典型降雨过程。

03.563 汇水面积 catchment area

雨水管渠汇集降雨的流域面积。

03.564 径流系数 runoff coefficient

一定汇水面积内地面径流水量与降雨量的比值。

03.565 污水排除与处理系统 wastewater drainage and treatment system

收集、输送、处理和再生城镇污水的设施，以一定方式组合成的总体，主要包括污水收集管道、泵站、污水调蓄池、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等及其附属设施。

03.566 污水处理厂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对污水进行净化处理，使水质达到某种排放要求的场所。

03.567 污水管网 wastewater pipe network

分流制排水系统中，用于收集、输送污水的管渠系统。

03.568 污水泵站 wastewater pumping station

分流制排水系统中，提升污水的泵站。

03.569 污水量 wastewater volume

用水户在单位时间内产生的污水数量，按污水性质可分为生活污水量和生产污水量。

03.570 污水排放系数 wastewater discharge coefficient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如年）污水排放量与用水量之比。

03.571 污水处理率 wastewater treatment rate

经过处理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比重。

03.572 初期雨水 initial runoff

降雨初期产生的有一定污染程度的地面径流。

03.573 污泥处理厂 sludge treatment plant

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减量化、资源

- 化和无害化处理,使污泥达到处置环境要求的场所。
- 03.574 化粪池** septic tank
将粪便进行初步沉淀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
- 03.575 污泥量** sludge volume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数重量。
- 03.576 城市供水系统** urban water supply system
向城市供水的取水、输水、水质处理和配水等工程设施以一定方式组成的总体。
- 03.577 自来水厂** drinking water treatment plant
在城市供水系统中,对原水进行水质净化处理,使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标准的净水、配水场所。
- 03.578 调节水池** regulating reservoir
用以调节来水流量与出水流量的构筑物。
- 03.579 输水管** delivery pipe
又称“输水渠”。从水源地到自来水厂(原水输水)及从自来水厂到配水管网(净水输水)的管或渠。
- 03.580 配水管网** distribution system
分布在供水区域内的供水管道网络。
- 03.581 加压泵站** booster pump station
给水系统中增加供水压力的设施。
- 03.582 城市水资源** urban water resource
可为城市供水的水源。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和再生水等,按来源可分为本地水资源和外调水资源。
- 03.583 城市公共供水** urban public water supply
由城市公共供水系统向用水户供水的方式。
- 03.584 自备水源供水** self-contained water supply
由用水户自有水源的供水系统向用水户供水的方式。
- 03.58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standard for drinking water quality
国家制定的关于生活饮用水水质的强制性法规。
- 03.586 用水量指标** water consumption index
单位用户在一定时间内的用水量定额。
- 03.587 城市用水量** urban water consumption
城市各项用水量的总和。主要包括生活用水量、生产用水量和环境用水量。
- 03.588 消防水源** fire water resource
用于灭火的水源。包括给水设施或天然水源。
- 03.589 消防栓** fire hydrant
又称“消火栓”“消防龙头”。设置在消防给水管网上的消防供水装置,由阀、出水口和壳体组成。按其水压可分为低压式和高压式。按其设置条件可分为室内式和室外式以及地上式和地下式。
- 03.590 再生水** reclaimed water
又称“中水”“回用水”。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满足某种使用要求的水。
- 03.591 再生水利用系统** reclaimed water utilization system
向用户供应再生水的取水、水质处理、输水和配水等工程设施以一定方式组成的总体。
- 03.592 再生水厂** water reclamation plant
生产再生水的水处理厂。
- 03.593 再生水管网** reclaimed water pipe network
向用户供应再生水的管道(含泵站)网络系统。

- 03.594 再生水泵站** reclaimed water pump station
再生水供应系统中增加水压的设施。
- 03.595 再生水用水指标** reclaimed water consumption index
单位用户在一定时间段内的再生水用量。
- 03.596 再生水量** reclaimed water volume
再生水的使用量。
- 03.597 防洪保护区** flood protection area
洪(潮)水泛滥可能淹及且需要防洪工程设施保护的区域。
- 03.598 泛洪区** floodplain
又称“洪泛区”。江河两岸、湖周、海滨等易受洪水淹没的区域。
- 03.599 防护对象** flood protection object
又称“防洪保护对象”。受到洪(潮)水威胁需要进行防洪保护的對象。包括城市、村庄、农田和特定设施等。
- 03.600 防护等级** grade of flood protection
对于同一类型的防护对象,为了便于针对其规模或性质确定相应的防洪标准,从防洪角度根据一些特性指标将其划分的若干等级。
- 03.601 城市防洪体系** urban flood control system
为抵御和减轻洪水对城市造成灾害性损失而采取的各种工程和非工程预防措施系统。
- 03.602 城市防洪工程** urban flood control works
为抵御和减轻洪水对城市造成灾害性损失而兴建的各种工程措施。
- 03.603 蓄滞洪区** detention and retention basin
包括分洪口在内的河堤背水面以外临时贮存洪水或分泄洪峰的低洼地区及湖泊等。
- 03.604 泄洪区** flood discharge area
在河流湖泊洪水位达到警戒线时,用于引流宣泄洪水的指定区域。
- 03.605 运河** canal
人工开挖的沟通地区或水域间水运的水道。
- 03.606 河流** river
陆地表面宣泄水流的通道。是溪、川、江、河的总称。
- 03.607 河道** river way
河水流行的通道。按其功能可分为行洪、排涝、景观、输水河道等。
- 03.608 山洪沟** mountain torrent ditch
在山区内流域面积较小的山洪流行沟道。
- 03.609 截洪沟** flood intercepting ditch
为保证防护对象防洪安全,用于截留山区坡面洪水至下游河道或山洪沟的人工渠道。
- 03.610 城市水系** urban river system
城市规划区内河流、湖库、湿地及其他水体构成脉络相通的水域系统。
- 03.611 堤[坊]** levee, dike
沿河、渠、湖、海岸边或行洪区、分洪区、围垦区的边缘修筑的挡水构筑物。
- 03.612 城市防洪标准** urban flood control standard
根据城市的重要程度、所在地域的洪灾类型以及历史性洪水灾害等因素,而制定的城市防洪的设防标准。
- 03.613 河道治理标准** river regulation standard
河道应达到的防御洪涝的标准。
- 03.614 河湖生态需水量** ecological water requirement of river and lake
为使河湖水系达到规划的生态功能和目标

所需的水资源量。

03.615 洪峰流量 flood peak discharge

一次洪水过程中的最大瞬时流量。

03.616 洪水量 flood volume

一定流域范围内，一定时间段或一次洪水过程中产生的总水量。

03.617 水位 water level

自由水面相对于某一基面的高程。城市河湖水位一般分为景观常水位和不同重现期的洪水位。

03.618 洪水淹没线 flood submerged line

被洪水淹没区域的自然地理界外边线。

04. 城乡规划技术科学

04.01 城乡规划分析与优化技术

04.001 地理信息系统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GIS

在计算机软、硬件支持下，对空间数据进行采集、编码、处理、存贮、分析、输出的人-机交互信息系统。

04.002 地理数据库 geographical database

运用计算机，对自然要素、经济要素、社会要素等空间数据进行科学组织和管理的数据库系统。

04.003 网络地理信息系统 web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地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有机结合，功能扩展，形成的分布式、超媒体特性、互操作的计算机技术系统。

04.004 数字地理空间数据框架 digital geospatial data framework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及其采集、加工、分发、服务所涉及的政策、法规、标准、技术、设施、机制和人力资源的总称。

04.005 数字化 digitizing

将模拟曲线转换成离散数字坐标的过程。

04.006 图解法 iconography

用以解释视觉意象象征含义的描述和说明。

04.007 空间网络分析 spatial network analysis

地理信息系统中依据网络拓扑关系，揭示要素空间关系的分析方法，包括最短路径分析、资源分配分析、等时性分析等。

04.008 缓冲区分析 buffer analysis

地理信息系统中以点、线、面实体为基础，以距离为条件，自动生成实体周边范围，是解决邻近度问题的分析工具。

04.009 叠置分析 overlay analysis

不同主题的数据层进行逻辑交、逻辑并、逻辑差等运算，生成一个新数据层，是提取空间隐含信息的分析工具。

04.010 三维城市模型 3D city model

城市三维空间的数字化形式，形成城市空间的可视化数字模型。

04.011 虚拟现实 virtual reality, VR

运用计算机技术，生成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三维动态视景和模拟实体行为的仿真系统。

- 04.012 城市仿真** urban simulation
运用虚拟现实技术模拟真实城市，实现人机交互、空间感知、三维仿真等特性的系统化方法。
- 04.013 城市基础部门模型** export base model
用于分析城市经济增长的经济模型。以出口（对区外服务）为基础的产业集合构成城市基础部门，为当地居民提供日常服务的部门构成非基础部门，而城市经济增长取决于基础部门和非基础部门的比例，这一比例越高，则城市经济增长率就越高。
- 04.014 供给基础模型** the supply-base model
强调以城市内部资源要素、技术积累、专业化协作程度等供给基础来决定城市经济增长的城市模型。
- 04.015 需求指向模型** the demand-orientated model
认为城市经济增长取决于基础部门和非基础部门的比例，比例越高城市经济增长率就越高的城市模型。
- 04.016 投入产出模型** input-output model
从投入与产出的相互依存关系角度来研究经济系统各个部分间表现的数量方法。
- 04.01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n planning
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以及与其相应的技术方法与政策制度。
- 04.018 环境容量** environmental capacity
某一环境区域或一个生态系统在维持再生能力、适应能力和更新能力的前提下，所能容纳有机体数量的最大限度或承受的污染物最大负荷量。
- 04.019 承载力分析** bearing capacity analysis
某一区域的资源环境本底条件对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承载能力。
- 04.020 适宜性分析** suitability analysis
以特定土地利用目标为导向，确定与该土地利用相关的适宜因素及其等级，分析土地对该种利用的适宜程度与制约因素，从而寻求最佳的土地利用方式和合理的规划方案。
- 04.021 敏感性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
选定对项目具有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分析、测算其影响程度和敏感性程度，进而判断项目承受风险能力的一种不确定性分析方法。
- 04.022 城市热岛效应** urban heat island effect
由于大量人工发热、建筑物和道路等高蓄热体及绿地减少等因素影响，导致城市整体或局部地区的温度显著高于周边地区的现象。
- 04.023 地表温度模拟** ground surface temperature simulation
设定地表气候参数，考虑地表材料、构造方式、建筑布局及树荫遮挡等因素，运用数值模拟算法推测或预测城市地表温度的方法。
- 04.024 城市声环境模拟** urban acoustic environment simulation
基于城市环境噪声排放及噪声传播原理，模拟城市噪声传播、影响范围的数值模拟方法。
- 04.025 城市风环境模拟** urban wind environment simulation
对建筑物周围大气流动的动力学方程进行数值求解，模拟实际风环境的方法。
- 04.026 情景规划** scenario planning
识别城市未来发展的确定性要素和不确定性要素，系统提出多种情景及其可能条件，从而增加规划弹性、提升应变能力、构建应对体系的一种战略分析方法。

04.027 低影响开发技术 low impact development technology

在城市开发与更新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现有环境影响的所有技术的总称。

04.028 模型模拟 model simulation

对城市系统或系统元素进行抽象和概念化的基础上,对城市空间现象与过程进行的模拟表达。

04.029 空间计量模型 spatial econometric model

研究空间变量与绝对位置(格局)、相对位置(距离)之间数量关系的计量模型。

04.030 空间相关 spatial correlation

某位置上的变量与其他位置上的变量在空间邻近或距离远近等方面存在的相关性。

04.031 空间自相关 spatial autocorrelation

一个分布区内的某一要素,依赖于该要素在其周边区域分布的现象,包括空间正相关、空间负相关两种情形。

04.032 空间滞后模型 spatial lag model

考虑周边区域的被解释变量对研究区的被解释变量的影响,以空间滞后项的形式加入计量方程,形成的空间计量模型。

04.033 空间误差模型 spatial errors model

考虑周边区域的解释变量对研究区的解释变量的影响,以空间误差项的形式加入计量方程,形成的空间计量模型。

04.034 离散选择模型 discrete choice model

对空间离散变量进行回归与解释的数学模型,包括二元选择模型和多元选择模型。

04.035 趋势面分析模型 trend-surface analysis model

地理数据的空间分布及其区域性变化趋势

的数值拟合模型。

04.036 用地与交通关联模型 land use and transport interaction model

为实现交通导向与土地开发的有机结合,将土地利用模型与交通需求模型进行整合运用的综合模型。

04.037 聚类分析 cluster analysis

将多属性统计样本分为相对同质的群组,进行定量分析的样本归类分组技术。

04.038 单中心城市模型 monocentric model

针对一个就业岗位高度集中的商务中心城市,设定区位、收入、交通成本等前提,解析地价、资本密度和人口密度等方面空间变化规律的模型。

04.039 蒂伯特模型 Tiebout model

假定居民可以自由迁移至提供更好公共服务与税收组合的社区,引起辖区竞争,促使地方公共物品供给实现均衡与效率的城市模型。

04.040 城市扩张模型 city expanding model, urban growth model

假定城市系统或系统内元素的空间决策规则,模拟系统或元素扩张的数量关系、形态特征、时空演化的空间模型。

04.041 劳里模型 Lowry model

研究基础部门就业、服务部门就业和家庭部门行为三者之间数量与空间分布关系的城市模型。一般认为,基础部门就业主导着服务与家庭部门的数量和空间分布。

04.042 引力模型 gravity model

假定某一变量与空间属性正相关,与空间距离反相关,设置相应参数分析空间联系强度的一种数学模型。

04.043 势力圈分析 sphere of influence analysis

结合空间属性与空间距离,依据某种准则计

算城镇影响力空间范围的一种分析方法。

04.044 空间动力学模型 spatial dynamics model

描述与模拟系统元素的空间相互作用、反馈机制、组织规则、以及空间格局动态演变的定量分析模型。

04.045 累积因果模型 cumulative causation model

某一因素变化引起另一因素变化，后续变化反过来加强了前一因素的变化，导致演化过程沿最初方向发展，形成累积性循环发展趋势的模型。

04.046 多目标规划 multi-objective programming

解决多目标决策问题的线性规划方法。

04.047 用地平衡表法 land balance table method

根据规范对城乡用地进行比例核算与数量调整，协调各用地类型间的数量结构关系，保障城乡用地平衡合理的方法。

04.048 有效性评估 assessment of effectiveness

衡量规划实施结果与规划目标之间差距的一种规划实施评价方法。

04.049 一致性评估 conformity assessment

评估城乡建设现状与规划期望状况相符程

度的一种规划实施方法。

04.050 成本效益分析 cost-benefit analysis

通过比较规划或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其价值的一种经济决策方法。

04.051 帕累托最优理论 Pareto optimality theory

资源分配实现了公平与效率的一种理想状态。在帕累托最优状态下，不可能在无人受损的情况下通过改变资源分配，而使得至少一个人受益。

04.052 参与式决策法 consultative decision-making

群体或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共政策制订过程及决策程序的规划方法。

04.053 规划支持系统 planning support system, PSS

集合一系列计算机软件工具，为规划师、公众、政府之间建立交互联系的一套信息技术框架，以提供交互式的、集成式的、参与式的方式来处理非常务性、非结构性的规划问题。

04.054 地理空间预测模型 geospatial predictive model

通过构建融合大量空间信息，来形成统计偏好相似性的地理空间模型，生成环境的统计性特征，预测未来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地图。

04.02 城乡规划生态和节能技术

04.055 城市环境效应 urban environmental effect

城市各项活动给自然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的综合效果，包括污染、生物、地学、资源、景观等方面的影响。

04.056 城市噪声 urban noise

城市中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声音。

04.057 城市光污染 urban light pollution

城市中可见光、紫外与红外辐射等过量光辐射对人体健康和人类生存环境造成负面影

响的现象。

04.058 城市环境规划 urban environmental planning

依据生态学基本原理，在对城市一定空间范围内进行环境调查、监测、评价的基础上，预测环境的可能变化，优化环境功能区划，并调整城市产业结构、发展模式与空间布局，实现保护和改善城市环境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04.059 城市环境功能区 environment function area

为保护和改善城市环境，依据水、大气、声、光等环境要素的分布特点与管控要求，将城市空间划分为若干不同的功能区。

04.060 水环境保护功能区 water environment functional area

根据水域使用功能、水环境污染状况、水环境承受能力（水环境容量）、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划定的具有特定水环境功能的区域。

04.061 城市水污染控制 urban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为恢复和维护流域水环境质量，根据水域使用功能、行政区划、水域特征和污染源分布特点等因素，对城市中不同的水域和流域空间范围实施不同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控制。其所划定的特定空间范围成为城市水污染控制单元。

04.06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urban household garbage harmless disposal

通过物理、化学、生物以及热处理等方法，达到不危害人体健康、不污染环境目的的垃圾处理方法。

04.06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urban household garbage harmless disposal rate

无害化处理的城镇生活垃圾数量占城镇生

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04.064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utilization rate of industrial solid waste disposal

在一定空间范围内，工业企业当年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总量，占当年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总量的百分比。其中，这两个总量均包括当年已处置利用的往年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数量。

04.065 森林覆盖率 forest coverage rate

在特定区域内，林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04.066 生态空间 ecological space

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

04.067 城市生态系统 urban ecosystem

由城市居民及其环境相互作用而形成的具有一定功能的人工生态系统。

04.068 城市生态位 urban ecological niche

由城市为满足人类生存发展提供的各种条件而形成的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功能关系，决定了城市在生态系统中的时空位置。

04.069 生态足迹 ecological footprint, EF

在一个地区或国家内，可提供能够维持一定量人口生存所需要的资源和消纳这些人口所产生废物的生态再生能力的地域面积。

04.070 城市生态安全 urban ecological security

人与其生产、生活环境及其赖以生存的生命支持系统之间存在着可持续的良性耦合关系。

04.071 生态红线 ecological red line

又称“为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

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04.072 城市生态承载力 ecological carrying capacity

城市生态系统的资源和环境可容纳社会经济活动强度和一定生活水平人口数量的能力。

04.073 城市生态平衡 urban ecological balance

在一定阶段内，城市生态系统内各要素之间，保持相对稳定和良性相互关系的一种状态。

04.074 生态敏感性 ecological sensitivity

当一个生态系统受到系统之外人类活动或自然变化的干扰时，其对干扰和改变的敏感程度。

04.075 生态适宜度 ecological suitability

不同生态因素对给定的土地利用方式的适宜状况和程度。是土地利用开发适宜程度的依据。

04.076 城市生态基础设施 urban ecological infrastructure

保障城市生态系统基本安全和良性循环的各种生态要素类型、组成及其空间分布形态与格局关系。生态要素包括动植物、土地、矿物、水体、气候等自然物质要素，以及地面、地下的各种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等人工物质要素。

04.077 生态补偿机制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mechanism

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目的，根据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生态保护成

本、发展机会成本，运用政府和市场手段，调节生态保护利益相关者之间利益关系的公共制度。

04.078 生态修复 ecological restoration

对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辅以人工措施，加速其恢复或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的行为。

04.079 城市生态修复规划 urban ecological restoration planning

运用生态学原理，对城市受损生态系统进行评价、规划，综合安排加快山体修复、开展水体治理和修复、修复和利用废弃地、完善绿地系统等措施，以达成人与自然和谐、促进生态系统恢复和重建的专项规划。

04.080 城市生态功能区划 urban ecological function zoning

依据区域生态特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环境敏感性的空间分异规律，将特定区域划分为不同地域单元，并确定各单元的主导生态功能。

04.081 城市生态用地 urban ecological land

用于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保护重要的生态系统和生物栖息地，完善城市各种生态功能，维持城市生态系统稳定的用地。

04.082 生态缓冲区 ecological buffer

在城市与重要生态功能区交界地带，以植物为主、发挥一定缓冲作用的过渡区域。

04.083 生态廊道 ecological corridor

具有保护生物多样性、过滤污染物、防止水土流失、防风固沙、调控洪水等生态服务功能的廊道。一般以植被、水体为主。

04.084 生态隔离带 ecological isolation zone

在城市外围或者组团之间，以林地、湿地、农业用地、园地等生态用地为主的绿色植被带。

- 04.085 城市节能技术** urban energy-saving technology
城市建设领域内,为实现节约能源目的而采用的技术手段的总称。一般包括节电、节煤、节油、节水、节气、节地以及工艺改造节能技术等。
- 04.086 城市能源规划** urban energy planning
对城市能源生产和消费状况进行调查和分析,预测能源需求,并对能源的开发、生产、转换、使用和分配而进行的统筹安排。
- 04.087 城市能源结构** urban energy structure
在城市内能源的生产和消费过程中,各种一次能源、二次能源的构成及其比例关系。包括能源生产结构、能源消费结构。
- 04.088 能源梯级利用** cascade utilization of energy
按照能源的品位(能源转换效率)逐级加以合理利用的用能方式,如高、中温蒸汽先用于发电或生产,低温余热用于供热。
- 04.089 能源综合利用** comprehensive use of energy
采用新能源技术、加强能源梯级利用、促进能源节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等,以构建安全、高效、可持续的能源利用体系。
- 04.090 城市微气候环境** urban micro-climatic environment
城市特定区域或空间内,因人工或自然空间环境与城市所在广域空间环境的不同,形成气温、风象、降雨等要素差异化的局地气候环境。其差异也常常出现在城市内各个特定区域或空间之间。
- 04.091 气候调节** climatic regulation
依据生物调节气候的原理,采用生态规划的技术方法,利用自然气候营造宜人的微气候环境的技术。
- 04.092 城市风廊** urban wind corridor
以提升城市的空气流动,缓解热岛效应和改善人体舒适度为目的,为城区引入新鲜空气而构建的通道。
- 04.093 楔形绿地** green wedges
从城市外围嵌入城市内部的连续、成片绿地。
- 04.094 街道峡谷** street canyon
城市中由街道及两侧一系列相对连续的建筑界面形成的、类似于峡谷的街道空间形态。
- 04.095 高层建筑风影区** wind shadow of high-rise building
在高层建筑的背风侧出现的与原有风向不一致的湍流区。
- 04.096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 Gross Domestic Product energy intensity
简称“单位 GDP 能耗”。一次能源供应总量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率。是反映能源消费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指标。
- 04.097 碳足迹** carbon footprint
直接或间接支持人类活动所产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温室气体总量,通常用产生的二氧化碳吨数来表示。
- 04.098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大气中能够吸收地面反射的太阳辐射并重新发射辐射,使地球表面变暖的气体。如二氧化碳、甲烷、水蒸气等。
- 04.099 温室效应** greenhouse effect
太阳短波辐射可以透过大气射入地面,而地面增暖后放出的长波辐射却被大气中的二氧化碳等物质所吸收,从而产生大气变暖的效应。
- 04.100 低碳经济** low-carbon economy
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尽可能地减少传统化石能源等高碳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经济发展模式。

04.101 环保产业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在国民经济结构中以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所进行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商业流通、资源利用、信息服务、工程承包、自然保护等活动的总称。

04.102 碳贸易 carbon trade

又称“碳排放交易”。以促进全球温室气体减排为目的，把二氧化碳排放权作为一种商品形成的二氧化碳排放权的交易。

04.103 城市碳排放 urban carbon emission

城市生产、生活活动过程中所有含碳元素的气体排放总量。

04.104 城市碳平衡 urban carbon balance

城市在碳的排放和吸收两方面相等或相抵。

04.105 低碳交通 low-carbon transportation

以高效、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特征的交通运输发展方式，以减少传统化石能源等高碳能源的消耗的状态。

04.106 慢城 slow city

慢节奏的城市生活模式及其城市空间形态，一般为人口 5 万人以下城镇或社区，

减少机动交通，增加绿地和徒步区域，保护城市的个性特色和本地象征性产品，没有快餐区和大型超市。其实质也是一种放慢节奏的生活方式，包括慢餐、慢行、慢学校等。

04.107 循环经济园区 recirculating industrial park

在生产过程和生产资料流通等方面，实现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经济活动的产业园区。

04.108 静脉产业园区 venous industrial park

将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转化为可重新利用的资源和产品，实现再利用、资源化和环境安全的产业园区。

04.109 低碳产业园区 low-carbon industrial park

在建设、生产、管理等全过程中，统筹兼顾碳排放与可持续发展，实现碳排放量最小化的产业园区。

04.110 [单位]GDP 碳排放 unit GDP carbon emissions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一般以万元国内生产总值（GDP）排放的二氧化碳数量统计。

04.03 城乡规划智能技术与方法

04.111 智慧社区 smart community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智能交通等信息技术，提供智能化社会管理与服务的一种新的社区形态，能够使居民的生活更加便捷、舒适、高效、安全。

04.112 智能交通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对交通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发布、交换、分析和利用，使交通运行更加智能、安全、节能、高效，并为交通参与者提供多样化服务的交通管理模式。

04.113 智慧城市规划 smart city planning

充分借助物联网、云计算、规划支持系统等技术，通过多知识融合与数据挖掘等技术，以实现城市发展智能决策、智能运行等一系列规划。

04.114 数字城市 digital city

综合运用地理信息系统、多媒体、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以传感方式自动采集城市数据，以数字化方式展现城市多元信息，并进行动态监测管理，最终为城市管理、生产、

生活等提供服务的虚拟城市形态。

04.115 数字城市规划 digital urban planning
以数字化的手段来实现对城市空间资源的有效配制与合理安排的一种规划方式。

04.116 城市信息系统 urban information system

在计算机软硬件支持下,把各种与城市有关的信息按照空间分布及属性,以一定的格式输入、处理、管理、分析、输出的计算机技术系统。是用以反映城市规模、生产、生活、功能结构、生态环境及其管理的信息系统。

04.117 规划信息系统 planning information system

进行城市规划的各种信息系统的统称。是计算机、通信、网络、地理信息系统、遥感、数据库等技术在城市规划与管理中的综合应用。

04.118 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information system of urban planning administration

应用信息系统技术支撑规划行政许可工作的信息平台,是覆盖城市规划实施管理全过程的图文一体化办公自动化系统。

04.119 行政审批一体化平台 integrated administration approval platform

运用信息网络技术,通过信息化管理和行政审批数据共享,来提高行政审批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透明度的一种信息化平台。

04.120 规划“一张图” one-map of plans

以现状信息为基础,以法定图则为核心,系统整合各类规划成果,具备动态更新机制的规划信息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

04.121 时空数据挖掘 spatio-temporal data mining

从海量、高维的时空数据中提取出隐含的、人们事先不知道的、但又潜在有用的信息和知识的过程。包括时空分布规律、时空关联规则、时空聚类规则、时空特征规则和时空

演变规则等。

04.122 大数据 big data

一种极为巨大复杂的数据形式,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等特征,传统的数据处理或管理方法无法应用在这类数据上。

04.123 物联网 internet of things, IoT

(1) 狭义上的物联网指连接物品和物品的网络,实现物品的智能化识别和管理。(2) 广义上的物联网则是信息空间与物理空间的融合,将一切事物数字化、网络化,在物品之间、物品与人之间、人与现实环境之间实现高效信息交互的网络。

04.124 信息与通讯技术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信息技术与通讯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04.125 规划数据库 planning database

根据城市规划编制和城市规划管理来设计的,专门用来存放与城市规划有关数据和信息的数据库。

04.126 规划数据标准 standard for planning data

针对城市规划数据制定的统一的数据框架和标准,包括统一的数据分类、分级、记录格式、编码、质量等,可以规范规划编制成果和规划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内容,推动城市规划信息共享。

04.127 3S 技术 3S technology

地理信息系统(GIS),遥感(RS)、全球定位系统(GPS)的统称和集成。

04.128 空间数据 spatial data

用来表示空间实体的位置、形状、大小、分布特征、相关属性等方面信息的数据。

包括点、线、面以及实体等基本空间数据结构。

04.129 空间数据模型 spatial data model
地理信息系统（GIS）中组织空间数据的模型。是对现实世界的抽象表达。

04.130 决策支持系统 decision support system, DSS

辅助决策者通过数据、模型和知识进行决策的计算机应用系统。其为决策者提供了分析问题、建立模型、模拟决策过程和制定方案的环境，可以帮助决策者提高决策水平和质量。

04.131 空间决策支持系统 spatial decision support system

面向空间问题领域的决策支持系统，主要用于求解难于具体描述和模拟的空间问题。

04.132 元胞自动机 cellular automata, CA
以元胞空间（例如城市网格）中的元胞（例如城市网格中的一个地块）作为基本单元，以元胞当前状态（例如用地性质）及其邻居状态确定下一时刻该元胞状态作为基本规则，通过每个元胞的局部动态变化来仿真大规模复杂问题（例如城市用地演变）的一种动力学模型。

04.133 多智能体系统 multi-agent system, MAS

由超过一个智能体组成的联合决策系统，系统中的每一个智能体都是一个独立的决策个体（例如一个家庭），它通过自己从环境中获得的信息自主地做出决策（例如家庭选址），并和其他智能体进行协作、协商、交流，从而仿真大规模复杂问题（例如城市住区分布）。

05. 社区与住房规划

05.01 城乡社区发展及规划理论与方法

05.001 社区 community

（1）由居住在一定范围内的个人、家庭及社会群体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居民之间有共同的意识和利益以及较密切的社会交往。（2）互联网环境下，出现的按照行业职业、特定话题或爱好等进行分类或具有运营性质的网络板块或交流群体。

05.002 城市社区 urban community

（1）城市区域内，由一定规模的城市居民组成的社区。（2）城市社会管理的组织方式和管理单元。

05.003 乡村社区 rural community

（1）乡村地域内，由一个或多个联系密切的村庄组成的社区。（2）乡村地区社会管理的组织方式和管理单元。

05.004 社区营造 community building

从社区生活出发，集合社会力量与资源，通过动员社区人群的参与，完成的社区组织、治理和发展的过程。

05.005 社区参与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社区居民自觉自愿地参加社区活动或事务，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影响利益相关者决策的行为。

05.006 社区发展 community development

社区居民在政府及社会机构的指导和支持下，发挥社区力量，改善其物质、文化和社会状况，解决社区共同问题，从而实现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和社会协调发展的过程。

05.007 社区组织 community organization

(1) 社区内各主要团体, 为满足社区发展需要而形成的相互作用模式。包括社区自治组织、社区中介组织、社区专业服务组织等。有时也指由此而形成的特定管理机构。(2) 一种社区治理方法, 即将社区中各类人群动员起来, 建立机构, 协同努力, 达到社区发展目标的过程。

05.008 居住空间分异 residential differentiation

具有相同或相近经济收入、文化背景或其他社会特征的人群, 聚居于特定的居住地域, 并与相邻地区的人群特征存在较大差异, 这种相对隔离的变化过程及其形成的状态称为居住空间分异。

05.009 隔离指数 index of segregation

衡量城市中不同群体居住分布均匀(集聚)、孤立性(临近性)特征的一组数值。

05.010 邻里社区 neighborhood community

基于邻里关系认同、维系与发展的社区形式。

05.011 邻里效应 neighborhood effect

由于生活在相邻地区而形成的地方社会环境互动, 对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方式产生的趋同性影响。

05.012 社区结构 community structure

社区中各要素内部及要素互相间形成的相对稳定的作用关系或构成方式。

05.013 社区治理 community governance

为实现社区发展目标, 与社区发展相关的各种力量相互协调合作, 共同管理和处理社区公共事务的制度安排和互动过程。

05.014 社区建设 community construction

面向社会发展目标, 强化社区功能, 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完善社区服务, 解决社区问题, 促进社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过程具体行动。

05.015 社区服务 community service

(1) 一个社区为满足其成员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需要而提供的综合服务体系。(2) 以社区全体居民参与为基础, 自助与互助相结合, 为社区成员提供的福利性、公益性公共服务。

05.016 居民委员会 residents' committee

简称“居委会”。居民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05.017 街道办事处 subdistrict administration

简称“街道办”。我国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的派出机关与办事机构, 行使区和市人民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赋予的职权。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称为“街道”。

05.018 单位 Danwei, work unit

工薪阶层上班或参与社会劳动所在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企业等非自然人的实体或其下属部门。在计划经济时期, 既是基本的就业组织, 也是社会组织的基本单元。

05.02 住房政策与规划

05.019 住房政策 housing policy

为保障居住权,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解决住房问题而制定有关住房投资、建造、流通、分配、消费等内容的公共政策及其实施过程。

05.020 住房体制改革 housing policy reform

又称“住房制度改革”。(1)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实际存在的住房问题, 对由国家法律、法规调节的有关住房投资、供应、建设、分配、保障、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安排进行调整、变更、改进的行动和

过程。(2)特指我国1980年代提出、1992年实质性启动的,改变传统由国家统建、福利分房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体制的住房制度改革。

05.021 住房建设规划 housing construction planning

在一定时期内,城市政府根据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条件,为满足不同收入阶层的住房需求,以及更好地调控房地产市场、调节收入分配而进行各类住房建设的综合部署、具体安排和实施管理。

05.022 保障性住房 subsidized housing, affordable housing

简称“保障房”。政府为保障中低收入且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权而为其提供的限定居住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的住房。

05.023 商品住宅 commodity housing

俗称“商品房”。(1)房屋权属登记具有完全产权,可以在住房市场上自由交易、流通的住宅。(2)特指具有经营资格的房地产开发公司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开发建设,并按市场价格出售的具有完全产权的住宅。

05.024 福利性住房 welfare housing

俗称“福利房”。(1)由国家或单位作为一种间接性的报酬或作为一种社会保障方式提供给使用者使用的住房。(2)义同“保障性住房”。(3)在我国特指计划经济时代,根据职工的级别、家庭情况等一系列标准,由单位分配的“公房”。

05.025 社会住房 social housing

主要指政府、非盈利组织,或者两者共同所拥有和管理的租赁住宅,有些国家和地区的社会住宅也用来进行出售。

05.026 回迁房 resettlement housing

拆迁人在原地安置给被拆迁人的房屋。

05.027 经济适用房 affordable housing

又称“可支付住房”。由政府根据当地的收入水平和住房价格确定适用对象,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05.028 租售比 rent to price ratio

每平方米使用面积的月租金与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价的比值。

05.029 房价收入比 price to income ratio

住房价格与城市居民家庭年均收入之比。

05.030 住房补贴 housing subsidy

(1)政府为调节住房市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支出于居民住房分配和消费环节的财政手段。(2)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对未享受福利分房、无住房或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现金补贴。(3)一些城市或地区为吸引人才,对符合条件的特定人群的购房或租赁住房提供的一次性或分次(如按月)支付的资助。

05.031 社会混合社区 social mix community

(1)由不同收入、社会阶层、文化背景、种族等的家庭所组成的社区。(2)在社区规划中,通过不同类型、面积、形式住房的组合,提供给不同社会阶层家庭居住,以实现提升社会包容性,支持低收入阶层发展的社区发展模式。

05.032 绅士化 gentrification

又称“中产阶级化”。(1)城市中相对贫困或衰败的地区,因中产阶级家庭的不断迁入而导致房地产价值提升,迫使原居民或企业、机构不断搬出和被置换的过程。(2)城市改造中,拆除或改造相对衰败的住房与设施,形成满足中产阶级生活需要的社区的过程。

05.033 城中村 urban village

在城市扩展过程中,村庄的耕地被征用为国

有土地进行城市开发，原村庄聚落仍保持集体土地性质，并被城市建设用地包围，成为都市里的村庄。

05.034 贫民窟 slum

(1) 以低标准和贫穷为特征的高密度人口聚居区。(2) 人口密度高、住房条件差、设施不完善、环境不卫生，尤其是非正式住房集中的居住地区。

05.035 棚户区 shanty area, squatter area

在其他国家，通常指贫民窟。在中国则泛指城镇中简易房屋或危旧住房集中的地区。

05.036 自建房 self-build housing

拥有土地（或拥有土地使用权）的个人或单位，依靠自己的财力、物力和人力或雇佣他人施工建造的住房。

05.037 小产权房 limited property right housing

占用农村集体土地建造并出售的住房，由于其没有取得房地产权证，无法在市场交易的住房。

05.038 住房金融 housing finance

以住房信贷为核心，贯穿于住房开发、建设、

经营、服务全过程的资本和信用资金的交易过程及其制度的总称。

05.039 物业管理 estate management

由业主或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对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秩序的活动。

05.040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condominium ownership

业主对建筑物中自己专有部分具有所有权、对建筑区划内的共有部分具有共有权和共同管理权利的一种所有权形式。

05.041 业主大会 owners assembly

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对本区域物业管理的重大事务做出决定的自治管理组织。

05.042 业主委员会 owners committee

经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代表全体业主利益的社会团体。

05.03 社会公正与公众参与

05.043 社会区分析 social area analysis

依据社会经济地位、家庭状况与种族状况等特征分区，在对其内部及其与其他分区之间关系的分析、度量和评价基础上，研究城市社会空间结构的一种方法。

05.044 社会空间结构 social space structure, socio-spatial structure

各类社会要素和特征及由此形成的社会结构在地理空间的分布和相互作用关系。

05.045 社会空间分异 socio-spatial differentiation

由于社会结构的不断分化而在空间上呈现

出分化、极化甚至隔离的状态及其过程。

05.046 社会空间极化 social spatial polarization

(1) 不同空间范围内社会群体之间的贫富差距扩大的动态过程或结果。(2) 富裕人群和贫困人群各自向特定地点集聚的过程及其形成的状态。

05.047 社会空间隔离 socio-spatial segregation

不同收入、文化、地位、种族等的人群分开聚居，并以有形物或无形的边界予以阻隔的过程及其形成的状态。

05.048 门禁社区 gated community

有封闭边界、配备安保设施或人员，对出入口进行管制的居住地区。

05.049 贫困线 poverty line

又称“贫困标准”。（1）一定时期、空间和社会发展阶段的条件下，维持人们基本生存所必需消费的物品和服务的最低费用。（2）国家为救济其收入难以维持基本生活需要的社会成员而制定的救济标准或界线。

05.050 城市贫困阶层 urban poor

收入或资产低于贫困线的城市家庭或个人所形成的社会群体。

05.051 非正规部门 informal sector

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之外的规模较小的经营单位。包括：（1）有个人、家庭或合伙自办的为社会需要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微型经营实体，如个体经营户、家庭手工业、雇工在7人以下的个人独资企业等。（2）以社区、企业、非政府组织为依托，以创造就业和收入为主要经营目标的生产自救性或公益性劳动组织。（3）其他自负盈亏的独立劳动者。

05.052 非正规就业 informal employment

非正规部门里的各种就业门类和正规部门里不同于正规全日制工作的、不享有稳定劳动法律关系、福利、社会保障的就业形式。

05.053 社会流动 social mobility

社会成员在社会关系中由某个社会位置向其他社会位置的移动。

05.054 人口流动 population movement

因经济、文化等因素导致人口在城乡之间、不同城市之间或不同区域之间的流动。

05.055 人口迁移 migration

因经济、文化等因素导致人口居住地在城乡之间、不同城市之间或不同区域之间的位置迁徙。

05.056 居住混合 mixed living

不同收入、职业或文化背景的社会群体，在一栋集合住宅楼、居住小区或居住区内共同居住生活的一种居住状态。

05.057 社会规划 social planning

为实现一定时期的社会发展目标，统筹安排社会资源、协同社会行动、布局各类社会事业和设施的总体部署。

05.058 社区规划师 community planner

为所在社区谋求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参与社区规划、管理、更新和复兴等事项的规划人员。主要有三种来源：作为志愿者的规划师，由政府指派的规划师和社区聘用的规划师。

05.059 社会需求评估 social needs assessment

对社会个体或群体、组织的需求进行信息收集、分析和评价的一种方法。为推动相关政策更好地满足社会需求、优化社会服务、解决社会问题提供参考。

05.060 社会影响评价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IA

通过识别、检测和评价社会干预行动带来的各种社会影响及社会变化，促进利益相关者对干预行动的有效参与，从而优化行动方案，规避可能出现的社会风险。

05.061 公众参与 public participation

又称“公共参与”“公民参与”。（1）广义上指公众试图影响公共政策决策的一切活动，包括投票、竞选、对话、协商、听证等。（2）狭义上指公众通过直接与政府或其他公共机构互动的方式决定公共事务和参与公共治理的过程，强调决策者与受决策影响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和协商对话。

05.062 公众参与阶梯 ladder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美国学者谢里·阿恩斯坦（Sherry Arnstein）

根据公众参与程度将公众参与的类型划分为8个层次,由低往高分别为:操纵、引导、告知、咨询、劝解、合作、授权、公众控制。

05.063 防卫空间 defensible space

有助于降低犯罪发生率,增加使用者安全感的公共空间或半公共空间。

05.064 邻避设施 not in my back yard facility, NIMBY facility

一些对于社会运行必不可少,但又容易引发

当地居民、组织或机构担心对身体健康、环境质量和资产价值等带来负面影响并进而引发社会矛盾的公共设施。如垃圾回收站、垃圾填埋场、核电厂、殡仪馆等。

05.065 公共空间私有化 privatization of public space

将公共空间交由特定群体使用或将其用于获取非公共利益的一种现象。

05.04 城市更新规划

05.066 城市更新 urban regeneration, urban renewal

(1) 基于城市产业转型、功能提升、设施优化等原因,对城市建成区进行整治、改造与再开发的规划建设活动和制度。(2) 特指美国在1950年代指1970年代由联邦政府资助城市政府以清除贫民窟为主要目标的大规模城市改造。

05.067 城市重建 urban reconstruction

因地震、海啸、火灾、战争等自然与人为灾害造成的城市破坏,或建筑年久失修等其他非灾害原因,在原址或新址进行的旨在恢复城市运行的开发建设活动。

05.068 城市再开发 urban redevelopment

对城市建成区进行再次开发的建设活动。

05.069 有机更新 organic regeneration

尊重城市的内在秩序与规律,顺应城市肌理,采用适当的规模、合理的尺度、适宜的速度与途径进行城市建设与改造,以保持和延续城市整体有机性的一种城市更新方式。

05.070 小规模更新 small-scale regeneration

在城市街区内或局部地段进行零星、小范围的不破坏地区社会脉络和空间肌理的改善、改造活动。

05.071 渐进式更新 incremental regeneration

在时间维度上强调适度节奏、逐步推进、成熟一片完成一片的一种城市更新方法与城市改造模式。

05.072 内城复兴 inner-city revival

针对中心城区衰败状况采取的综合性的城市复兴手段,包括政治改革、环境保护、文化复苏、经济重振、环境整治等多种举措,以实现中心城区在经济、社会、环境上的持续改善和再度兴盛。

05.073 旧城改造 old city renovation

又称“老城改造”。局部或整体地、有步骤地改造和更新老城区物质空间和社会生活环境的城市建设活动。包括调整城市结构、优化城市用地布局、改善和更新基础设施、整治城市环境、保护城市历史风貌等。

05.074 棕地更新 brown field regeneration

对受污染的工业用地或废弃地进行污染治理、开发、改造和再次利用的城市更新活动。

05.075 社区更新 community regeneration

对衰败社区进行综合整治和改造,使其恢复活力的规划建设活动和制度。

- 05.076 邻里关系** neighborhood relationship
因居住临近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 05.077 公私合作**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在城市更新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或运营中进行相互合作的一种模式。具体形式包括联合投资、合同承包、租赁、对已有设施的运营维护协议等。
- 05.078 利益相关者** stakeholder
受规划决策和行动影响的所有群体和个人。可以分为直接利益相关者和间接利益相关者。
- 05.079 城市更新规划** urban regeneration planning
为实现城市发展的综合目标，针对城市建成地区制定和实施的改造、整治与重建规划。
- 05.080 存量土地** stock land
(1) 在特定时间、空间范围内，已建、已批的各类用地的总和。(2) 特指已批未建的用地。
- 05.081 临时建筑** temporary building
单位和个人因生产、生活需要，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建造和使用的结构简单并在规定期限内必须拆除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 05.082 拆迁** removal, demolition
拆除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和附属物，将该范围内的单位和居民重新进行安置，并对被拆迁方所受损失予以补偿的行为。
- 05.083 城市更新单元** urban regeneration unit
在需要进行城市更新的地区，综合考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整以及道路、河流等自然要素和产权边界等因素，所划定的相对成片、可以进行设施和利益统筹的区域。
- 05.084 城市更新计划** urban regeneration workable program
根据城市更新规划制定的有关实施项目安排的工作计划。可包括项目执行阶段、实施程序、资金来源、人员统筹等。
- 05.085 危险房屋** dilapidated housing
简称“危房”。结构已损坏或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建，随时有可能丧失结构稳定和承载力，不能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的房屋。
- 05.086 危房改造** transformation of dilapidated housing
对鉴定为危房的房屋进行加固或拆改建的各种活动。
- 05.087 空置率** vacancy rate
(1) 某一时刻空置房屋套数占房屋总套数的比率。(2) 建筑面积的比率。
- 05.088 空置房** vacancy house
(1) 房地产市场，指房屋竣工后没有实现销售的房屋。(2) 统计中通常指竣工后一年仍未销售出去的房屋。
- 05.089 安置房** settlement building
为安置被拆迁住户而建造的房屋。
- 05.090 原拆原建** compensatory replacement of demolished housing
一种房屋翻建行为，指在原址按照建筑原貌和原面积，原样翻建的房屋建造活动。
- 05.091 公有住房** public housing
又称“公房”“国有住房”。由公共部门出资兴建和拥有业权，出租给居民使用的住房。
- 05.092 私有住房** private housing
又称“私有住宅”“私房”。由个人或家庭购买或建造的住宅。包括城市自有住宅和农村自有住宅。

06. 中国城市建设史和遗产保护规划

06.01 中国城市建设史

06.001 聚 ju

中国古代自发形成的聚居地。是否采用规整形态作为居住组织方式、以及规模是否较小仍不明确，但与后世的村庄形态有较大差异。

06.002 邑 yi, settlement

中国古代规制聚落的统称。本义为封地，最初“国”“都”均称邑，后特指一般规制型聚落。通常采用规整的里作为居住组织方式。

06.003 都 du, capital

本义为有已故君主宗庙的邑，后引申为具有重要政治地位的邑。

06.004 国 guo, capital

天子或诸侯的都城。后转指封疆，“国”的本义已被“都”取代。

06.005 鄙 bi, frontier settlement

地处边远地区的邑。

06.006 城 cheng, city wall, city

(1) 都邑四周的墙垣。(2) 聚落的通称，即城市。

06.007 市 shi, market

中国古代对市场、集市的简称。

06.008 郭 guo, out city-wall

又称“廓”。外城，古代在城的外围加筑的一道城墙。

06.009 城邑 chengyi, walled-city

有城垣的邑。

06.010 城池 chengchi, city fortress

(1) 由城郭与池隍构成的中国古代城居聚落防御工程。(2) 代指城市。

06.011 城厢 chengxiang

俗称“老城厢”。城墙以内建成区(城)和城墙以外建成区(厢)的合称，古代泛指城市整体，现代特指城墙内外的旧城区。

06.012 水关 shuiguan, water gate

城市水门附近设置的关卡，通常为关厢商埠繁盛之处。

06.013 宫城 gongcheng, palace city, forbidden city

都城內由城垣围绕供帝王居住的宫殿区。

06.014 皇城 huangcheng, royal city

都城內由城垣围绕的以宗庙、官署、苑囿为主的地域。

06.015 王城 wang cheng, royal city

天子之都城，特指周王所都的洛邑。

06.016 苑囿 yuan you

古代帝王豢养禽兽、以供游猎的封闭式园林。

06.017 离宫 ligong

位于都城之外的永久性宫殿。如秦阿房宫、汉建章宫、唐华清宫。

06.018 行宫 xingong

供古代帝王出巡所住的临时居所。

06.019 京畿 jingji, capital and environs

(1) 国都及其周边地区。(2) 引申为国都

所在的一级政区的泛称，如秦之“内史”，汉之“京兆”“司隶”，唐之“京畿道”，宋之“京畿路”，明清之“直隶”。

06.020 王畿 wangji, royal city area
天子直接管辖统治的疆域，区别于诸侯封国。

06.021 满城 mancheng, manchou quarter
清代城市中专供旗人生活居住的城中之城。

06.022 埠 bu, quayside
又称“埗”。(1)原指水边、码头。(2)后指古代城市中水边商船集结交易的商贸区。

06.023 商埠 shangbu, commercial area
(1)埠原作“埗”原指水边码头，因常有商船集结交易形成商贸区，故称商埠。(2)近代转指对外开放城市的租界区。

06.024 市镇 shizhen, town
宋代以后形成的县下非农从业人口集中的聚落，为农村的商业贸易中心或手工业集中地。

06.025 市井 shijing, market and living area
(1)古代城市中集中交易的场所。(2)现多指市民社会。

06.026 草市 caoshi, rural market
中国古代在城市以外地区自发形成的定期集市，是市镇的早期形态。

06.027 御街 yujie, royal street
古代国都城中帝王出行的大街。常为城市布局中轴。

06.028 阁道 gedao
古代城市中连接宫殿楼阁的通道。因两侧有廊，廊上开窗如阁，故名阁道。

06.029 驰道 chidao, rapid road
古代联系都城和主要城市之间供车辆通行的道路。

06.030 里坊 lifang, walled neighborhood and block
又称“坊里”“闾里”。城市中有垣墙围绕的居民区。

06.031 番坊 panfang, foreigner block
城市中供外国商人居住的地区。

06.032 营国制度 yingguo system
周代关于王城的营建制度，奠定了方形城制、宫城居中、对称布局、礼制等级等中国城市建设传统。

06.033 坊巷制 fangxiang sytem, blocks and lanes system
宋代以后的城市中，将坊里施加于街巷制布局的管理组织方式。

06.034 多京制 multi-capital system
中国古代两个或以上城市具有都城或准都城地位的制度。

06.035 国野制 guo-ye system
又称“乡遂制”。西周时期对直辖区域和属地进行差异化组织管理的制度。

06.036 井田制 jingtian system, ancient farming land subdivision system
先秦时期将土地划分为井形方田并分配给农户耕作的土地分配制度。方里之地以井字形划分为九块，外围八块为私田，中间一块为公田。

06.037 择中论 zezhong theory, central location theory
中国古代在城址选择和城中宫室布置等方面所采取的将显要功能置于中心区位的规划布局原则。

- 06.038 因势论** yinshi theory, situation adaptive theory
中国古代城市中因应地形、地势条件规划布局的原则。
- 06.039 社稷** sheji
(1) 土地神(社)和谷神(稷)的合称,中国古代城市国家祭祀活动的建筑。(2) 后世指代国家政权。
- 06.040 形胜** xingsheng
(1) 古代指地理区位与自然环境优势。(2) 尤指地势险要或战略地位。
- 06.041 风水** fengshui, geometricomen
又称“堪舆”“相土”。中国古代占相阳宅(城邑、住宅)、阴宅(墓葬)形胜以卜吉凶的方术。
- 06.042 平江图** pingjiangtu, map of ping jiang city
南宋绍定二年(1229年)碑刻平江府城平面图,反映了坊市重整后平江府城的格局,重点描绘了城池、河道、街巷、桥梁、衙署、寺观等,是研究宋代坊里制向坊巷制转变的重要史料。
- 06.043 陵邑** lingyi
中国古代设置的守卫帝王陵园的城邑。
- 06.044 卫所** weisuo
中国古代军民分籍制下安置军户驻屯形成的军事组织及其城市。包括卫与所两种。
- 06.045 村寨** cunzhai
(1) 简称“寨”。择险而守的防卫型村落,通常具有木栅、营垒等防守设施。(2) 转指边缘山区少数民族村落。《正韵》“藩落也”,如苗寨。
- 06.046 礼制建筑** lizhi building
中国古代社会具有宗法礼教功能的建筑。包括宗庙、社稷、明堂、辟雍等。
- 06.047 合院建筑** courtyard house
历史上形成的围绕院落空间进行布置的建筑组群。主要有四合院、三合院等不同院落形式。
- 06.048 民居** minju, vernacular dwelling
普通百姓的居住房屋。由于地理气候条件和生活方式不相同,在不同地域形成的形式多样的居住房屋的样式和风格。
- 06.049 胡同** hutong, lane
北京及北方城市的传统风貌街巷。多为四合院等院落住宅所构成的街道和巷道。
- 06.050 里弄** lilong
俗称“石库门”。近代开埠后出现在上海、天津、汉口等城市的聚居点基本单元,里弄布局紧凑,有主弄、次弄、支弄之分。
- 06.051 租界** zujie, concession
一国通过条约规定在别国领土上设置的具有行政自治权和治外法权的居留地。
- 06.052 苏联模式** Soviet model
指1950年代,我国城乡规划形成时期,向苏联学习、在苏联专家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城市规划制度和体系以及规划设计思想。
- 06.053 三线建设城市** third front cities
与“三线建设”相关或因“三线建设”而发展起来的城市。“三线建设”是我国于1960年代中期至1970年代末开展的、出于战备目的而将沿海地区工业大规模迁移至中西部地区为主的国防、科技、工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06.02 文化遗产保护

06.054 文化遗产 cultural heritage

人类社会发展历程中留存下来的具有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文物和传统文化。也是市民集体记忆的表现和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可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06.055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简称“世界遗产公约”。是1972年11月16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中通过的保护对全人类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

06.056 世界遗产名录 World Heritage List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制定、更新和出版的，根据《世界遗产公约》公布的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清单。

06.057 世界文化遗产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世界遗产委员会基于《世界遗产公约》确定为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包括纪念物、建筑群和遗址。

06.058 世界自然遗产 world natural heritage

世界遗产委员会基于《世界遗产公约》确定为有突出普遍价值的自然遗产。包括：①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②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③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06.059 [世界遗产]纪念物 monument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

考古性质的成份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06.060 [世界遗产]建筑群 groups of buildings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独立的或连接的建筑群体。

06.061 [世界遗产]遗址 sites

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的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

06.062 遗址 ruins

人类活动的遗迹，既包括人类为不同用途所营建的建筑群体，也包括人类对自然环境利用和加工而遗留的一些场所。

06.063 突出的普遍价值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指世界遗产的文化和/或自然价值对全人类的现在和未来所具有的普遍的重大意义。

06.064 遗产地 heritage site

文化或自然遗产本体及与之有一定联系的地域所构成的空间区域和人文社会环境、自然生态环境的总合。

06.065 遗产缓冲区 buffer zone

为了合理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在其周围划定的一定区域，其利用和开发受到法律规定和/或约定俗成的限制。

06.066 建筑遗产 architectural heritage

纪念性建筑和位于历史城市村镇中的次要建筑群及其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建筑遗产在提供生活环境品质、维持社会和谐平衡以及文化教育领域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06.067 文化景观 cultural landscape

人和自然多样互动形成的共同的景观。根据其特征分为三类：①人类主动设计的景观，包括庭园和公园等，美学和使用往往是其重要的建造原因，这些景观有时会和其他古迹关联。②有机进化的景观，是人类社会、经济、管理、宗教作用形成的结果，是对其所在自然环境顺应和适应的结果。③关联和联想的文化景观，其重点在于自然元素在宗教、艺术和文化上的强烈联系，而文化上的物质实证退居到次要地位。

06.068 文化线路 cultural route

遗产的形态特征定型和形成基于其自身的动态发展和功能演变，展示人类迁徙和交流的特殊的文化现象，代表了一定时间内国家和地区内部或国家和地区之间人的交往和文化传播的陆上道路、水路或者混合类型的通道。

06.069 工业遗产 industrial heritage

又称“产业遗产”。近代工业革命以来的文明遗存，它们具有历史的、科技的、社会的、建筑的或科学的价值。这些遗存包括建筑，机械，车间，工厂、选矿和冶炼的矿场、矿区，货栈仓库，能源生产、输送和利用的场所，运输及基础设施，以及与产业活动相关的社会活动场所，如住宅、宗教和教育设施等。

06.070 20世纪遗产 20th century heritage

产生于20世纪、年代不甚久远（如不足50年历史）的建筑、建成环境和文化景观。包括所有样式和功能的建筑、城市集合体、城市公园、庭院和景观、艺术作品、家具、室内设计或大型工业设计、土木工程、纪念性场所，以及建筑档案、文献资料等。

06.071 乡土建筑遗产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heritage

社区根据传统的和自然的方式自己建造的建筑遗产。

06.072 真实性 authenticity

又称“原真性”。遗产价值的信息来源真实可靠。对这些与文化遗产的最初与后续特征有关的信息来源及其意义的认识与了解是全面评估真实性的必备基础。这些来源可包括形式与设计、材料与物质、用途与功能、传统与技术、地点与背景、精神与感情以及其它内在或外在因素。

06.073 完整性 integrity

完整性用来衡量自然和/或文化遗产及其特征的整体性和无缺憾性。需要评估遗产符合以下特征的程度：①包括所有表现其突出普遍价值的必要因素；②面积足够大，确保能完整地代表体现遗产价值的特色和过程；③受到发展的负面影响和/或缺乏维护。

06.074 评估 assessment

依据对文物古迹及相关历史、文化的调查研究，对文物古迹的价值、保存状况和管理条件做出的科学评价。

06.075 价值评估 value assessment

根据对遗产及相关历史、文化的调查、研究，对遗产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以及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保存状况和管理条件做出的评价。

06.076 价值阐释 interpretation of values

为了提高公众的文化遗产意识和增强文化遗产理解的所有活动。包括出版、讲座、装置、教育项目、社区活动等，以及对阐释过程本身的研究、培训和评估。

06.077 修复 restoration

为精准地展现文物古迹或历史建筑某一特定历史时期的形式、外观及特征，通过去除历史上其他时期添加的部件，恢复该时代的缺失部分的行为或做法。

06.078 修缮 repair

以保存体现历史、文化和建筑价值的特征、部位或构件为前提，通过维修、改动和添加等方式尽可能兼容性使用文物古迹或历史建筑的行为或做法。

06.079 重建 reconstruction

为了在历史原址上复制或再现其特定时期的风貌，通过新建的行为或方法，展现不再存在的遗址、景观、建筑、结构或构件的形式及外观。

06.080 改善 improvement

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环境整治、设施完善及品质提升等相关建设活动。

06.081 就地保护 in situ protection

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的形成以及价值与其所处的环境密不可分，因此对于绝大部分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而言，在原环境中进行保护就是其必然的选择。

06.082 易地保护 out-of-spot protection

当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面临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如自然灾害、水库建设等，才会考虑通过工程措施，将其空间位移按原样重建安置的措施。

06.083 分类保护 classified protection

针对文化遗产不同类别的特点，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的基本原则，特别强调要关注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方法的差异性。

06.084 最小干预 minimal intervention

又称“最低限度干预”。以保证文物古迹安全为前提，避免过度干预影响文物古迹价值及历史文化信息的保护方式。

06.085 可逆性 reversible

对文物古迹所采取的必要干预和改变，由于

历史信息和技术条件的不确定或局限性，宜采取在一定阶段后可以恢复到干预前状态的措施处理。

06.086 风格性修复 stylistic restoration

19世纪法国建筑师马利·维奥莱特·勒-杜克(Eugene Viollet-Le-Duc)所倡导的文物修复理论，主张以一种过去的完成状态进行的复建，这种完成状态也许在历史上任何时代都不曾存在过。

06.087 反修复理论 anti restoration theory

英国艺术评论家约翰·拉斯金(J.Ruskin)等人则极力反对风格性修复的做法，强调时间带给建筑物的魅力和价值，认为无论历史纪念物多么残破，都应该尽可能保持它的现状并将其留交给后世。

06.088 历史信息 historic information

文物古迹、历史建筑本体及环境在不同时期留存下来的具有一定历史文化意义，有助于今人或后人了解文化遗产的历史、特征与含义的所有物质的状态。

06.089 [再]利用 utilization, reuse

应根据文物古迹或历史建筑的价值、特征、保存状况、环境条件，综合考虑研究、诠释和展示等各种可能功能后所确定的方式，包括延续原有功能和赋予适当的新功能。

06.090 遗产利用 heritage utilization

以遗产安全为前提，以合理利用为原则的研究、展示、延续原有功能、赋予遗产适宜的当代功能等。

06.091 遗产监测 heritage monitoring

遗产保护的重要措施之一，是认识遗产变化过程及时发现其安全隐患的基本方法。监测包括人员的定期巡视、观察和仪器记录等多种方式。

06.092 遗产管理规划 heritage management planning

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制定具有前瞻性的规划，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实施对遗产的保护、监测，管理其中的旅游活动等。

06.093 阐释与展示 interpretation and presentation

对遗产特征、价值及相关的历史、文化、社会、事件、人物关系及其背景的解释，对遗产和相关研究成果的表述和展现。

06.094 文化旅游 cultural tourism

将重点放在文化和文化环境上的旅游。文化环境包括目的地的景观、价值和生活方式、遗产、视觉和表演艺术、工业、传统和当地居民或东道主社区的休闲活动。

06.095 城市保护 urban conservation

城市保护是保护城市中的文物古迹、历史街区，保护和延续古城的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继承和发扬优秀历史文化传统，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民间艺术、传统工艺、传统戏曲、民俗精华、节日活动等。

06.096 历史性城市(镇)景观 historic urban landscape, HUL

文化和自然价值及属性在历史上层层积淀而产生的城市(镇)区域，其超越了“历史中心”或“整体”的概念，包括更广泛的城市(镇)背景及其地理环境。

06.097 整体性保护 integrated conservation

整体性保护方法综合考虑社会、经济等各方面的要求，通过城市发展计划和各个层面的城市规划，协调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各方面的问题，并由地方管理机构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以达到保护文化遗产和发生在其中的人们生活之目的。

06.098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

于1965年在波兰华沙成立，由世界各国文化遗产专业人士组成，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咨询机构，接受UNESCO委托办理有关事务，检查、通报各国遗产保护状况，筹募保护经费，负责对所有提名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进行评估，我国于1993年加入该组织。

06.099 威尼斯宪章 Venice Charter

全称“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简称“威尼斯宪章”。1964年在威尼斯召开的第二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通过的纲领性文件。主张对古迹的历史价值进行保护以及修复过程中的可识别性原则。

06.100 佛罗伦萨宪章 Florence Charter

1981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与国际历史园林委员会在佛罗伦萨召开的会议上起草的关于历史园林保护的宪章，并于1982年登记作为涉及有关领域的《威尼斯宪章》的附件。强调历史园林是活的古迹，必须根据特定规则予以保存。

06.101 华盛顿宪章 Washington Charter

全称“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1987年在华盛顿召开的第八届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通过的纲领性文件，强调对历史城镇和历史城区的保护。

06.102 奈良文件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

全称“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年在日本奈良举办的“与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奈良真实性”会议上通过的文件，提倡文化多样性和遗产多样性应受到尊重，认为应在相关文化背景之下，对遗产的价值和真实性进行评判。

06.103 西安宣言 Xi'an Declaration

2005年在中国西安召开的国际古迹遗址理

事会第 15 届大会上通过的会议文件。强调对文化遗产周边环境的保护。

06.104 欧洲建筑遗产宪章 European Charter of the Architectural Heritage

1975 年, 欧洲议会发起的“欧洲建筑遗产年”活动中形成的, 并在于阿姆斯特丹召开的欧洲建筑遗产大会上颁布的文件。强调对

建筑遗产进行整体性保护。

06.105 文化多样性 cultural diversity

指不同群体和社会其文化表现的多种形式, 这些表现形式在其内部或相互之间得以传承。文化多样性使世界文化多姿多彩, 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因经济、政治、历史和地理等因素的影响, 造就了世界文化的差异。

06.03 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06.106 历史文化名城 historic and cultural city

经国务院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

06.107 历史文化名镇 historic and cultural town

经国家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与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予以确认的, 保存文物和历史建筑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革命纪念意义, 能较完整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城镇。

06.108 历史文化名村 historic and cultural village

经国家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与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予以确认的, 保存文物和历史建筑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革命纪念意义, 能较完整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村庄。

06.109 历史建筑 historic building

经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 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 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

06.110 传统风貌建筑 traditional style and features building

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社会和文化价

值, 反映时代特色或地域特色的建、构筑物。

06.111 历史环境要素 historic environment element

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之外, 构成历史风貌的围墙、台阶、铺地、驳岸、树木等景物及物质要素。

06.112 历史城区 historic urban area

能体现其城镇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风貌的地区, 特指历史文化名城中历史范围清楚、格局和风貌保存较为完整的需要整体保护控制的地区。涵盖一般称谓的古城区和旧城区。

06.113 历史文化街区 historic and cultural area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应予重点保护的历史地段。一般需具备以下条件: ①有比较完整的历史风貌; ②构成历史风貌的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上是历史存留的原物; ③历史文化街区用地面积不小于 1hm²; ④历史文化街区内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的用地面积宜达到保护区内建筑总用地的 60% 以上。

06.114 历史地段 historic district

保留历史文化遗存较为丰富, 能够较完整、真实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或地方特色, 留存有一定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的地区。

- 06.115 历史环境** historic environment
由与土地密切相关的文化遗产所构成的、一定范围的整体物质环境。
- 06.116 历史风貌** historic townscape
反映历史文化特征的城镇、乡村景观和自然、人文环境的整体面貌。
- 06.117 传统格局** traditional pattern
历史形成的由街巷、建筑物、构筑物本身特征结合自然景观构成的布局结构及其形态。
- 06.118 文物** cultural relic
人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遗留下来的遗物、遗迹。从某一侧面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各地域的社会活动、意识形态、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以及当时的生态环境状况等。
- 06.119 文物古迹** historic monuments and sites
人类在历史上创造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不可移动的实物遗存、遗迹。包括地面或地下埋藏的古文化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古碑石刻、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
- 06.120 文物保护单位**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unit
由文物主管部门确定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06.121 大遗址** great ruins
反映中国古代历史各个发展阶段涉及政治、宗教、军事、科技、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水利等方面历史文化信息，具有规模宏大、价值重大、影响深远特点的大型聚落、城址、宫室、陵寝墓葬等遗址、遗址群及文化景观。
- 06.122 考古遗址公园** Archaeological Site Park
指以重要考古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体，具有科研、教育、游憩等功能，在考古遗址保护和展示方面具有全国性示范意义的特定公共空间。
- 06.123 近现代建筑遗产**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architectural heritage
自 1840 年以后建造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构筑物。
- 06.124 红色遗产** red heritage
与革命活动和革命精神相关的文物古迹、近现代史迹和场所。包括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
- 06.125 战争遗址** sites of warfare
与近现代历史上发生的各类战争相关的文物古迹、史迹和场所。
- 06.126 传统园林** traditional garden
又称“古典园林”。历史上在一定的地域运用传统技术和艺术手段形成的环境景观和游憩境域，主要分皇家园林、寺观园林、私家园林等类别。
- 06.127 历史公园** historic park
近代以来形成的对公众开放的城市园林，目前原设计意匠和历史景观特征保存较好的部分。
- 06.128 古树名木** ancient and famous trees
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古树名木分为一级和二级。凡树龄在 300 年以上，或者特别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的古树名木，为一级古树名木，其余为二级古树名木。
- 06.129 保护条例** protection ordinance
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文化遗产、历史建筑

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法规。

06.130 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ning

为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以明确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保护措施为主要内容的规划。

06.131 保护界线划定 conservation boundary designation

为了有效保护和管理历史文化遗产，针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对象所划定相应保护区的具体边界，通常分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划定环境协调区。

06.132 核心保护范围 conservation core zone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划为核心保护范围。

06.133 建设控制地带 development control are

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划定的，允许建设，但需严格控制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形态、色彩的区域。

06.134 环境协调区 coordination area

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根据保护遗产周边环境景观的需要所划定的、以保护地形地貌等环境特征为主要内容的区域。

06.135 风貌协调 townscape coordination

在一定的地域内，为了展现和突出文物古迹、历史景观，对新建建筑在形态、体量和色彩上采取的一定的控制引导措施。

06.136 建筑高度分区 building height zone

为保护历史城区或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风貌，根据文物古迹等标志性景观、历史环境、视线、视廊的保护和控制引导规划，在保护规划中对一定范围内新建和改建建筑的高度进行控制分区划定并规定相关要求。

06.137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又称“无形文化遗产”。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之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具体包括：①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②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③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④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⑤传统体育和游艺；⑥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06.138 代表性项目名录 representative item list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的相应级别的非遗项目清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予以公布保护的行为。

06.139 代表性传承人 representative inheritor

文化主管部门认定的已批准公布的非遗代表性项目中的传承人。

06.140 传统技艺 traditional artistry

在一定历史背景与文化传统逐渐形成并传承下来的技术和技能。多指通过世代或民间传授、在实践和经验中所习得积累的专门知识、技术诀窍等。

06.141 传统习俗 traditional custom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的，从历史上沿袭传承下来的、具有一定稳定性的社会风俗和行为习俗，与民族情绪和社会心理相关，并影响人们行为的约定俗成、惯习或准则。

06.142 生产性保护 productive protection

在具有生产性质的实践过程中，以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为核心，以有效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为前提，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将非遗及其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的保护方式。

06.143 文化生态保护区 eco-cultural protection area

在一个特定的文化区域中，通过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修复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互相依存的物质环境。包括更大范围与人们的生活生产紧密相关，并与自然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和谐共处的生态环境。

06.144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Principle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Heritage Sites in China (2015)

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制定、国家文物局推荐的文物保护专业技术性文件，为指导文物古迹保护实践的行业基本规则和主要技术标准。2000年编制，2015修订。

06.145 历史价值 historic value

文化遗产所具有的历史文化意义，以及它们作为历史见证的价值。

06.146 艺术价值 artistic value

文化遗产在人类艺术创作、审美、时代风格等方面所具有的价值。

06.147 科学价值 scientific value

文化遗产在人类的创造性、科学和技术方面所具有的价值。

06.148 社会价值 social value

文化遗产在知识的记录与传播、文化传承、社会凝聚力等方面所具有的价值。

06.149 文化价值 cultural value

文化遗产在体现民族文化、地区文化、宗教文化的多样性以及文化发展等方面所具有的价值。

06.150 遗产普查 survey and inventory of heritage

在一定的行政区范围针对本地区文化遗产及遗产资源的数量、特征、分布、保存状况

等基本情况，开展的全面基础性调查工作。

06.151 保护措施 conservation measure

为消除或抑制各种危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本体及其环境安全的因素所采取的技术性处理办法和日常管理行为。

06.152 不改变原状 keeping the existing

不改变文物原状意味着真实、完整地保护文物古迹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价值及其体现这种价值的状态和环境，是文物古迹保护的要义。

06.153 城市修补 urban refurbishment

对由不当改造或开发带来不良影响的建成区所进行的维护、整治和更新活动，以恢复或再生建成环境的良好景观、肌理和活力。

06.154 风景名胜區 landscape and famous scenery

由国务院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06.155 旅游景区 tourist attraction

具有吸引国内外游客前往游览的旅游资源，能够满足游览观光、消遣娱乐、康体健身、求知探索等需求，具备相应的旅游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场所区域。

06.156 活态遗产 living heritage

至今仍保持着原初或历史过程中的使用功能的城乡建成环境遗产，主要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等以原住民为主的历史地区。

06.157 原住民 native residents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遗产中，长期居住生活其中、并与这类文化遗产及历史环境的形成、保护、传承有一定的关联性的居民。

07. 城乡规划管理

07.001 城乡规划立法 legislation on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修改和废止与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行为和过程。

07.002 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体系 laws and regulation system of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审批、管理与监督检查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效力准则构成的等级系统。

07.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是城乡规划领域的基本法。

07.004 城乡规划行政法规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指定的城乡规划领域各类专门性法规的总称。

07.005 城乡规划地方法规 local regulations on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1)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框架下制定和施行的有关城乡规划事务的地方性法规。(2)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报经省、自治区人民

代表大会批准后施行的有关城乡规划事务的地方性法规。

07.006 城乡规划行政规章 administrative rules on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城乡规划事务的规章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城乡规划事务的规章的总称。前者称部门规章，适用于全中国；后者称地方政府规章，仅适用于各自的行政区域。

07.007 城乡规划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on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针对城乡规划领域的重复性技术事项制定的统一规定，包括基础标准、通用标准、专用标准、规范、规程等形式。在城乡规划行业内起着加强城乡规划技术手段标准化的作用；在城乡规划管理及其相关领域起着界定权利义务关系和作为定纷止争法定依据的作用。

07.008 城乡规划行政复议 administrative review on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行政相对人认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或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机关依法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决定的行政行为。

07.009 城乡规划行政诉讼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on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行政行为相对人认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据《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人民法院依法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行为和制度。

07.010 城乡规划行政处罚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on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法定规划或规划许可，尚未构成犯罪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行政行为。

07.01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planning agency
各级人民政府中主管城乡规划编制、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行政机关。

07.012 城乡规划委员会 planning committee
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与地方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设立的有关城乡规划与管理领域的决策机构、协调机构或决策咨询机构。

07.013 城乡规划专家委员会 planning consultants
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成立的，由城乡规划领域的专家所组成的专业咨询机构。

07.014 城乡规划督察员 planning inspector
由人民政府或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派的对其管辖城市的城乡规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及其制度。

07.015 法定规划 statutory plan
由国家法律设定的、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具有效力的规划的总称。

07.016 开发权 development right
土地使用权益的组成部分，是在土地上进行房屋和设施建设，以及行使规定范围的使用功能的权利。

07.017 地役权 easement
土地权利人为了自己使用土地的方便或者土地利用价值的提高，通过约定而得以利用他人土地的一种定限物权。

07.018 建筑法规 building code
与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等全过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总称。

07.02 城乡规划制定管理

07.019 规划强制性内容 adjustment on mandatory content
法定规划中必须具备并作出详细规定的，下层次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应予严格执行并作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基本依据的内容。规划实施中要调整该部分内容，需进行专题论证并经规划原审批机构同意后，方可修改规划，修改后的规划按法定审批程序报批。

07.020 规划审查 plan examination
由规划审批机关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对规划内容和组织工作进展提出意见的过程。

07.021 技术审查 technical examination
由规划审批机关或其授权的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对城乡规划编制成果的技术内容及其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的专项审查。

07.022 规划审议 plan deliberation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市总体规划、县城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其他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由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的必经程序。

07.023 规划论证会 plan demonstration
规划编制过程中或规划审批前，由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召集专家和有关部门对规划方案的技术关键和重点内容进行研讨、论证的过程。

07.024 规划听证会 public hearing

有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规划报批、修改或规划许可之前，举行公开会议，听取利害关系人对规划编制内容及行政许可的意见，是公众参与城乡规划的重要形式之一。

07.025 规划备案 plan recording

规划批准后，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将批准的规划成果依法向指定机关报送、存案以备查考的制度。根据《城乡规划法》规定，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政府备案。修改近期建设规划的应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07.026 规划公示 plan promulgation

在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将城乡规划方案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等，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向公众开展览、展示征询公众意见的行为和制度。

07.027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publicity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规划内容及相关信息或者依申请向特定个人或组织公开相关信息的制度和行为。

07.028 规划控制单元 control unit of planning

在大城市和特大城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城市空间布局、规划管理要求以及社区边界、城乡建设要求等因素划定的编制单元规划的范围。

07.029 部际联席会议 ministerial joint meeting

由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协商办理涉及多部门职责的事项的工作制度。由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在批复前，需经部际联席会议审查。

07.030 规划年度实施计划 annual implementation plan of planning

根据近期建设规划，确定一年中规划实施方向、内容、项目等具体工作以及组织协调等行动安排的工作文件。

07.031 上位规划 upper-level plan

根据城乡规划体系的层级结构，在特定规划层次之上、对本层次规划具有指导和约束作用的相关规划。

07.032 下位规划 lower-level plan

根据城乡规划体系的层级结构，在特定规划层次之下、以落实和深化该规划内容、保障该规划实施的相关规划。

07.033 集建区 concentrating building zone

全称“集中建设区”。(1)由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集中成片的区域。(2)在一定年限内，引导产业和各项建设集聚的建设区域。

07.034 建筑方案审查 layout plan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对表达基地范围内各类建筑、设施及环境安排的设计图进行审查，确定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07.035 初步设计审查 preliminary design review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对方案构思及统筹各相关要素的布置和设计进行审查，确定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07.036 施工图审查 construction document design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对用以指导建造施工需要的各类图纸进行审查，确定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07.037 容积率奖励 floor area ratio bonus, FAR Bonus

又称“密度奖励”。地方政府对提供符合

规定要求的公共空间或公益设施的地块给予增加允许建设的建筑面积总量的奖励,即提高容积率限值的规划管理方法和制度。

07.038 工程预算 construction budget

在工程建设正式开始前,根据设计文件的具体内容和有关规定,预先计算和确定建设工程所需要的全部投资额的技术经济文件。

07.03 城乡规划实施管理

07.039 城乡规划管理 administ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1) 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事务进行管理的行政行为。(2)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实施,尤其是对建设项目所进行的规划管理。

07.040 规划许可 planning permit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单位或个人的申请,审查并通过颁发规划许可证的形式,准予其在城乡规划区内行使土地使用权、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行为。

07.041 选址意见书 written notice on the choice of location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采用划拨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依法核发确定建设用地位置及相关要求的行政意见。

07.04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planning permit for construction land use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的有关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07.04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planning permit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07.04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planning permit for rural construction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的在集体土地上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07.045 城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implement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依据法律法规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实施处罚的行政行为。

07.04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acceptance check of a construction project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竣工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的行政行为。

07.047 临时建筑 temporary construction

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因临时需要进行建设的、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07.048 临时用地 temporary land use

建设用地单位和个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堆料、堆物或其他情况,经依法申请批准在短期内使用,并须按期交还的土地。

07.049 土地所有权 land ownership

土地所有者对土地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07.050 土地使用权 landuseright

土地使用者依法对国家或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及有限处分的权利。

07.051 土地管理 land administration

国家为维护土地制度,调整土地关系,合理组织土地利用所采取的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等措施的统称。

07.052 土地征收 land expropriation

又称“土地征用”“征地”。国家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转化为国有土地，并依法给予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的法律行为。

07.053 土地出让 land leasing

全称“土地使用权出让”。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和制度。

07.054 土地转让 land transfer

全称“土地使用权转让”。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转移给他人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07.055 土地划拨 land allocation

全称“土地使用权划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07.056 土地出让金 land price forleasing

又称“出让地价”。土地出让中，受让方向出让方一次性支付的全部土地价款。

07.057 规划条件 planning brief

又称“规划设计条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对具体地块的使用和建设提出的规定性和指导性要求，是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的必要组成部分，也是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重要依据。

07.058 开发控制指标 development control index

对具体地块开发建设设立的有关土地使用、建设强度、设施配套及环境质量等方面的要达到的各种标准的总称。分为规定性指标和

指导性指标。

07.059 规划核实 verification of planning condition

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申请，核查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关要求的行政行为。

07.060 闲置建设用地 idle construction land

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超出规定的期限未动工开发的建设用地。

07.061 规划条件变更 the change of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brief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对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进行调整和改变的行为与过程。

07.062 土地开发权转移 transfer of development rights

将被保护地区的土地开发权转让或出售给他人，使其在非保护的受让区进行更高强度开发的政策和制度。

07.063 强制征收 compulsory aquisition

国家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法律经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采取强制性手段收取集体、法人或者个人拥有的土地和房屋并支付补偿的行为和制度。

07.064 土地储备 land reserve

政府或其授权机构依法对通过收购、收回、征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进行储存或前期开发整理，以备向社会提供各类建设用地的行为。

07.065 生产性建设 construction for production purpose

计划经济时期直接用于物质生产或满足物质生产需要的建设。如工业、农业和交通运输业中用于生产的房屋和其他建筑物的建造等。

07.066 非生产性建设 construction for non-production purpose

相对于生产性建设而言的，用于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福利需要的建设。如住宅、学校、医院等的建设。

07.067 城市飞地 urban enclave

(1) 在城市行政区外，但属本行政区管辖并与之有经济方面密切联系的土地。(2) 与城市建成区之间有乡村用地相隔离，职能上保持密切联系的城市用地。

07.04 城乡规划监督检查与评估

07.068 城乡规划动态监测 dynamic monitoring of urban-rural planning

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对城乡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实时监测，通过与城乡规划文本及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分析与处理城乡规划实施和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的的工作。

07.069 行政监督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管理的情况进行行政检查、督导和监察。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同级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平行、专职监督；二是城市人民政府以及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垂直、行业监督。

07.070 公众监督 public supervision

又称“社会监督”。公民通过批评、建议、检举、控告等形式对城乡建设行为及程序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进行监督。

07.071 城建监察 urban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城市规划、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以及法律、法规授权或者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

07.072 规划查询 planning inquiry

公民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涉及自身利害关系的规划制定情况和具体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向规划主管部门查询、了解情况的行为和过程。

07.073 违法建设 illegal construction

曾称“违章建筑”。违反《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法定行政主管部门合法有效批准，擅自改变土地或建筑用途、结构或者未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以及未按照规划许可的规定内容而进行的建设行为和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07.074 违法建设查处 investigate and punish the illegal construction

对违法建设行为及其后果，依法进行调查，作出处罚决定，并实施处罚的行政行为。

07.075 违法占地 illegal occupation of land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法定行政主管部门合法有效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而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07.076 程序违法 breach of procedural law

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进行具体城乡规划管理过程中，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规则，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进行具体城乡规划建设过程中，未履行相关程序性义务、获取相关程序要件，均构成程序违法。

07.077 实体违法 breach of physical law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建设行为，违反城乡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划许可规定的相关实体要件。

07.078 违法收入 illegal income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对违法建设经

营、出租、出售等所获得的收入。

07.079 依法补偿 compensation according to law

国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的城乡规划管理行为对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所进行的给付救济。

07.080 恢复原状 restoration

具有城乡规划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要求，违法建设行为相对人将受损的社会公共利益和相关权利恢复到原有状态的行政强制措施。

07.081 限期改正 rectification within a definite time

具有城乡规划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要求，违法建设行为相对人在规定期限内对违法建设进行改正的行政强制措施。

07.082 消除影响 eliminate negative effects

具有城乡规划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要求，违法建设行为相对人消除违法侵权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一种补救性行政强制措施。

07.083 限期拆除 dismantle within limited time

具有城乡规划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要求，违法建设行为相对人在规定期限内对违法建设的实体违法部分进行拆除的行政强制措施。

07.084 行政强制执行 arbitrary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具有城乡规划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主体

或者该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其履行义务的行为。

07.085 城乡规划效能监察 urban-rural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上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下级部门城乡规划依法编制、审批情况，城乡规划行政许可的清理、实施、监督情况，城乡规划政务公开情况以及城乡规划廉政、勤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机制。

07.086 城乡规划行政救济 administrative remedy on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因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具有城乡规划行政处罚权的执法部门的违法或不当行为使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请求相关国家机关依法对城乡规划行政违法或行政不当行为实施纠正，并追究其行政责任，以保护行政管理相对方的合法权益。

07.087 城乡规划司法救济 judicial remedy on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司法机关依法对在城乡规划管理过程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因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执法部门的违法或不当行为，使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作出的有效补救及给予的必要和适当补偿的制度。

07.088 没收 confiscation

具有城乡规划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将无法拆除的违法建设以及违法建设行为相对人的违法所得收归国有的处罚形式。